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简要情况	5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4
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23
五、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25
六、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类股东登记备案的核查情况说明	26
七、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28
八、对发行人关于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和承诺事项的核查	29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29
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	29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9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30
十三、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价	3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杰、李勇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 杰：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先后保荐和具体负责太阳电缆 IPO、锦富新材创业板 IPO、晨光文具 IPO、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负责龙元建设、龙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参与完成锦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南车 IPO、浙江龙盛 IPO、水晶光电 IPO、新钢钒可转债暨债转股、三房巷公募增发、国金证券可转债等项目；并主持、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辅导项目。

李 勇：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2007 年至今任职于兴业证券，曾任职于宝来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办现场负责了锦富新材创业板 IPO 项目、锦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凯迪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项目核心成员，现场参与了水晶光电 IPO 工作；并主持、参与了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及辅导工作；在宝来资本（亚洲）有限公司期间，曾参与克莉丝汀食品、元祖食品等大陆台资企业私募融资之财务顾问项目、达芙妮港交所再融资之财务顾问项目、富阳物业港交所上市项目、瀚宇博德港交所上市项目等。

3、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姓名：陈静雯

陈静雯：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参与高新兴创业板 IPO、赣锋锂业中小板 IPO、晨光文具 IPO 等项目、锦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凯迪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及上市辅导工作。

4、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卓芊任、谢雯、童少波

二、发行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冯达

注册资本：16,560万元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第3层西侧B单元

董事会秘书：孙琳

联系电话：021-50301821

联系传真：021-50301863

互联网网址：<http://www.wondertek.com.cn/>

电子信箱：sunlin@wondertek.com.cn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内核制度。内部审核程序分为正式立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内核初审与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

(1) 正式立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2) 内核初审：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出具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3) 内核审核：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 7 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2、本保荐机构对网达软件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2 年 12 月 10 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正式立项评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本项目的正式立项申请。

2013年3月18日-2013年3月19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专业人员共2人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实施了（1）访谈；（2）实地考察；（3）复核项目工作底稿；（4）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等现场核查手段，针对执行核查过程的完整性及自查结论的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项目组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释与整改。

2013年3月21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网达软件IPO及财务自查项目内核会议，审核网达软件上市申请文件，参会委员为王廷富、乔捷、匡志伟、王光清、熊莹、冯长贵、许平文、吕秋萍等共8名内核委员。

内核会参会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和对委员关注问题的解答及说明后，以投票方式对网达软件IPO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4年3月27日，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对本保荐项目履行了内部问核程序。

2016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9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及公司合规部共4人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实施了（1）访谈；（2）实地考察；（3）复核项目工作底稿；（4）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等现场核查手段，针对执行核查过程的完整性及自查结论的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同时，现场检查人员与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再次进行逐项问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33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3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6,56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16,56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等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改革意见》、《首发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14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达提出的书面提案，建议将《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

案》、《关于确认第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任期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冯达现持有公司1,530万股，持股比例为9.24%，单独持股所占比例超过3%，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此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4年4月3日。

2014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于2014年3月31日决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议案》、《关于豁免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6,56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16,56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已得到了全体董事及股东的一致同意。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等事项有效期延期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5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6,56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

以16,56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已得到了全体董事及股东的一致同意。

4、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等事项有效期延期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对公司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

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6,56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16,56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已得到了全体董事及股东的一致同意。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有关会议文件及董事、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程序《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

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30051 号《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8,902.14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35,350.02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6,509.43 万元、6,715.21 万元、7,214.06 万元、1,514.60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33030051 号《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56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5,52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且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修订）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网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系2009年12月9日由蒋宏业、冯达、郑颖勤、网达信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由上海网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8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21,727.39万元为基准，折合总股本为16,56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2012年8月24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178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8月1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2]313A104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6,560万元，剩余净资产5,167.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发行人现持有已通过2012年度检验的注册号为310115001178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56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第3层西侧B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冯达，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

件经营)。

2、发行人按账面净资产值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网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设立，2012 年 8 月 24 日上海网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178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由其前身为上海网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验字 [2012] 313A10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为上海网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公司已办理相关财产所有权人的更名手续。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及国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产品及商业智能软件产品的研发及服务，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政府在软件开发、文化产业、移动互联网等多个领域均推出了多项有利政策，并将定位在移动终端的新兴多媒体行业确立为重要的扶持产业。“十二五”规划重点指出移动互联网是未来重点扶持的产业方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自 2009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软件产品研发及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8 月 6 日，网达软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宏业、冯达、陈明俊、万凡、高嵩、王振邦、阎永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2 年 11 月 2 日，网达软件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阎永平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董沪众、张建平、刘韵洁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明俊辞去董事一职，并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刘天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原有董事连任。

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8 月 6 日，网达软件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振邦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沈宇智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孙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2 月 21 日，网达软件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冯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振邦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14 日，网达软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宇智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即为蒋宏业，其直接持有网达软件 57.61% 的股权，同时通过网鸣投资间接持有网达软件 0.0363% 的股权。保荐机构认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蒋宏业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提名及任免有重要作用，对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以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上海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30051 号《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网达软件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瑞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国浩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瑞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 号《审计报告》与瑞华核字【2016】33030051 号《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瑞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8.33 倍、速动比率为 7.77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5.52%，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6,509.43 万元、6,715.21 万元、7,326.07 万元、1,514.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87.78 万元、6,119.44 万元、7,517.66 万元、-5,793.55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瑞华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其他必要的其它程序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核字【2016】33030051 号《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网达软件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2013 年-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

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网达软件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瑞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编制财务报表，以及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瑞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瑞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509.43 万元、6,715.21 万元、7,326.07 万元、1,514.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8.67 万元、6,136.18 万元、6,978.92 万元、1,383.95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87.78 万元、6,119.44 万元、7,517.66 万元、

-5,793.5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56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证外，账面不存在其他无形资产，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036.13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以及瑞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33030053 号《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近三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瑞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国浩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8.33 倍、速动比率为 7.77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5.5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瑞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瑞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事项做出说明并发表意见：

1、本次发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

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5,52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2,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

2、本次发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宏业	9,540	57.61%	1,687.00	40.45%
2	冯达	1,530	9.24%	270.56	6.49%
3	郑颖勤	240	1.45%	42.44	1.02%
老股公开发售（万股）		-	-	2,000.00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9,413.33	

注：发行后总股本以老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达到上限为假设测算。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蒋宏业，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不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持股份均已超过36个月

发行人前身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蒋宏业、冯达、郑颖勤为原始出资股东，后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网达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完成整体变更，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蒋宏业、冯达、郑颖勤公开发售的股份已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蒋宏业、冯达、郑颖勤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符合《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2010-2012年度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将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此外，保荐机构结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财务信息进行补充核查。保荐机构通过内部凭证抽查勾稽及外部走访核实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2）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3）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情形；
-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

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销售规模较小，不存在互联网虚假交易；

(7) 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况；

(9)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 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11)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1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的总体情况，不存在盈利异常增长情况，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财务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

六、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类股东登记备案的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7.25%
2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3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4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5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6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45%
7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8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0.72%
9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36%
合计		16,560.00	100.00%

保荐机构对上表中的法人股东是否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 9 位法人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达泰创业、英泓瑞方 6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睿财投资、华茂产业、中孵创业 3 家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三）核查结果

1、法人股东中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况

根据法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和公司章程，9 位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和性质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员工	否
2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	否
3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	否
4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	否
5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否
6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否
7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投资者	是
8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资者	是
9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投资者	是

根据上述 9 家企业的股权结构和相关协议、约定，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四家均为由公司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成立公

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建立完善的股权激励机制，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适用范围。

合肥睿财共有两位自然人出资人，各自持有合肥睿财 50% 的出资份额，企业设立目的为建立持股平台以投资入股网达软件，其采用自有财产投入企业并对外投资，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适用范围。

安徽华茂是由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000850.SZ）100% 持股的公司，其由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并对外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适用范围。

达泰创业、中孵创业、英泓瑞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适用范围，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苏州达泰、英泓瑞方、中孵创投提供的备案登记证书，并查询了基金业协会的公告信息，三家企业的备案情况如下表：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管理人	备案情况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和基金均已备案
2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和基金均已备案
3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和基金均已备案

苏州达泰、英泓瑞方和中孵创投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七、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承诺，承诺内容合理、合法，约束措施及时且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八、对发行人关于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和承诺事项的核查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出具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项目，均通过了上海市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排放污染物，亦不存在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同时均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对公司独立运行情况的描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的银行对账单并对大额收支进行抽凭。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

司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以及销售等经营活动运转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网达软件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一）业务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电信运营商及媒体企业等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领域的持续投入，金融、电信领域对于商业智能软件及服务需求提升等因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134.34万元、17,683.07万元、20,726.37万元及8,645.90万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22.79%、9.60%、17.21%、11.41%；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68.67万元、6,136.18万元、6,978.92万元及1,383.95万元，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14.84%、1.11%、13.73%及-11.00%。

未来几年内，移动互联网及商业智能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但是，如若出现行业技术重大变革而公司技术创新未能及时跟进、行业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应对、公司主要客户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及商业智能领域投资增速出现放缓，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将业务成功推广至其他领域、或者公司新产品与新服务未能在市场中获得良好反响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增速可能放缓或者下滑，并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2、大客户集中及依赖风险

（1）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及服务领域

2013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包含商业智能客户）

的销售额分别为 9,425.18 万元、10,351.30 万元、14,626.58 万元及 7,196.08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2%、58.54%、70.57% 及 83.2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的销售额为 10,015.69 万元、9,623.56 万元、13,962.12 万元及 4,993.82 万元，占移动互联网领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4%、62.70%、78.53% 及 57.76%。

如果未来前五大客户在移动视频领域的快速发展趋势有所减缓和改变，或者其业务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①如果前五大客户尤其是上海移动选择自建研发团队进行业务系统和客户端的开发，自建运营团队进行后台运营系统的运营，公司存在流失对客户的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和运营服务收入的风险；

②如果前五大客户的移动互联网多媒体业务发展出现了停滞，其用户增长量出现瓶颈，产品推广难以持续，公司的移动客户端推广业务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③如果未来移动互联网多媒体业务，尤其是移动视频业务呈现向优酷土豆、爱奇艺等互联网巨头垄断的趋势，行业内电信运营商和传统媒体的生存空间被挤压，公司的开发收入和运营收入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2）商业智能应用软件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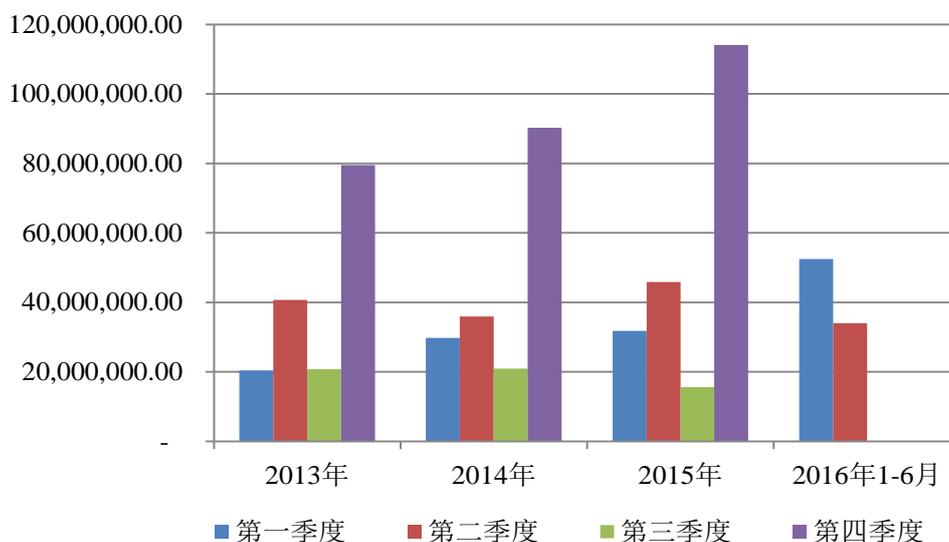
关于商业智能应用软件及服务，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内的销售额分别为 1,825.04 万元、1,774.76 万元、570.45 万元及 188.06 万元，占公司商业智能领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7%、76.05%、79.87% 及 97.13%，对该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如若公司在该领域的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或者太平洋保险未来的需求出现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该领域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电信运营商、媒体企业及金融企业，客户对软件等IT系统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立项规划程序，通常需要经过立项、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其中立项规划和预算审批一般在上半年，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下半年合同签订金额、销售回款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利润金额等一般会高于上半年。报告期

内，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2013-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网达软件分季度收入



4、开发项目实施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收入是公司的核心利润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分别为9,028.38万元、6,053.24万元、10,841.35万元及6,524.05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5.96%、34.23%、79.10%及75.46%。技术开发指公司基于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或通用工具，通过开发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软件方案。项目经理需要随时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与配合，切实把握客户的最新需求，并指导项目人员进行实施与开发。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项目经理与项目人员可能同时兼顾多个项目，如若项目经理不能很好地平衡项目之间的开发资源、项目成本出现不合理耗费，将导致项目开发效率的降低，公司毛利率水平随之下降，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大引致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 市场风险

1、商业智能市场开拓风险

2011年，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网多媒体领域海量数据处理及运营的丰富经验，将公司业务拓展至商业智能领域，为太平洋保险、广东移动、太平人寿等客户提供商业智能应用软件及服务。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商业智能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402.22万、2,333.67万元、714.18万元及193.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4.89%、13.20%、3.45%及2.24%。

商业智能系统的开发与实施，需要对客户所在行业及其业务深入了解、并

具备相关定制及实施服务经验，以帮助客户挖掘海量数据中所蕴含的商业机会，提高其经营决策能力。同时，由于行业间存在显著差异，服务提供商在某一领域的成功实施案例并不能通过简单复制的方式运用到另一个领域中。因此，国内企业在选择商业智能系统开发服务商时，较为看重服务提供商在相关领域的成功实施案例及品牌知名度。公司进入商业智能领域的时间较短，实施的项目和服务的客户数量较为有限，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不足，存在一定的新市场开拓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自主软件研发，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行业需求的研究和把握，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目前移动互联网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项新兴业务不断萌生并蓬勃发展，该领域软件开发企业产品与服务差异明显、细分性强，同行业之间的竞争状况尚属良性。

但是，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不断发展，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领域，行业内的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在商业智能领域，金融、电信等行业商业智能系统的建设正全面展开，国内的市场参与者业务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未在各自细分领域确立优势地位，市场竞争正不断加剧。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公司存在不能保持现有竞争地位，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领域，随着网络传输方式的改变及各类电子终端产品的不断革新与融合，公司必须能够及时、高效地响应客户的需求并预见行业的发展趋势、技术发展的国际动态，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并进行新技术的研发，以保持并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由于技术开发投入大、成本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及时地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换代，或者新技术研发失败，都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在商业智能领域，商业智能系统复杂度高，开发与实施周期较长，系统的有效运营除须具备相关技术开发人员和大量研发投入外，还依赖于公司对客户

所在行业及客户具体业务的深入理解，需要较长时间的项目经验积累。如果在公司业务扩展中，未能深入了解客户行业和业务特性，开发的系统产品不能很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或者运行失败，会对公司在该领域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面对处于高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对行业技术开发特性进行挖掘，并敏锐洞悉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确保公司开发产品能迎合市场未来需求。公司 2011 年进入商业智能系统开发与实施领域，该领域核心技术人员不仅需要精通相关软件开发技术，还需要对客户的行业背景、业务流程、管理体制、系统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这些知识和经验是在为客户的长期服务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形成的，是开展商业智能业务的关键因素。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这些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扎实的软件开发基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移动互联网与商业智能领域，能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并通过股权激励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及归属感，但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竞争对手争夺优秀技术人员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凭借多年的积累和大量的投入，公司掌握了移动互联网多媒体及商业智能应用软件相关的多种关键技术，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一方面通过申请专利、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予以保护，并在劳动合同上对技术保密进行了严格的条款约定，从法律上保证技术秘密的安全性；另一方面，通过对核心代码段进行分离、加密，对员工拷贝公司文件行为进行监控等技术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但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侵权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融合媒体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云运营管

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等五个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74,667.39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计划投入 69,119.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548.39 万元。公司董事会在选择募投项目时，充分考虑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现有主营业务情况与管理水平及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针对各项募投项目，公司综合研发部门、项目实施部门、业务部门等各部门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实施进度、经济效益测算等方面做出了慎密分析和论证，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但是，软件行业项目具有高投入、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点，尤其移动互联网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创新频繁、市场竞争格局及经营模式富于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计划的募投项目面临着技术替代、经营模式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与合作客户的关系变化、政策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上升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23,730.00 万元，预计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289.22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60,607.58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5,219.53 万元，预计有能力消化新增折旧，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大幅下降。

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可消化新增折旧，但以上结论是建立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毛利率与公司近三年毛利率相近的前提下，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收益，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引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16%、20.80%、21.93%、4.00%，公司有着较高的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

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同时，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需求分析，但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出现盈利下降或增长速度放缓的情形，将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较大压力，未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财税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与子公司明昊信息均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按 1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届满，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子公司合肥网达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率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	906,107.06	143,496.23	903,852.21
新设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1,377,557.29	3,836,022.13	13,872,220.22	11,110,946.46
研发费加计扣除	-	1,669,935.54	1,123,799.53	1,047,813.44
税收优惠合计	1,377,557.29	6,412,064.73	15,139,515.98	13,062,612.1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7.72%	7.65%	22.43%	18.65%

*注：上表中企业所得税优惠额是基于 25% 的法定税率而计算的。

在新设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仍将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明昊信息和合肥网达按照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来

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风险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582.30 万元、687.86 万元、517.03 万元及 153.7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95%、10.24%、7.17% 及 10.15%。尽管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公司利润的比例较低，但若地方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业绩水平。

（六）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总资产从 2013 年末的 32,564.33 万元大幅增加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40,870.49 万元。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人数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可能带来以下的管理风险：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展，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观念和管理手段，将面临企业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员工人数的持续增长，对公司稳定员工队伍、增强员工的业务能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可能面临人员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宏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57.61% 的股份，通过网鸣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0363% 的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 5,520 万股之后，蒋宏业仍将控制公司 43.23% 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自公司设立以来，亦尚未发生过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

任免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1、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行业

在全球移动互联网爆发式增长的大背景下，新兴移动终端的层出不穷和移动网络带宽的优化为移动多媒体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在经济及文化发展的大环境下，终端用户对于娱乐、休闲的需求不断涌现，而基于移动互联网多媒体市场的巨大发展前景，各路厂商纷纷参与其中，加大投入，在加剧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的同时，为终端用户提供了海量的、丰富的产品体验，进一步刺激移动互联网多媒体市场蓬勃发展。

根据 DCCI 的统计数据，未来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市场将持续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市场规模增长将直接受益于移动互联网多媒体市场规模的增长，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136 亿元，2012 年-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25%。其中，移动视频及其软件将成为增长最快速细分市场，预计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3.5 亿元，占整个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市场的比例超过 46%，2012 年-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0.85%。

2、商业智能行业

伴随着企业信息化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数据量呈现爆炸式增长，以大容量、多样性、高速率的数据为特征的大数据时代正在来临，数据将成为企业的基本生产要素，并成为下一波生产率提高、创新的支柱。商业智能系统通过商业智慧和技术工具的结合，从多个维度对公司积累的海量财务和非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是将数据转化为有效生产力的核心工具。

目前国内企业已逐步认识到商业智能系统的重要性，并在逐渐加大对商业智能系统的投入。未来商业智能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稳步增长，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维专业委员会的预测，预计到 2015 年国内商业智能软件市场将达到 8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51%。其中，应用软件及服务市场 2011 年-2015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2.5%，超过商业智能市场总体的增长率，市场规

模达到 68.7 亿元，占商业智能市场中的份额将不断增大，预计到 2015 年将达到 84%。

（二）发行人细分行业地位突出

1、发行人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领域中的细分行业地位突出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进入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行业的企业之一，在细分移动视频软件行业中已确立明显的竞争优势。

（1）公司具备移动多媒体业务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目前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开发及服务领域，公司是领先的具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在后端运营平台软件体系及前端移动客户端软件体系均拥有成熟的产品方案，技术优势显著，并已支撑数千万的用户规模和百万以上的内容规模，是行业内少有的拥有稳定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厂商。

公司目前已为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提供“OMS+WRP”的产品组合，并为中投视讯、央视国际、湖北广电、翡翠东方等媒体企业提供完整的以“OMS+WRP”为核心的运营平台软件及移动客户端，产品性能和实力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在业内树立了鲜明的品牌形象。2013 年，公司进一步将移动互联网推广服务整合到整体解决方案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涵盖后端的技术提供、存储及流服务到前端的产品运营、推广，从获取用户到维护用户，客户只需要专注于提供优质的内容产品，即可快速、低成本、无缝接入移动互联网市场。

（2）公司在移动视频运营管理软件领域占据显著优势地位，客户覆盖度不断扩大

在移动视频运营管理系统领域，公司目前已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其提供 OMS 产品，并为媒体客户包括央视国际、中投视讯、央广视讯、人民视讯、国视通讯、百视通、TVB 等提供 OMS 产品，充分覆盖移动视频产业链上下游不同类型的客户，在行业内占据显著优势地位。由于运营管理系统作为业务支撑的基础软件，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公司目前已在该软件产品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利用在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央媒体企业中确立的美誉度，公司移动多媒体运营管理系统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了显著优势，帮助公司不断完成新客户的开拓，从运营商集团公司延伸至省级公司，从中央媒体延伸到地方媒体，从牌照方新

媒体公司延伸到内容方新媒体公司。同时，公司在优势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拓宽业务纵深度，为更多的移动多媒体内容提供商及业务运营商提供软件及服务支持。

2、发行人在商业智能行业已积累一定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为确立行业地位提供基础

发行人是商业智能行业的新进入者，定位于专业型的商业智能软件开发厂商，目标客户主要为银行、保险、电信领域，目前仍处于市场和业务的开拓时期。公司是国内少有的能够为保险公司提供商业智能系统建设的厂商，成功突破了国外厂商的壁垒，目前在保险领域已经树立了较好的客户认可度，为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发行人具有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网达软件凭借核心产品 OMS 和 WRP 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OMS 连通电信运营商、媒体企业等业务运营商的核心业务系统；WRP 凭借虚拟操作系统的底层性特征，协助客户形成多种多样的移动互联网多媒体产品，并通过服务连通 OMS 和 WRP，形成良性循环。

图：网达移动互联网多媒体领域竞争优势



1、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行业

（1）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发展，扎根于移动互联网多媒体技术应用开发领域，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开发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

公司开发的移动互联网多媒体业务运营管理系统（OMS）是一款顺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的成熟产品，能够满足多屏/多终端统一运营、海量内容存储管理、数据安全、全国性协同工作的需求，具备高效能、便捷、易扩展的特征，目前尚不存在大型同类可替代性产品，是此领域的领跑者。公司开发的该类业务系统已成功部署在电信运营商视频基地和全国主流媒体，并已拓展至翡翠东方等海外媒体。

公司开发的移动终端虚拟操作系统（WRP）提供独立引擎、开发语言和开发环境，使开发者基于 WRP 开发的移动客户端可以实现一次开发、多平台适用，并具备轻量化、高安全性、易维护等特点，有效降低应用开发门槛，让合作伙伴低成本参与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WRP 目前已应用于多个领域的移动客户端开发，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媒体企业央视国际、中投视讯、百视通、TVB、东方报业等。

（2）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软件、运营、推广等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依靠核心产品 OMS 和 WRP 为客户提供涵盖后端业务运营管理至前端内容展现，形成完整业务闭环的技术支持，发挥后端软件和前端软件的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系统的运行效率。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在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业务转型咨询建议，并通过公司的软件产品落实到客户的业务再造过程中，保障客户能够低风险、高效率地顺利转型。

公司具备丰富的运营服务经验，储备了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移动互联网多媒体业务的用户需求、运作规则、上下游合作关系有深刻的理解，在客户业务落成后，可为其提供运营支持及客户端推广服务，保障客户顺利开展移动互联网业务，不断提升业务规模。

（3）经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来积累的服务于大型客户的行业经验，凭借过亿级移动互联

网多媒体系统端到端的建设经验，丰富的多媒体业务基地运营经验，多层级的商业合作经验，培养了大批了解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的移动互联网多媒体业务与技术，人才，形成一套完善的知识体系，可以向新媒体业务领域的新进入者提供平台级战略发展规划、运营规划、产品用户体验设计、应用产品运营推广策划、商业模式、合作模式策划等多方面咨询服务。保障客户对行业的深度理解，有助于协助各类传统企业向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转型。降低行业进入壁垒，降低客户的业务风险。

（4）先发优势

①移动互联网多媒体业务运营管理系统是核心业务系统，替换不具经济可行性

移动互联网多媒体业务运营管理系统是移动互联网多媒体业务运营的核心和基础，其需不间断保持运行确保客户业务的正常开展。以中国移动视频基地为例，公司为其提供的 OMS 产品，目前已承载了上亿级用户规模，每日并发 270 万注册用户，1,000 万访客。客户更换和迁移如此庞大复杂的业务系统，通常需较长的时间进行后台准备，迁移期的业务暂停也会降低用户体验，影响业务收入。同时，重新投资新业务系统的成本较高，预计将达维护原系统的三至五倍。因此客户更换自身业务系统的风险较大，可能性较低。

②移动互联网多媒体业务运营管理系统协助电信运营商、媒体企业形成良性互动的业务链

移动多媒体产业链中电信运营商是重要的内容和计费渠道，以移动视频为例，电信运营商建设的视频基地接入大量的集成播控牌照方及主流媒体企业，形成良性互动的业务链。公司的 OMS 已部署在电信运营商视频基地以及全国主流媒体，实现内容流的对接和工作流的协同。移动互联网多媒体业务运营商采用其他业务系统将不利于其接入现有的产业链，提高业务运行的成本。

基于上述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的替换风险较低。

（5）客户美誉度优势

公司在移动视频软件开发领域建立了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产品覆盖电信运营商、媒体企业等移动视频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树立了鲜明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后续开拓业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已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多家中央媒体企业提供移动多媒体软件及服务。由于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和具有较强公信力的重量级媒体，公司的成功实施案例为其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不仅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庞大的客户资源，同时能够帮助公司以更低的成本争取新用户、推广新产品、提供新型增值服务和进入新的市场领域。

(6) 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才梯队”的设计，在吸收引进行业各类精英们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吸收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自主培养，使公司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已形成一支技术实力雄厚、实施经验丰富的团队。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员工中 13.85% 的员工拥有硕士学位及以上学历，76.73% 的员工拥有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同时，公司在拥有重量级的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他们拥有在国际知名的大型软件公司如华为、中兴、UT 斯达康、贝尔、IBM、惠普、东南融通等工作的经验，技术实力雄厚，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对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理解，为人员团队的培养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力量，公司结合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良性机制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

2、商业智能行业

(1) 技术优势

公司以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开发领域海量数据处理的经验为基础，坚持自主研发，并通过项目建设和实施反复验证、提升，在商业智能系统建设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

同时，伴随着移动商业智能的推广应用，公司可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开发经验和技术力量，迅速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移动商业智能解决方案，提升自身竞争力。

(2) 大客户服务经验优势

多年来，公司一直为电信领域的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移动视频软件开发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数据收集、整理、挖掘的经验。目前，公司已成功为太平洋保险、太平人寿、广东移动等保险、电信领域大型客户实施了商业智能系统建设。在为这些大型客户提供商

业智能应用软件及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积累沉淀了丰富的保险、电信领域服务经验，为公司在保险、电信领域的长足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保险、电信领域大客户服务经验的积累沉淀，使公司能够准确把握这些领域客户需求、洞察发展趋势，保障项目产品能够有效满足并引领客户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3) 团队优势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引进外部优秀人才，目前已建立了一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团队。项目实施团队的技术实力和执行能力强，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业务需求。在现有的商业智能团队中，88%的员工拥有本科以上学历，20%的员工拥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并且主要核心员工有在IBM、文思软件、东南融通等大型商业智能软件开发公司工作的经历。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基本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陈静雯

陈静雯

2016年 8月 10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杰

李杰

李勇

李勇

2016年 8月 1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胡平生

2016年 8月 10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袁玉平

袁玉平

2016年 8月 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胡平生

2016年 8月 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荣

兰荣

2016年 8月 1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 8月 1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授权李杰、李勇两位同志担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现就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同期担任保荐工作的公司家数向贵会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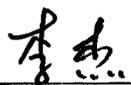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李杰同时担任在审项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公司授权负责网达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保荐工作的两名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三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李杰最近三年担任过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603899）首发项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109）可转债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李勇最近三年担任过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510）首发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杰


李 勇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就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网达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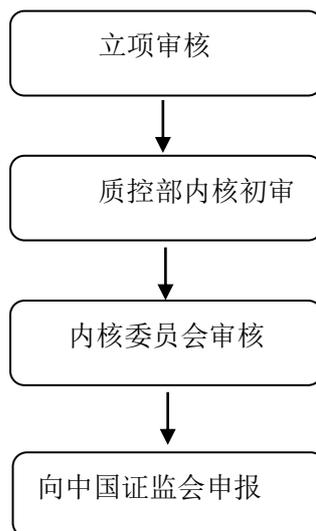
声 明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概述	5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5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15
六、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16
七、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16
八、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17
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21
十、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类股东登记备案的核查情况说明	24
十一、对发行人关于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和承诺事项的核查	26
十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26
十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	2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28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8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8
三、内核初审及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1
四、2013 年度补充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38
第三节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42
第四节 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43
一、关于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 的核查情况	43
二、关于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 的核查情况	43
三、关于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3 的核查情况	44
四、关于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5 的核查情况	44
五、关于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8 的核查情况	45
六、关于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0 的核查情况	48
七、关于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之问题 14 的核查情况	48
八、关于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之问题 15 的核查情况	49
九、关于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之问题 17 的核查情况	50
十一、关于其他问题之问题 18 的核查情况	71
十二、关于其他问题之问题 19 的核查情况	71
第五节 补充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73
一、关于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的核查情况	73
二、关于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的核查情况	74
三、关于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的核查情况	74
四、关于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的核查情况	75

第六节 初审会审核意见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77
一、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1 的核查情况.....	77
二、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2 的核查情况.....	77
三、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3 的核查情况.....	79
四、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4 的核查情况.....	79
五、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5 的核查情况.....	80
六、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7 的核查情况.....	83
七、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8 的核查情况.....	83
八、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9 的核查情况.....	84
九、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10 的核查情况.....	85
十、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11 的核查情况.....	86
十一、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12 的核查情况.....	87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概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立项审核、质控部内核初审和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提交立项审核备忘录等立项申请文件至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至少由五名以上（含五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参加，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立项。

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和正式立项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正式立项申请人。项目组根据正式立项审核意见落实相关问题，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二）内核初审流程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形成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三）内核审核流程

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7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经过详尽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后，项目组提交了正式立项申请文件。2012年11月17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以邮件形式发至参会的立项评审委员会成员。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2012年12月19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

2012年12月20日，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审核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为6人，包括余小群、匡志伟、赵新征、杨生荣、黄清良、裘晗，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网达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立项申请获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
- 2、项目协办人：陈静雯
- 3、项目组成员：卓芊任、谢雯、童少波

（二）项目执行阶段与时间

执行阶段	工作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
辅导阶段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
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准备阶段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
2013 年度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
2014 年半年度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2014 年 7 月-2014 年 8 月
2014 年年报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2015 年 2 月-2015 年 3 月
反馈意见回复调查阶段	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
2015 年半年报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调查阶段	2015 年 12 月
初审会意见回复调查阶段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年报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
2016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调查阶段	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
项目自查阶段	2016 年 6 月-2016 年 7 月
2016 年半年报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2016 年 7 月-2016 年 8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兴业证券受网达软件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

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网达软件 IPO 项目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资料收集、工作底稿的制作及审验。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行人的供应商及经销商等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人事部、研发部、销售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管理运行情况。多次与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网达软件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格局以及其他专项问题进行访谈；与技术骨干人员就核心技术问题进行沟通和探讨；

3、实地考察。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现场考察查了公司的办公场所，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5、召集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商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p>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p>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样本、和社会保障费用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业务与技术	<p>调查和了解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和商业智能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走访知识产权局、工商局并收集相关资料。</p> <p>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并收集相关资料。</p>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调查和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调查和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调查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走访当地相关的法院及检察院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治理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走访税务、银行、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2年7月—2012年9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初次进场时间为2012年7月，通过电话沟通、现场工作和现场讨论等方式，指导并参与了完成工作底稿的搜集和制作。在工作底稿搜集工作完成后，保荐代表人负责工作底稿的审查和验证，该项工作时间为2012年7月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并对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2、辅导阶段

2012年9月—2013年2月。项目组通过现场授课、集中讨论等方式，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项目组辅导人员王廷富以及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以及有关通知、审核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为辅导对象做了关于上市审核要点、董监高责任的专题讲座。

3、尽职调查和材料申报阶段

2012年9月—2013年3月。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通过现场工作、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

客观和专业判断；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核查，讨论研究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按照申报要求，收集申报资料，拟定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的工作。

4、2013 年度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发展情况、发行人及其所处市场情况等，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通过现场工作、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补充尽职调查，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充分了解 2013 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客观和专业判断；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核查，讨论研究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并按照 2013 年年报补充申报要求，收集补充申报资料，拟定补充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的工作。

5、2014 年半年度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2014 年 7 月-8 月，针对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发展情况、发行人及其所处市场情况等，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通过现场工作、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补充尽职调查，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客观和专业判断；按照 2014 年半年报补充申报要求，收集补充申报资料，拟定补充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的工作。

6、2014 年度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2015 年 2 月-3 月，针对发行人 201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发展情况、发行人及其所处市场情况等，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通过现场工作、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补充尽职调查，按照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客观和专业判断；按照 2014 年年报补充申报要求，收集补充申报材料，拟定补充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的工作。

6、反馈意见回复调查阶段

2015 年 5 月-6 月，针对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协调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补充调查，审查相关底稿，并访谈相关人员，进行了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申报文件。

7、2015 年半年度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2015 年 7 月-8 月，针对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发展情况、发行人及其所处市场情况等，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通过现场工作、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补充尽职调查，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客观和专业判断；按照 2015 年半年报补充申报要求，收集补充申报材料，拟定补充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的工作。

8、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调查阶段

2015 年 12 月，针对证监会出具的补充反馈意见，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协调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补充调查，审查相关底稿，并访谈相关人员，进行了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申报文件。

9、初审会意见回复调查阶段

2016 年 1 月，针对证监会初审会出具的审核意见，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协调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补充调查，审查相关底稿，并访谈相关人员，进行了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申报文件。

10、2015 年度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2016 年 1 月-3 月，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发展情况、发行人及其所处市场情况等，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通过现场工作、审查

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补充尽职调查,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客观和专业判断;按照 2015 年年报补充申报要求,收集补充申报资料,拟定补充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的工作。

11、2016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调查阶段

2016 年 5 月-6 月,针对发行人 2016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发展情况、发行人及其所处市场情况等,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通过现场工作、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 2016 年一季度运行情况进行详尽调查。

12、项目自查阶段

2016 年 6 月-7 月,根据公司质控部的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全面风险自查,通过复核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对银行函证、往来函证、外部走访、大额资金测试、关联方资金占用、期后回款、收入成本真实性等重点事项进行再次核实。

13、2016 年半年度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2016 年 7 月-8 月,针对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发展情况、发行人及其所处市场情况等,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通过现场工作、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补充尽职调查,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客观和专业判断;按照 2016 年半年报补充申报要求,收集补充申报资料,拟定补充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的工作。

(五) 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序号	项目 人员	主要具体工作及作用
1.	陈静雯	✓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行业协会意见等方法,了解发行人所隶属

		<p>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与销售部人员、主要客户沟通,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流程; ✓ 取得发行人业务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 与发行人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门人员沟通、取得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 ✓ 取得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并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谈话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
2.	卓芊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 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社会保障费用表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与发行人员工谈话,实地察看发行人员工工作情况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了解发行人员工的工作面貌、工作热情和工作的满意程度;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判断其机构独立性; ✓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 通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调查发行人业务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	谢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 ✓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 ✓ 关注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关注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特别是将财务分析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结合,关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财务资料做出总体评价,在此基础上,对重要的财务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4.	童少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 ✓ 查阅与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 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项目能独立核算的,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产生影响的分析是否合理。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兴业证券负责内部核查的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网达软件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3年3月15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内核申请文件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等情况,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于2013年3月20日出具了对于网达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及财务自查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在提请内核委员会负责人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将内核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至内核委员会成员。

2013年3月21日，兴业证券在上海办公场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王廷富、乔捷、匡志伟、王光清、熊莹、冯长贵、许平文、吕秋萍等共8人，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以投票方式对网达软件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7票，暂缓票数1票，内核申请获通过。

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A股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

六、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项目组尽职调查期间逐条落实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涉及的核查事项，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历史沿革、经营模式、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编制了问核工作底稿索引，并于2014年3月21日提交公司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初审。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7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成员至网达软件进行现场核查。

2014年3月27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主持了项目内部问核程序，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李杰、李勇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逐项问核，誊写

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后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胡平生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详细内容参加发行保荐工作报告（2013年年报补充修订稿）附件。

七、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2010-2012年度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将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此外，保荐机构结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财务信息进行补充核查。保荐机构通过内部凭证抽查勾稽及外部走访核实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的总体情况，不存在盈利异常增长情况，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财务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

八、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一）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1.1.1.11. 收入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项目组人员广泛查阅了行业资料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资料，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变动趋势。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及产品或服务价格、销售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的变化情况，不存在显著异常。

(2) 项目组人员广泛查阅了行业公开资料，研究公司主要客户特点以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季度收入明细表。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强周期行业，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特点相关，季节性波动的因素合理。

(3) 项目组人员核查了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或中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收入确认证据，对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4) 项目组人员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清单，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当期收入确认超过100万元的新增客户通过调档、走访、函证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审阅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相应入账凭证，取得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以及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对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核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无异常变化，与新增客户的交易合理，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签署合同相符，应收账款与收入确认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且不存在期末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 项目组人员通过走访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向其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

应商调取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并查阅发行人的大额银行流水，核对是否存在异常的收付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1.1.1.22. 成本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项目组人员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表，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表和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取得主要合同第三方软硬件采购的合同及相应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和第三方采购成本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波动情况合理。

（2）项目组人员查阅了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或中期报告，查阅了其成本核算方法。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3）项目组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调档、走访和函证，查阅了对应的合同，并取得合同履行的相应凭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合理，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良好。

（4）项目组人员取得了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以及存货归集的原始凭证，查阅存货入账的对应证据，对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核查存货的真实性。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工时填报系统以及人工成本归集方法，不存在将本应在本期计入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成本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1.1.1.33. 期间费用方面财务信息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项目组人员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项目，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期间费用波动与其他相关数据的匹配性，并取得大额费用支出的相关凭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费用支出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2）项目组人员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分析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的匹配程度，比对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发行人的销售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项目组人员取得管理人员薪酬明细表以及研发支出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技术研发项目情况，并参考了行业发展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列支的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支出与发行人的研发行为匹配。

（4）项目组人员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表以及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员工工资情况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1.1.1.44. 净利润方面财务信息核 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项目组人员查阅了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表以及对应的证明文件，核对了政府补助相应的入账凭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项目组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和证明文

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项目组通过访谈、现场查看、原始底稿核查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取得相关资料并形成核查结论，具体情况如下：取得发行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采购合同、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的成本支出情况；取得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以及销售等经营活动运转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章程将自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次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现金流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二）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通过相关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明确提出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规定了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从而从制度上实现了对投资者获得稳定回报的保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此外，《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各个方面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建立对公司股利分配的制约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记载“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此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已形成了健全、有效的股利分配机制。以特别决议方能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这一规定有效的避免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利用自身股权优势对相关股利分配政策进行随意修改的可能，同时《公司章程》（草案）中强化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股利分配的监督机制，上述条款共同作用有效的保护了公众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

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类股东登记备案的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7.25%
2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3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4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5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6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45%
7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8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0.72%
9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36%
合计		16,560.00	100.00%

保荐机构对上表中的法人股东是否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及结果

保荐机构核查了9位法人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达泰创业、英泓瑞方6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睿财投资、华茂产业、中孵创业3家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三）核查结果

1、法人股东中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况

根据法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和公司章程，9位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和性质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员工	否
2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	否
3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	否
4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	否
5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否
6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否
7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投资者	是
8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资者	是
9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投资者	是

根据上述9家企业的股权结构和相关协议、约定，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四家均为由公司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成立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建立完善的股权激励机制，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适用范围。

合肥睿财共有两位自然人出资人，各自持有合肥睿财50%的出资份额，企业设立目的为建立持股平台以投资入股网达软件，其采用自有财产投入企业并对外投资，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适用范围。

安徽华茂是由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000850.SZ）100%持股的公司，其由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并对外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适用范围。

达泰创业、中孵创业、英泓瑞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适用范围，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苏州达泰、英泓瑞方、中孵创投提供的备案登记证书，并查询了基金业协会的公告信息，三家企业的备案情况如下表：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管理人	备案情况
----	----------	-----	------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和基金均已备案
2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和基金均已备案
3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和基金均已备案

苏州达泰、英泓瑞方和中孵创投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十一、对发行人关于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和承诺事项的核查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出具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十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项目，均通过了上海市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排放污染物，亦不存在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同时均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对公司独立运行情况的描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相关制度，对网达软件 IPO 项目正式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准予正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网达软件 IPO 项目正式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发现，2011年9月13日，网达信息将其持有发行人8.70%的股权（200万元出资额）作价400万元转让给网鸣投资；2011年10月，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各自以人民币16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曹敏以人民币1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沈浩以人民币6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2011年10月，网达信息将其持有发行人1.74%的股权（40万元出资额）作价300万元转让给崔晓路。

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及曹敏、沈浩的入股价格与崔晓路相比较低，补充核查上述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以及上述事项是否应作为股份支付确认当期管理费用。

核查确认结果：

项目组调阅了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全部合伙人的名单，并取得了相应的劳动合同，项目组确认网鸣投资系公司董事、业务骨干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项目组访谈了曹敏、

沈浩，查阅了其与网达软件签订的顾问协议，了解其为网达软件的经营管理、品牌树立提供了持续的顾问服务，因此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股东的入股需要作为股份支付事宜，并计入管理费用。结合对行业的良好预期以及员工合伙企业、曹敏、沈浩入股之时网达软件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以每股 7.5 元的单价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需要计提的管理费用。扣除实际控制人蒋宏业、蒋宏业远亲郑颖勤在网鸣投资中所持有的股份后，公司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为 1,385 万元。2011 年度该股份支付事项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金额为 1,385 万元，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金额将分别增加 1,385 万元。2014 年 2 月 2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 1041 号评估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复核。

问题二：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同时持有网达信息 80%的股份，网达信息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核查确认结果：

项目组通过互联网对网达信息的产品和主营业务进行调查，并查阅了网达信息的部分合同清单，项目组认为网达信息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互联网门户建设，为客户提供支持大型门户网站建设和运营的内容管理系统、全文检索系统等软件产品，产品能够帮助客户实现网站群内容管理和维护。网达信息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上海东方网、上海市信访办公室、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等各级政府机构，为其互联网门户网站建设提供软件支撑。

项目组认为网达信息的产品和客户与网达软件存在明显差异，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网达信息已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将网达信息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非关联方上海东方网股份

有限公司，包括网达信息拥有的固定资产、技术人员、知识产权以及客户资源。同时网达信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网达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将其定位于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平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目前及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关的经营活动，项目组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蒋宏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问题三：报告期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2010年、2011年对其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69%，发行人是否对上海移动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未来是否存在市场和客户的拓展空间。

核查确认结果：

2010、2011年、2012年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66.47万元、5,611.88万元、6,749.13万元，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34%、69.51%、51.36%，销售占比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呈现明显的多样化。

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开发领域，公司于2012年成功开拓中国联通，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均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进一步加深与媒体企业的合作，于2012年开拓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媒体企业，向媒体企业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迅速增长，2010年、2011年、2012年分别为158.00万元、590.53万元、2,161.4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70%；在商业智能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得到客户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一定的品牌形象，一方面不断扩大与太平洋保险的合作和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在2012年成功开拓广东移动，实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复制。

公司成立初期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比例较高是移动互联网多媒体产业链的特性以及公司发展壮大过程导致的，公司对中国移动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由于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业务产业链中，电信运营商是占据主导地位 and 话语权的参与者，并且中国移动在移动音乐、移动阅读、移动视频多个领域均在三大电信运营商中表现突出，占据产业链收入50%以上，其优异的市场表现一方面是基于中国移动庞大的用户基础和较好的服务意识，另一方面也是基于其在移动互

联网多媒体软件商的大力投入。在公司目前的优势领域中，中国移动在三大电信运营商中率先建立视频基地，并采用公司的产品进行业务运营，为中国移动移动视频业务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并在产业链内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项目组查阅了行业报告、公开市场数据，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市场空间进行了分析，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及商业智能软件目前正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发行人在多年的业务发展中已积累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能够在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中抓住发展机会，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未来拥有较大的市场和客户拓展空间，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内核初审及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发行人和关联方网达信息的承继关系

2012年11月12日，网达信息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网达信息将其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业务转让给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请补充核查：

请在自查报告中单点列示公司和网达信息的业务、资产或是技术、人员承继关系的核查程序。建议取得网达信息2009年的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社保局缴纳明细和已完成的合同明细并与网达软件的客户和合同明细核对，并详细核查网达信息2009年的合同，确认其与网达软件之间的业务切割清晰。

核查确认结果：

发行人2009年12月成立后，网达信息与发行人签订了《业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网达信息向发行人整体转移原由网达信息负责运营的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视频软件业务以及该业务经营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双方协商确定的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权，与该等业务经营相关的必要的人力资源。

项目组已取得网达信息的合同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合同、客户进行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网达信息存在历史往来的为上海移动和上海电信。

网达信息在网达软件成立之前存在与上海移动签订合同的情况，但自网达信息与网达软件签订业务转移协议后，网达信息仅与上海移动签订了一笔合同

（中国移动上海公司 DSP 业务普陀及企信通平台软件世博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 48 万，该产品并未应用于视频基地，与网达软件目前的核心产品存在明显差异，网达信息在签订业务转移协议后并未从事与移动互联网多媒体相关的业务，业务已完全区分开。

问题二：收入确认：关于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严谨

根据披露，公司软件开发业务部分的完工进度确认方法系“公司与客户定期核对项目进展情况，故采用经客户认可的完工进度确认单作为项目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

1、从合同期限来看：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开发合同期限基本上都是一年以内，现场抽查部分合同期限甚至不到 3 个月，而且部分完工确认单没有期限，同时客户特别注明不作为合同款项支付的凭证，仅用于公司的完工进度确认。请项目组说明这类证据是否具有充足的客观性；

核查确认结果：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完工进度确认单和客户询证函，认为：

（1）部分没有具体落款时间的完工进度单具有相应的邮件等信息以佐证时间。项目组及发行人会计师已经提醒公司逐渐规范完工进度单的格式要件，形成统一标准。

（2）在完工进度单中，客户会注明完工进度单不作为合同款项支付凭证，这是基于：对于客户而言，初验、终验直接关系客户负有付款义务，确认完工进度并不能成为客户负有付款义务的依据，这是客户在完工进度单中特别提示不作为支付凭证的原因。而对于发行人而言，定期取得客户对于完工进度的确认单只是为了确认公司的项目完工进度。客户在完工进度单中作此项声明与发行人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并无关系。

（3）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报告期前十大客户、新增收入大于 100 万或应收账款大于 50 万的客户，按照合同逐一对完工进度情况等函证，确认完工进度与公司提供的完工进度确认单比对无误。

2、从合同性质来看：付款条件基本是合同签订 30%，初验后 60%，终验 10%的尾款，初验之后才能收回绝大部分合同款项，从合同性质来看项目类似于交钥匙工程，结算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一致情形，请项目组审慎判断

完工进度法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

核查确认结果：

(1)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技术开发收入的合理性

首先，发行人对软件开发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并不是因为跨期、或者时间长于1年的原因，而是完工百分比法能够客观匹配公司技术开发项目的成本投入，准确核算公司项目的收益情况。

其次，软件行业来看，软件开发主要包括二次定制开发（著作权一般归开发者）和原生开发（著作权一般归客户）两大类。前者主要是基于自身技术的定制，在自身技术基础上进行，基于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开发过程中需要双方不断对软件功能点进行校验、测试等工作，开发人员则根据客户的反馈不断进行调试、纠正，因此，到项目初验时该项目开发失败几率已经很小，除非客户需求发生根本性变化，初验时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初验只是对项目进行上线调试确保不存在BUG等小问题，因而，这一类二次定制开发的项目开发通常是可以分为很多功能点去确认。但是，后者因为开发后属于客户自有，客户通常对软件开发本身的技术要求等并不通晓，只要求最终的结果符合客户要求，因此，对这些原生软件开发而言，能否获得客户的最终验收则至关重要。

网达目前的技术开发主要是针对客户的需求在自身核心技术上的二次定制开发，从合同签署来看，由于电信运营商、媒体企业等客户相对网达而言均属强势厂商，合同条款相对是比较苛刻的，客户主要是明确付款权限何时发生，在合同中并不会按照网达意愿去规定类似功能点等条款。然而，公司在项目初验前，已经在不断与客户就功能点定期和客户沟通，在初验前客户也已经对项目开发的进度和质量有了充分的了解，和到期验收必须合格才确认收入的技术开发业务存在本质不同。从报告期实际来看，公司也并未发生初验、终验未被客户认可这种情形。

此外，公司以功能点完成情况为主要要件向客户确认完工进度，也不会超出通常的“361”范围，超出这个进度范围也就意味着客户负有了付款义务，如此客户是不可能认可公司完工进度的，因此，公司通过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只是将初验前的收入按阶段进行了细化确认，从而更加匹配公司的成本投入，保证项目核算的准确。

通过询证，报告期内客户对于完工进度也都确认并认可。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软件开发收入确认政策

项目组选择的 5 家行业上市公司，软件开发采用完工进度百分比的有：神州泰岳、拓尔思、天源迪科、东方国信，这几家公司的主要客户也是电信运营商，项目组认为，网达软件采取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符合软件开发类型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软件开发收入确认原则
神州泰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定制开发软件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 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发生工时占项目总工时的比例确定。
天源迪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软件开发收入； ✓ 公司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证明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
拓尔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含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收入； ✓ 根据实际已完成开发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东方国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合同金额较小、简单的定制软件产品项目，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全部完成，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力时，确认收入； ✓ 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报告期间、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复杂的定制软件产品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公司实际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证明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如果相关阶段的合同约定收款比例低于该阶段按前述方法计算的完工百分比，按照孰低原则确认收入。

问题三：发行人存货情况核查

1、根据核查报告，公司存货的核算内容未包括计提的项目人员奖金，而是直接进入管理费用，请补充说明政策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核查确认结果：奖金由于很难准确归集到具体的项目，因而，报告期内奖金均直接进入管理费用，这一处理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根据收入成本明细表，部分项目存在成本倒挂现象，即合同毛利为负，根据建设合同准则，建议对合同预计损失计提跌价准备。

核查确认结果：

会计政策方面，发行人按照预计合同收入保留存货余额，已充分考虑存货跌价准备。2012年公司毛利率为负的仅有一笔与南广传播签订的开发项目合同，2012年该项目毛利率为-21%，存货保留余额为104万，是完全根据项目后期预计收入保留，故无需再行计提跌价准备。

3、存货-特殊情况的核算中，对于合同正式签订前即提供劳务的项目，请项目组结合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的会计处理并与会计师进一步沟通，谨慎确认存货的会计处理。

核查确认结果：

经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项目组认为：存货-特殊情况这一处理方式从谨慎性角度存在一定瑕疵，但是从公司具体项目的成本-收益核算配比、行业惯例等角度而言，更符合公司业务实质。

(1) 从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来看

项目组通过访谈中移动、航天传媒这些客户，了解到预先投入是公司及行业自身的经营特点决定的，对于战略性及长期合作的客户，实际经营中，公司不可能是等到招投标或签合同才开始投入，而通常都是先期会进行投入、试运行等。对于战略性及长期合作的客户，网达同样也是要预先投入，且这些预先投入是需要预先获得总经理批准立项的，以保证投入的针对性。并且，在中标或签署合同后，客户对于网达前期投入的工作的现场工作施工单也会认可。网达也只是对这一类总经理批准的战略及长期合作客户的前期投入才作存货处理。

(2) 从财务核算准确性来看

对于网达软件而言，如果这一类的前期投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全部进入费用，而不在存货中归集，那么这个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后的收入就不能和成本形成合理的配比，单个项目的毛利率以及整个年度的毛利率就会失真。直接进入费用的财务处理虽然谨慎，但是并没能准确反应公司的业务实质。

(3) 上市同业比较来看

项目组选择了同样主营软件开发及服务的东方国信，其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存货确认的描述为：对于未签订合同已开工项目，公司就合同金额等基本谈妥，只是配合客户惯例，将合同签署时间延后，认为待合同实际签署时，合同条款变化通常不大，因此，该项合同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先期就确认为存货。因而，从其会计处理来看，也并非是一定要拿到合同才能把前期投入确认为存货，而是由于行业经营特点，会在合同签署前就投入工作，并将该部分的投入先期确认存货。

综上，对于这一类项目，公司一方面考虑谨慎性，另一方面也兼顾准确反映业务实质，且考虑这属于行业及公司经营中的实际情况，因而采取财务报表出具日为截止日的标准，并不是一直等到获取标书或者合同才将存货核销。

2012年，该类型的存货余额为461.10万元，其一是上海移动这一长期合作客户，存货余额为382.76万，其二是中国卫通旗下航天传媒这一战略性客户，存货余额为78.34万，项目组均进行了现场访谈，客户均认可网达的前期投入，中标通知书已于1月中下旬获取。

从绝对额来说，2012年网达的存货余额仅占收入不到5%，与软件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

问题四：2010年-2012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天山、冯达、郑颖勤等三人，董事会改选后，仅冯达一人留任，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确认结果：

(1) 关于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主要原因是引入外部股东及股份制改制后，根据股份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成员数量增加较多，由原先的3人增至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原先3名董事中，刘天山、冯达均为公司员工，刘天山为运营商业销售负责人，冯达为公司总经理，郑颖勤为代表股东网达信息的董事。

具体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所述：

①刘天山不再担任董事主要是由于公司未来将把着力点更多集中至非运营商领域，因而在董事会层面作出战略调整，将主要负责媒体业务开拓的负责人陈明俊增补为董事，刘天山目前仍负责运营商业的销售管理工作。

②郑颖勤不再担任董事主要是由于网达信息已经不再持有网达软件股份，且考虑到有其他较多的外部股东进入，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考虑，外部股东应该享有董事职位。

③冯达作为公司创始人股东，且在改制前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继续留任董事一职。

此外，蒋宏业一直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战略总监，对于公司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王振邦作为公司总经理，

自从 2010 年即进入网达软件，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具体的业务管理工作，二人进入董事会也会进一步优化股份公司董事会构成，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不断优化。

综上，由于股份制改造，公司董事会人数方面变化较大，但是，内部董事的变化主要是为了反映公司具体业务需要以及建立符合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原先的董事仍然在网达软件从事具体业务工作，并未出现董事调整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公司内部董事亦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2，公司董事会结构符合股份公司治理的要求。

(2) 关于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不断增加，由冯达担任董事长、王振邦担任总经理的架构能够更好的适应公司的发展。冯达被选举为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落实董事会关于公司战略、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投资及日常经营工作的重大事项；王振邦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孙琳、沈宇智分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发行人高管不存在重大变化。

问题五：请核实网达信息、蒋宏业股权转让是否缴纳所得税。

核查确认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处按照扣除投资成本后溢价税率 20% 计算，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自然人股东蒋宏业、冯达历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表（说明，表中仅为推算数据，具体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数额以税务部门实际要求的缴纳金额为准）：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标的	涉及个人所得税金额	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冯达	徐永平	2012 年 4 月 1 日	240 万元	网达有限 0.2% 的股权（即 5 万元出资）	47 万元	否
蒋宏业	崔晓路	2012 年 5 月 2 日	960 万元	网达有限 0.8% 的股权（即 20 万元出资）	188 万元	否
蒋宏业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	2012 年 5 月 15 日	550 万元	网达有限 0.4% 的股权（即 10	108 万元	否

	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元出资）		
蒋宏业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5月15日	2200万元	网达有限1.6%的股权（即40万元出资）	432万元	否
蒋宏业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5日	2200万元	网达有限1.6%的股权（即40万元出资）	432万元	否

截至目前，自然人股东冯达、蒋宏业尚未缴纳上述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冯达、蒋宏业在其签署的《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中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实和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并承诺：其将于网达软件首次发行新股并上市申请提交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之前履行全额缴纳该等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若日后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依法缴纳因历次股权转让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其将依法、及时、足额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网达软件承担责任或者遭受损失，其将及时、足额的向网达软件赔偿其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四、2013年度补充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项目组在补充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发现，2013年9月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与公司股东崔晓路发生过与股权转让款相关的仲裁。项目组对上述仲裁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确认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核查确认结果：

项目组查阅了蒋宏业本次仲裁涉及的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裁决书等，对本次仲裁的具体过程进行了解，并与仲裁当事双方蒋宏业、崔晓路进行了访谈。本次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仲裁申请

2012年5月2日，蒋宏业与崔晓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宏业将其持有的网达有限20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晓路。协议签订当日，崔晓路向蒋宏业支付了480万元，网达有限于2012年5月9日

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2013年9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裁定公司股东崔晓路根据其于2012年5月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拖欠的股权转让款480万元，并支付延迟支付的利息。

2、仲裁结果

2013年12月2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3>沪仲案字第1192号），认为蒋宏业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股权转让的义务，支持蒋宏业要求崔晓路支付48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请求，裁定崔晓路应当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蒋宏业支付股权转让款480万元，并支付因迟延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的损失（以人民币48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结算），以及承担相应的仲裁费。

崔晓路于2013年12月12日依据《裁决书》的裁定结果向蒋宏业支付了480万元股权转让款以及52.38万元仲裁费和利息。

3、项目组核查过程

蒋宏业、网达信息及崔晓路三方就网达有限股权转让事项的包括：（一）2011年9月23日，网达信息与崔晓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网达有限1.74%的股权（40万元出资额）作价300万元转让给崔晓路；（二）2012年5月2日，蒋宏业与崔晓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网达有限20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晓路。

（1）首发申报前的核查过程

在发行人2013年首发申报前的核查过程中，项目组取得了崔晓路支付给网达信息300万元股权款的银行凭证、崔晓路支付给蒋宏业480万元股权款的银行凭证，并取得了本次争议双方股东蒋宏业、崔晓路以及网达信息出具的确认书，三方股东均确认对于曾经通过股权转让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已经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未履行事项。

同时，经项目组核查，蒋宏业、崔晓路在发行人2013年报送首发申请材料之前均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或/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网达软件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

权、共同出售权)，否则该等协议均自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该股东向该等协议相对方做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2）本次仲裁事项的核查过程

项目组查阅了本次仲裁的证据材料及判决书，核实本次仲裁中双方提交的证据以及质证过程，取得崔晓路执行仲裁裁决的银行凭证。在本次仲裁的证据材料及判决书中，蒋宏业与崔晓路于 2011 年 8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该协议约定蒋宏业向崔晓路借款 1500 万元，并约定，在关于网达信息向崔晓路转让网达有限股权的相关协议签署后该《借款协议》失效，蒋宏业不再承担返还借款的责任。蒋宏业、网达信息、网达有限与崔晓路 2011 年 9 月就网达有限 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崔晓路以 300 万元价款受让网达信息持有的网达有限 40 万元注册资本，并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有关该等股权转让的回购、反稀释、优先认购等条款。

项目组对仲裁双方蒋宏业、崔晓路进行了访谈，蒋宏业确认：崔晓路已向其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款和相关费用，该笔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和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仲裁外，其与崔晓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而可能使网达软件持股发生变动的情形。崔晓路确认：其已依照裁决支付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项和相关利息、仲裁费，就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截至访谈之日，除已披露的上述仲裁外，关于网达软件的股权结构、业务开展、经营管理事项，其与蒋宏业、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股权方面的潜在纠纷。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海仲裁委员会目前已对该案做出了有效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崔晓路也已依照仲裁裁决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双方之间就该笔股权转让和价款支付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的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已消除上述争议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的不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发行人验资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会计师事务所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网络等沟通，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并确认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2、资产评估机构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权权属相关文件、相关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评估报告的有效期等，审慎核查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确认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3、律师事务所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慎核查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认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4、验资机构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验资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材料、资产评估报告等，并核查了验资机构的审验程序、银行询证函、入账通知单、资产交接清单等，审慎核查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确认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第四节 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关于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 的核查情况

问题：蒋宏业兼职的企业欢乐无限和乐宝信息处于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状态，请补充披露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上述公司受处罚而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影响公司相关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请补充说明龙辰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及其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蒋宏业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系由于未及时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先生对该等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一事不存在因违反工商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本人不会因上述公司受处罚而承担法律责任，该等情形不会影响蒋宏业先生担任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二、关于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 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如何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或技术人员流失。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补充尽职调查问卷》，网络查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明显不同，不属于同行业，发行人董事、高管亦不存在违反竞业

禁止义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并与公司的技术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其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3 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身份背景、工作经历、对外投资情况)、其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资料，核查了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签订的相关协议和出资凭证，取得了股东提供的《询证函》、《补充尽职调查问卷》，与新进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保荐机构认为网达软件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基于合法原因发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由增资方、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共同商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情形，网达软件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发生原因、定价依据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已如实披露，其出资来源合法。

四、关于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5 的核查情况

问题：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蒋宏业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蒋宏业将其奔驰 R500 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合同居间人为上海振世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参照车辆采购原始价格及折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披露蒋宏

业先生购入该车的时间及金额，出售该车时已跑里程数，请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蒋宏业购置车辆的发票，网络查询了车辆的市场价格，审阅了关联交易合同及发票，并访谈了蒋宏业和公司资产管理相关人员。

保荐机构认为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五、关于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8 的核查情况

问题：招股说明书中除了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列示拓尔思和朗玛信息外，其他指标同行业比较中均有列示上述两家公司。请保荐机构说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理由、依据和标准，在比较存货周转率时，未将上述两家公司列入可比公司的原因。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理由、依据和标准

1、移动互联网行业

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点 2013 年 3 月 29 日，行业内上市公司数量为 106 家，鉴于行业内上市公司数量众多，且各公司主营产品、提供服务差异较大，面对细分市场不尽相同，对此，为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公司基于以下三个维度甄选可比性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1）**主营业务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为主。**电子通信设备生产与加工、系统集成、信息工程等业务占比较高的公司由于涉及大量硬件的买卖，无论是存货性质、数量亦或毛利率均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游戏公司由于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别，亦不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2）**下游客户涵盖电信运营商或新媒体企业。**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及新媒体企业，且集中度较高，由于不同行业、不同性质的客户在产品需

求、结算条款等存在较大区别，导致软件开发难度（影响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账期（影响应收账款及现金流）不同，针对不同客户的软件企业财务状况表现出较大差异。

(3) 规模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于不同规模的公司，在市场影响力、上下游议价能力及经营多元化程度存在显著差异，财务状况可比性低。

通过上述三个甄选维度，最终选出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可比程度较高的天源迪科、神州泰岳、拓尔思及朗玛信息四家上市公司。

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甄选过程

序号	证券简称	条件 1	条件 2	条件 3
1	远光软件	√	×	-
2	东华软件	√	√	×
3	石基信息	√	×	-
4	海隆软件	√	×	-
5	启明信息	√	×	-
6	久其软件	√	×	-
7	四维图新	√	×	-
8	广联达	√	×	-
9	榕基软件	√	×	-
10	博彦科技	√	×	-
11	神州泰岳	√	√	√
12	立思辰	√	×	-
13	银江股份	√	×	-
14	同花顺	√	×	-
15	天源迪科	√	√	√
16	数字政通	√	×	-
17	银之杰	√	×	-
18	东方国信	√	×	-
19	万达信息	√	×	-
20	捷成股份	√	×	-
21	易华录	√	×	-
22	拓尔思	√	√	√
23	卫宁软件	√	×	-

24	紫光华宇	√	×	-
25	海联讯	√	×	-
26	朗玛信息	√	√	√
27	蓝盾股份	√	×	-
28	任子行	√	×	-
29	润和软件	√	×	-
30	长亮科技	√	×	-
31	北信源	√	×	-
32	亿阳信通	√	√	×
33	金证股份	√	√	×
34	中国软件	√	×	-
35	恒生电子	√	×	-
36	用友软件	√	×	-
37	东软集团	√	×	-
38	宝信软件	√	×	-
39	大智慧	√	×	-

2、商业智能行业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点 2013 年 3 月 29 日，国内经营范围含商业智能的上市公司仅东方国信、紫光华宇、天源迪科、长亮科技四家，由于紫光华宇、天源迪科、长亮科技三家公司业务范围较为广阔，均未单独披露商业智能分板块的财务数据，导致无法获得可用于对比分析的有效数据，故商业智能行业就仅选取东方国信一家可比上市公司。

二、比较存货周转率未将拓尔思、朗玛信息两家公司列入可比公司的原因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点 2013 年 3 月 29 日，拓尔思、朗玛信息两家公司主营软件销售业务，报告期（2010 年-2012 年）三年期末账面无存货，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以注释的方式说明。

六、关于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10 的核查情况

问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73%，8.56%和 5.48%，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22.79%和 9.6%。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披露销售费用增长率低于销售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发行人采取的控制销售费用增长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销售费用而未在公司账面列支的情形。此外，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详细分析差异原因。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蒋宏业控制的网达投资、龙辰投资两家公司 2012-2015 年上半年的明细账，查阅了网鸣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网智投资四家员工合伙企业 2012-2015 年上半年的明细账，查阅了上述六家企业 2012-2015 年上半年的银行对账单，并以此与网达软件 2012-2015 年上半年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了对比，上述企业不存在代网达软件支付销售费用而未在公司账面列支的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网达软件股东出具的承诺，承诺其不存在代网达软件支付销售费用而未在公司账面列支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网达软件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波动变化是合理的，不存在隐藏销售费用或由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况。

七、关于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之问题 14 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2）请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3）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和退税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税收优惠相关资质证书、申请备案文件、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单据及退税单据，对公司相关内部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并审阅了类似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之问题 15 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1)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人员、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取得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与财务部门人员的亲属名单进行交叉核查，并审阅了财务部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2)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该等制度文件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选择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设置及账务处理是否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取得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阅相关规定是否符合《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的规定。

3、取得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手册》，审阅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影响较大的会计政策，核实该等会计政策是否与其业务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审阅发行人的会计科目表以及主要业务的账务处理方法，以核实其科目设置及

账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

4、取得发行人财务部岗位设置及人员分工说明、《财务部岗位职责说明书》，了解财务部门的报告路径，核查发行人财务部是否存在岗位不相容的情况。

5、询问发行人财务部人员，了解关键财务岗位是否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担任。

6、取得并审阅财务部主要人员工作简历和从业资格证书，询问财务人员是否定期接受财务培训，是否熟练掌握财务电算化系统，评价相关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胜任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7、实地观察会计档案的管理情况，并抽查会计资料的调阅与归还记录。

8、抽查各业务循环的会计凭证，核实记账凭证是否经过审核、与原始单据金额是否一致、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9、了解发行人关于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并检查财务报告的编制流程，结合审计调整，判断财务报告的编制是否具备良好基础。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合理，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发行人选择了合理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设置和各类交易的处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通过有效的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具备良好的基础。

九、关于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之问题 17 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公司、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对其中“二、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1 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应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该等制度文件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选择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设置及账务处理是否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取得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阅相关规定是否符合《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的规定。

3、取得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手册》，审阅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影响较大的会计政策，核实该等会计政策是否与其业务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审阅发行人的会计科目表以及主要业务的账务处理方法，以核实其科目设置及账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

4、取得发行人财务部岗位设置及人员分工说明、《财务部岗位职责说明书》，了解财务部门的报告路径，核查发行人财务部是否存在岗位不相容的情况。

5、询问发行人财务部人员，了解关键财务岗位是否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担任。

6、取得并审阅财务部主要人员工作简历和从业资格证书，询问财务人员是否定期接受财务培训，是否熟练掌握财务电算化系统，评价相关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胜任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7、实地观察会计档案的管理情况，并抽查会计资料的调阅与归还记录。

8、抽查各业务循环的会计凭证，核实记账凭证是否经过审核、与原始单据金额是否一致、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9、了解发行人关于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并检查财务报告的编制流程，结合审计调整，判断财务报告的编制是否具备良好基础。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合理，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发行人选择了合理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设置和各类交易的处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通过有效的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具备良好的基础。

1.2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内部审计制度》，核实发行人是否从制度上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人员名单及简历，判断其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内审部门人员名单及简历，询问并观察内审部门人员是否归财务负责人指挥，参与会计核算及其他财务工作，判断其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制度文件、历次会议记录和审议文件，并访谈了部分审计委员会成员，以了解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判断其成员是否勤勉尽责。

5、抽取并审阅发行人内部审计部报告期内的工作记录，判断内部审计部是否尽职。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

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起到一定的监督与推动作用。

1.3 发行人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的采购包括产品采购和服务采购。采购的产品分为：为经营研发所需的各类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部分业务订单的要求，为客户代理采购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以及第三方工具软件等。采购的服务为第三方移动客户端推广服务。针对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相关业务员，了解业务模式、采购流程以及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判断业务流程设计是否存在缺陷。

2、取得采购合同、推广结算单、软件或硬件的签收单（或验收单）、记账凭证、发票和支付单据对采购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判断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程序，该等制度和程序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采购业务的规范性。发行人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结算单、验收单、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并得到财务部门的有效验证。

1.4 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一、核查程序

1、访谈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业务模式、销售流程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判断业务流程设计是否存在缺陷。

2、对销售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判断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核查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调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并进行发函询证或现场问核，了解客户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主要业务区域、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产品最终使用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交易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等具体交易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判断发行人客户是否真实存在、所购货物是否具有合理用途、是否具备与其交易金额相应的付款能力。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账龄分析表，核查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客户。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程序，该等制度和程序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销售业务的规范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真实，不存在客户所购货物没有合理用途或客户不具备与其交易金额相应的付款能力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1.5 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一、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资金管理控制薄弱环节，了解发行人针对控制薄弱环节是否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

2、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文件，结合访谈内容，判断发行人资金相关内部控制、风险应对措施是否设计有效，是否覆盖资金业务的主要风险。

3、执行资金循环穿行性测试，了解发行人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业务流程，相关控制点是否能得到有效监控。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申报期内各年往来单位余额表，重点关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相关披露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资金往来是否经过了适当审批。

5、询问财务会计是否发现过发行人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的行为。

6、根据发行人货款收付记录、发行人与其他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货款收支、发行人与其他公司业务往来的财务凭证，检查银行账单户名是否都是法人，如出现自然人（如员工账户）收付货款、往来款的情况，则要求发行人予以整改。

7、在出纳的陪同下，去当地的人民银行，取得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所有开户银行账号。

8、在企业的陪同下，到对应银行独立取得对账单打印文件。

9、抽查银行对账单，与明细账余额核对是否一致，落实未达账项。

10、对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对账单流水记录核查至银行日记账，对于异常的大额资金调度，对银行日记账无记录或与账面记录不一致资金流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延伸审计，查明资金往来的真实原因。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1.6 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保荐机构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此做详细记录，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记录在案；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通过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况。

2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重点落实了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相互印证，主要包括：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行业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的相互印证；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职工人数的相互印证；发行人报表主要项目之间的勾稽印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印证；发行人信用报告信息与审计报告披露信息的印证。

二、核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经营总体情况的分析，并将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

行相互印证，结合其他财务报表审计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3 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3.1 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对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的访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分业务性质、行业、地域等多角度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及原因。

2、检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单、结算单、发票、收款单据等，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3、通过对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的访谈，结合营业成本的核查，分析发行人申报期内营业毛利的增长情况及影响因素。

4、审阅发行人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所得税明细表，并进行分析，对于异常情况追加审核程序，以核实净利润的增长原因。

5、针对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追加如下核查程序：

(1) 分析主要客户各业务的信用政策，针对大额超过信用期未收的大额款项了解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访谈，了解是否存在纠纷。

(2) 统计并核查期后收款，并进行发函询证。

(3) 其他关于主要客户及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6、针对所得税费用的降低，追加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并审阅相关的批文。

(2) 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是否符合软件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办法。

(3) 审阅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复核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并提请发行人进行充分披露。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不存在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情形；发行人申报期内应收账款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调整、完工进度与付款结点存在时间性差异及受限于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所致；发行人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合肥网达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且发行人来源于合肥网达的利润大幅增加。

3.2 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相关交易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通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4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1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宏业积极配合提供资料，为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提供协助。

4.2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为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并经本人确认，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全部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调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其股权结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调档原则为：上市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电信运营商客户调取工商简档，其他客户调取工商内档）；实地走访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问询其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将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对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的异常、偶发或者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3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三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

4.4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网达投资、龙辰投资、欢乐无限三家公司的工商资料，网达投资业务对外转让的相关协议和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

5 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5.1 发行人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对于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及未来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审阅相关交易合同、结算单据等，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

2、审阅发行人会计核算手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结合业务合同、结算等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3、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判断发行人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业务实质制定了恰当的收入确认政策和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特殊会计处理的事项。

5.2 当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时,发行人应检查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合理性,定期统计经销商或加盟商存续情况。发行人应配合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应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上述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等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如果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并督促发行人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并充分关注申报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

5.3 发行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编制申报期各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明细表。
- 2、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合同价款的确定政策,申报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 3、结合营业收入、劳务成本的核查,综合考虑业务结构、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项目成本的构成等分业务性质、客户地域及所属行业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毛利率进行全面分析。
- 4、取得申报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书说明书及年报,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毛利率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结构、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项目成本构成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基本一致，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 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一、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保荐机构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结合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明细表，选取发行人申报期内前十大客户、2014年收入确认超过200万元或应收账款余额超过100万元的新增客户作为核查对象。

2、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对于运营商客户，调取其工商基本信息表；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查阅了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对于其他客户，调取其工商全套资料，查阅其历史沿革和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北京地区的客户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了解其相关信息。

3、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财务结算以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并取得了被访谈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4、向主要客户发放企业调查核对表，其中涵盖了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投资、董监高互相任职以及重大交易是否真实、公允等问题。

5、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询证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各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开票金额和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各申报期末技术开发项目的完工比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二、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保荐机构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结合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和劳务成本明细表，选取发行人申报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且采购金额超过50万元、应付账款余额超过50万元的供应商作为核

查对象。

2、调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查阅其历史沿革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财务结算以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并取得了被访谈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4、向主要供应商发放企业调查核对表，其中涵盖了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投资、董监高互相任职以及重大交易是否真实、公允等问题。

5、向主要供应商发函询证，询证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各合同金额以及双方结算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7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在发行人申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应要求发行人出具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进行沟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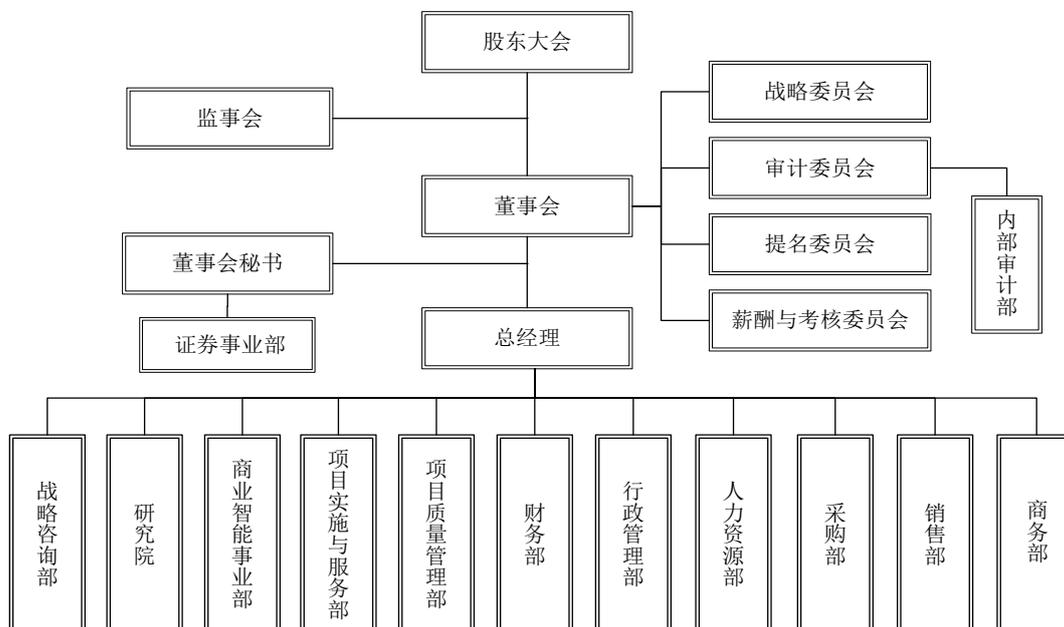
（一）存货内容及核算方法说明

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为按项目归集的劳务成本，主要构成包括：员工薪

酬、向第三方购买的软硬件及其他费用。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劳务成本的归集

(1) 组织结构



(2) 成本和费用的分配方法

销售部和商务部发生的直接支出计入销售费用，战略咨询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和采购部发生的直接支出计入管理费用，研究院、商业智能事业部、项目实施与服务部和项目质量管理部发生的支出分别如下口径处理：

① 职工薪酬-工资

发行人实施项目发生的工资成本归集于项目成本，项目实施外发生的工资成本研发人员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其他项目人员计入管理费用。具体归集金额依据项目工时和时薪。

② 第三方产品或劳务采购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产品或劳务通常可以直接归集于具体项目。

③ 职工薪酬-住房公积金、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固定资产折旧、房租及物管费以及其他无法直接归集的费用支出按照工资成本的分配比例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及劳务成本-各项目中进行分摊。

(3) 账务处理

财务部根据项目立项情况，设置“存货-劳务成本”，对各项目发生的职工薪酬、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①员工薪酬

借：存货-劳务成本-工资

 销售费用-工资

 管理费用-工资

 研发支出-工资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②第三方产品或劳务

借：存货-劳务成本-第三方产品或劳务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③各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借：存货-劳务成本-办公费、差旅费等

 销售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

 管理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

 研发支出-办公费、差旅费等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④公摊费用

根据各科目工资比例进行分摊

借：存货-劳务成本-折旧、摊销、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房租等

 销售费用-折旧、摊销、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房租等

 管理费用-折旧、摊销、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房租等

 研发支出-折旧、摊销、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房租等

贷：累计折旧

 累计摊销

 应付职工薪酬

⑤各项目发生的成本

发行人通过设置辅助账，核算各项目成本，具体核算情况如下：

工资按照各项目各实施人员的时薪和工时进行确定；第三方产品或劳务、

项目差旅费、办公费按照个别认定法进行归集；公摊费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房租等）按照各项目的工资成本进行分摊。

（4）特殊情况

公司对于战略性或长期合作的客户，部分业务根据客户的预期要求，进行提前专项研发，并按上述方法对劳务成本进行归集。对于该部分业务，公司处理口径为：在财务报表出具日，如能取得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正式合同，保留存货余额；如未能取得前述要件，结转至当期损益。

2、劳务成本的结转

劳务成本的结转政策详见本核查意见“九、关于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之问题 17 的核查情况”之“5 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之核查说明。

（二）具体核查程序

鉴于发行人的存货不具有实体形态，保荐机构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时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构成和成本核算的方法，判断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谨慎。

2、编制各期劳务成本归集明细表，分析成本构成的变动是否合理、工资分配的勾稽是否正确等。

3、编制第三方产品或劳务采购明细表，与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支付单据进行核对，以核实第三方产品或劳务发生额的真实性。

4、根据业务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对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核实第三方产品或劳务的归集项目是否正确，是否存在需要暂估成本的情形，与业务合同性质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5、取得全年的项目总工时单，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核查，全年拉通进行劳务成本核算测试。

6、分业务性质、行业、地区等多维度对项目毛利率进行全面分析，核实项目收入、成本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地方。

7、通过对项目成本结转的复核核实存货保留余额的准确性。

8、在进行各年财务报表审计时，针对报告期末合同未签订但在财务报告出具日前取得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支出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期后签订的正式合同。

(2) 审阅大额项目的可研究报告，并重点关注项目研发预算。

(3) 对发行人技术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研发进展情况，包括：何时进行研发、研发进展、阶段性的成果等，并取得公司盖章确认的项目研发进展情况报告。

(4) 核实项目收费与已发生成本之间的关系：已发生的项目成本与项目收费占比与同类项目的毛利率是否匹配，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8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收银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出纳，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判断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支付结算办法》。

2、取得发行人申报期内所有现金日记账，结合其他科目明细账的审阅，选取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记录进行核查，核实是否存在法人间的现金往来及交易、销售收现或采购付现以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申报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法人间的现金往来及交易，与个人发生的现金收支往来及交易对其会计核算基础不构成不利影响。

9 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9.1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通过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合财务报表各科目的审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所处的行业，并且得到一贯执行。

9.2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一）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短期销售增长，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17：请公司、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3 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之核查说明。

（二）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期内主要支出为职工薪酬和第三方产品或劳务的采购支出，鉴于此，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分析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的构成，判断是否存在延期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形。

2、编制应付账款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

例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该等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是否存在超过账期的情形。

3、导出期后资金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大额支出，分析大额支出的交易内容，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2 月份的员工薪酬以及年终奖，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合理，不存在超过账期的情形；期后大额支出为发放员工薪酬和缴纳税款。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波动情况，判断是否合理。

2、从网银系统导出期后银行存款流水，抽查大额支出，核实是否存在跨期销售费用，尤其广告投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合理，不存在延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四）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重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部负责人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职工薪酬计提和发放的政策，以及入账情况。

2、勾稽关系复核：期初和期末数与财务报表勾稽相符，发放数（考虑个税后）与现金流量表一致，计提数与相关数据（劳务成本-职工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加计数一致。

3、按照部门统计申报期各期员工人数（按月加权平均）、薪酬金额和平均薪酬，分析各期人员结构、人均薪酬的变动以及与当地人均薪酬比较是否合理。

4、分析各期人均创收情况。

5、将期后薪酬发放金额与期末保留金额进行比较，核实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保留余额是否完整、正确。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的执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通过短期降低员工工资，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形。

（五）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引进临时客户，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通过调阅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问核及函证等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引进临时客户，从而粉饰业绩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十、关于其他问题之问题 18 的核查情况

问题：网达投资前身网达信息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2009 年、2012 年进行相关业务、资产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网达投资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情况，相关资产、人员、技术处置情况，资产转让给东方网的原因，转让后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网达投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网达投资历次业务、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访谈了网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先生。

保荐机构认为，网达投资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资产、人员、技术处置均签署了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其资产转让给东方网的主要原因系网达软件实际控制人蒋宏业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其转让对发行人无任何影响。

十一、关于其他问题之问题 19 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 9 位法人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达泰创业、英泓瑞方 6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睿

财投资、华茂产业、中孵创业 3 家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核查了苏州达泰、英泓瑞方提供的备案登记证书，核查了中孵创投提供的备案申请流程图，并查询了基金业协会的公告信息。

保荐机构师认为 发行人的 9 位企业法人股东中，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睿财投资、华茂产投共 6 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达泰创投、英泓瑞方、中孵创投 3 家企业法人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英泓瑞方、中孵创投已依法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节 补充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关于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的核查情况

问题：（1）请结合业务流程，分业务性质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原则。结合业务数据说明收入确认的合理性，中介机构是如何核查收入确认的合理性。（2）按照业务性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收入确认情况，包括：收入确认金额、收入占比、收入确认条款等。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核查了相应的销售合同、完工进度单、结算单、发票和收款单据，并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对客户函证的主要内容包括了合同金额及不同业务的收入确认要素，对于技术开发业务，对客户函证确认各笔合同的完工比例；对技术服务业务，对客户函证确认所属期内各笔合同的结算金额。同时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在对客户现场访谈时，逐一确认了客户会与公司定期核对项目的完工进度，且完工进度符合实际情况。

2012 年度保荐机构走访了 14 家客户，占 2012 年全年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为 88.28%，函证回函客户共 14 家，占 2012 年全年收入确认的比例为 86.87%；2013 年度保荐机构走访了 16 家客户，占 2013 年全年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为 86.69%，函证回函客户共 12 家，占 2013 年全年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为 74.58%；2014 年度保荐机构主要对新增客户进行了走访，共走访了 4 家客户，函证回函客户共 8 家，占 2014 年全年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为 68.58%；2015 年 1-6 月保荐机构共走访了 3 家客户，函证回函客户共 7 家，占 2015 年 1-6 月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为 73.71%。

同时，保荐机构采用抽查的方式对公司内部的业务数据文件进行了核查。对于技术开发业务，一方面对抽查的项目核对完工比例以及相应的里程碑节点，另一方面取得完工进度单上不同里程碑相应的记录文件，确认公司已完成相关节点；对于运营服务，抽查运营团队的运营日报；对于推广服务，登陆抽查推广用户平台数据，与结算单上的用户数据进行核对。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各期收入的确认金额是正确的。

二、关于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的核查情况

问题：合肥网达是公司的主要利润点，结合人员分布、部门设置和业务性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是否合理。上海网达和合肥网达之间的内部转移价格是否合理，上述业务内部转移是人为造成的还是业务变化导致的，说明合肥网达未来的业务布局，税收优惠到期后如何处理。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合肥网达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媒体推广业务纳入合肥网达，且媒体推广业务在 2014 年得到快速增长；合肥网达销售利润率高于合并数据，主要是由于合肥网达因人员成本优势使得“不包含第三方产品或劳务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高于合并数据，且其占合肥网达业务的比重高于合并数据；在内部交易的转包业务环节，合肥网达因母公司提供商务服务及相关支持而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已充分考虑了母公司为此发生的费用，其定价是合理的，定价策略自合肥网达设立以来除 2013 年外均得到一贯执行。

保荐机构对比分析了合肥网达及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取得了合肥网达有关无形资产、人员聘用、税收优惠证明及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方面的资料，并据此与公司有关方面的业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认为：合肥网达盈利的增长符合发行人对其的业务定位，相关内部交易合理、定价是公允的，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合法合规的。随着合肥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的建设落成，合肥网达将成立公司的技术研发基地和项目实施基地。

三、关于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的核查情况

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请中介机构和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和构成，并说明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由技术开发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产生。技术开发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法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根据结算单或考核单及服

务所属期间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

1、公司为媒体客户提供的客户端推广业务大幅增加，该等客户通常在收到运营商结算款后才向公司支付结算款，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媒体客户的款项大幅增加。

2、受电信运营商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资金预算、业务重组及宏观经济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自 2013 年以来，应收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款往往较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滞后。

从客户的资信及历史回款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知名媒体企业和大型保险公司，各年的收现率一般能达到 80% 以上，自收入确认后一年内能收回绝大多数款项。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实际经营情况印证相符，是合理的。

四、关于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的核查情况

问题：存货和研发费用的确认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公司说明存货和研发费用入账的标准，请中介机构和公司说明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除满足定义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第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第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将研发投入确认为一项资产还是计入当期损益主要是基于对研发投入预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可能性的判断。

由于移动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客户需求多变，技术革新迅速，发行人认为通用技术的研发投入能否取得预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谨慎性原则，将该等研发投入于发生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对于面向特定客户的专项研发，公司存在客户需求发生方向性变更或因竞

争对手的介入使得合同最终无法签订，导致公司的提前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该等风险在取得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得到释放。发行人考虑谨慎性原则的同时权衡收入成本的配比性，采取“在财务报告出具日前取得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则保留存货余额，反之，则计入当期损益”的处理方法。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和研发费用的确认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谨慎的。

第五节 补充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关于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的核查情况

问题：（1）请结合业务流程，分业务性质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原则。结合业务数据说明收入确认的合理性，中介机构是如何核查收入确认的合理性。（2）按照业务性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收入确认情况，包括：收入确认金额、收入占比、收入确认条款等。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核查了相应的销售合同、完工进度单、结算单、发票和收款单据，并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对客户函证的主要内容包括了合同金额及不同业务的收入确认要素，对于技术开发业务，对客户函证确认各笔合同的完工比例；对技术服务业务，对客户函证确认所属期内各笔合同的结算金额。同时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在对客户现场访谈时，逐一确认了客户会与公司定期核对项目的完工进度，且完工进度符合实际情况。

2012 年度保荐机构走访了 14 家客户，占 2012 年全年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为 88.28%，函证回函客户共 14 家，占 2012 年全年收入确认的比例为 86.87%；2013 年度保荐机构走访了 16 家客户，占 2013 年全年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为 86.69%，函证回函客户共 12 家，占 2013 年全年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为 74.58%；2014 年度保荐机构主要对新增客户进行了走访，共走访了 4 家客户，函证回函客户共 8 家，占 2014 年全年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为 68.58%；2015 年 1-6 月保荐机构共走访了 3 家客户，函证回函客户共 7 家，占 2015 年 1-6 月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为 73.71%。

同时，保荐机构采用抽查的方式对公司内部的业务数据文件进行了核查。对于技术开发业务，一方面对抽查的项目核对完工比例以及相应的里程碑节点，另一方面取得完工进度单上不同里程碑相应的记录文件，确认公司已完成相关节点；对于运营服务，抽查运营团队的运营日报；对于推广服务，登陆抽查推广用户平台数据，与结算单上的用户数据进行核对。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各期收入的确认金额是正确的。

二、关于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的核查情况

问题：合肥网达是公司的主要利润点，结合人员分布、部门设置和业务性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是否合理。上海网达和合肥网达之间的内部转移价格是否合理，上述业务内部转移是人为造成的还是业务变化导致的，说明合肥网达未来的业务布局，税收优惠到期后如何处理。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合肥网达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媒体推广业务纳入合肥网达，且媒体推广业务在 2014 年得到快速增长；合肥网达销售利润率高于合并数据，主要是由于合肥网达因人员成本优势使得“不包含第三方产品或劳务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高于合并数据，且其占合肥网达业务的比重高于合并数据；在内部交易的转包业务环节，合肥网达因母公司提供商务服务及相关支持而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已充分考虑了母公司为此发生的费用，其定价是合理的，定价策略自合肥网达设立以来除 2013 年外均得到一贯执行。

保荐机构对比分析了合肥网达及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取得了合肥网达有关无形资产、人员聘用、税收优惠证明及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方面的资料，并据此与公司有关方面的业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认为：合肥网达盈利的增长符合发行人对其的业务定位，相关内部交易合理、定价是公允的，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合法合规的。随着合肥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的建设落成，合肥网达将成立公司的技术研发基地和项目实施基地。

三、关于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的核查情况

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请中介机构和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和构成，并说明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由技术开发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产生。技术开发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法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根据结算单或考核单及服

务所属期间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

1、公司为媒体客户提供的客户端推广业务大幅增加，该等客户通常在收到运营商结算款后才向公司支付结算款，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媒体客户的款项大幅增加。

2、受电信运营商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资金预算、业务重组及宏观经济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自 2013 年以来，应收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款往往较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滞后。

从客户的资信及历史回款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知名媒体企业和大型保险公司，各年的收现率一般能达到 80% 以上，自收入确认后一年内能收回绝大多数款项。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实际经营情况印证相符，是合理的。

四、关于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的核查情况

问题：存货和研发费用的确认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公司说明存货和研发费用入账的标准，请中介机构和公司说明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除满足定义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第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第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将研发投入确认为一项资产还是计入当期损益主要是基于对研发投入预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可能性的判断。

由于移动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客户需求多变，技术革新迅速，发行人认为通用技术的研发投入能否取得预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谨慎性原则，将该等研发投入于发生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对于面向特定客户的专项研发，公司存在客户需求发生方向性变更或因竞

争对手的介入使得合同最终无法签订，导致公司的提前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该等风险在取得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得到释放。发行人考虑谨慎性原则的同时权衡收入成本的配比性，采取“在财务报告出具日前取得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则保留存货余额，反之，则计入当期损益”的处理方法。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和研发费用的确认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谨慎的。

第六节 初审会审核意见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1 的核查情况

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销售额及比例均较高，2015 年 1-6 月对其的销售额仅占 2014 年全年对其销售额的 27.41%，发行人 2014 年末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5 年 9 月 17 日）的回款率只有 25.78%。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015 年 1-6 月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销售较少的原因，2014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的原因，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销售形势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发行人拓展业务和客户拟采取的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并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销售合同清单，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要合同、结算单、收款凭证，对公司销售总监和研发总监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销售比例较高的原因是移动多媒体产业链特性及公司业务定位导致的，公司目前对中国移动的整体销售占比较高，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但报告期内，除上海移动外，公司不断增加浙江移动、广东移动、黑龙江移动等中国移动客户，而上述中国移动下属子公司均为独立决策的经营实体，并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和优化，抗风险能力逐步提高，公司不存在对中国移动的重大依赖。2015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销售额较少及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经营业绩季节性因素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销售形势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公司目前存在的大客户集中及依赖风险。

二、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2 的核查情况

问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网达 2012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享

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 年度、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至 2015 年上半年，合肥网达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4.74 万元、8,179.18 万元、2,622.33 万元，占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 19.92%、46.25%、33.79%，利润总额分别为 2,353.69 万元、4,888.73 万元、1,037.14 万元，占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 33.61%、72.43%和 58.33%，毛利率分别为 85.9%、73.58%和 63.99%，合并报表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67.93%、64.85%和 55.08%。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册员工 379 人，其中上海地区 277 人，合肥地区 102 人，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母公司承接项目转包给合肥网达实施的情况，项目转包收入分别为 3214.74 万元、3773.58 万元和 964.8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5.90%、87.70%和 79.62%。（1）请发行人结合合同订立主体、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等合同要素，分析说明项目合同由母公司承接后转包给合肥网达实施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结算凭证说明实施的真实性；（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项目转包内部结算价格及其公允性、定价机制及其合理性；（3）请发行人比较上海地区、合肥地区人均收入、利润指标，并说明其差异的合理性（4）请发行人说明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5）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通过对业务合同、招标文件和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沟通邮件的审阅以及对实际控制人及项目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合肥网达属于上海网达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行为符合行业惯例且客户对此不存在异议，因此，发行人不违反约定，与客户也不存在纠纷。

通过对项目工时的核查，对合同、完工进度单、结算单署名的联系人与合肥网达人员名册的比对，以及在对客户访谈时与现场派驻项目人员的交流，我们认为，转包项目由合肥网达实施，交易真实。

保荐机构比对了上海地区、合肥地区的人均收入、人均利润，审阅了税收优惠及有关软件著作权文件等，认为上海和合肥人均收入、人均利润的差异是合理的，合肥网达因母公司提供商务服务及相关支持而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已充分考虑了母公司为此发生的费用，其定价是公允的，定价策略自合肥网达设立以来除 2013 年外均得到一贯执行，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合法合规

的。

三、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3 的核查情况

问题：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移动多媒体软件及服务、商业智能应用软件及服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当期移动互联网领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5%、72.94%、62.70%、49.47%，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电信运营商尤其是对上海移动的依赖程度高；发行人对中国太平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内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商业智能领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69%、75.97%、76.05%、93.55%，对该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签署时间、约定业务完成时间、项目实施情况、验收情况、款项结算情况，有无影响项目实施、验收、款项结算因素；与电信运营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清单，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完工进度单、结算单、发票、收款凭证，并对主要电信运营商客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其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产品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合作可持续性较强；公司结合在商业智能领域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优势，不断挖掘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需求，与其合作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四、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4 的核查情况

问题：公司主要客户 2015 年上半年出现较大变动，新增了咪咕传媒、东方出版和快点文化等文化类公司，不同于以往中移动、太平洋保险、央广传媒等客户类型，且金额较大。同时，公司报告期各年度主要采购商变动频繁，也未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等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新增客户的变化原因、

主要采购商各年度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存在外购劳务的情况及所占比例，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对公司销售总监进行访谈，对公司业务变化情况进行了解，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且收入确认超过 100 万元客户的销售合同、完工进度单、结算单、发票及收款凭证，调取了上述新增客户的工商档案，并对其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调取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对其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以及公司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增客户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和客户范围不断拓展导致的，其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变动一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商各年度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移动客户端推广业务迅速扩大导致相应的下游推广渠道商成为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同时由于下游推广渠道市场竞争激烈，渠道商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公司持续寻找优质的合作伙伴稳定公司的推广网络和推广业务盈利水平；公司不存在外购劳务，其对推广渠道商的采购为产业链分工协作；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新增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5 的核查情况

问题：2011 年 8 月，网鸣、网诺、网智和网恒四家员工持股公司成立，2011 年 10 月网诺、网智和网恒向公司增资，每家 40 万注册资本作价 160 万元。2012 年 3 月-5 月，公司进行了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十倍远高于员工持股公司。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上述情况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上述情况适用股份支付，已于 2011 年度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2011 年 9 月 13 日，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公司 8.70% 的股权 (即 200.00 万元出资) 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网鸣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1 年 9 月 27 日, 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崔晓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公司 1.74% 的股权 (即 40.00 万元出资) 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晓路。

经 2011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由新股东以 1: 4 的价格认缴, 其中: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出资 4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0%;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出资 4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0%;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出资 4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0%;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出资 4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0%; 曹敏出资 2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沈浩出资 1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60%。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 股权受让方和增资方情况

股权受让方和增资方的出资额、出资价格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支付价格 (元)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2.00	见下股权结构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0	4.00	员工持股公司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0	4.00	员工持股公司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0	4.00	员工持股公司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	40.00	4.00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曹敏	25.00	4.00	经营管理顾问
沈浩	15.00	4.00	产品设计顾问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对发 行人的出资额 (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庆瑜	80.00	技术主管

邵南	70.00	商业智能事业部主管
郑颖勤	49.00	网达信息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远亲
蒋宏业	1.00	实际控制人

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蒋宏业	80%	实际控制人
郑颖勤	20%	实际控制人的远亲

股份支付的对象包括：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曹敏和沈浩以及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的李庆瑜和邵南。

自然人郑颖勤不作为股份支付对象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郑颖勤为实际控制人的远亲；另一方面该次股权转让后，郑颖勤由通过网达信息对发行人持股变为通过上海网鸣对发行人持股，持股比例变动较小。

（3）股份支付计算依据的公允价格

发行人股份支付依据的公允价格为投资者崔晓路 2011 年 9 月的股权受让价格。其理由为崔晓路为外部投资者且该次受让时间与股份支付发生时间前后不超过一个月。

（4）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支付价格 (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的 公允价格 (元)	股权支付金额 (出资 额*价差, 万元)
李庆瑜	80.00	2.00	7.50	440.00
邵南	70.00	2.00	7.50	385.00
上海网智投资中 心 (有限合伙)	40.00	4.00	7.50	140.00
上海网恒投资中 心 (有限合伙)	40.00	4.00	7.50	140.00
上海网诺投资中 心 (有限合伙)	40.00	4.00	7.50	140.00
曹敏	25.00	4.00	7.50	87.50
沈浩	15.00	4.00	7.50	52.50
合计	-	-	-	1,385.00

发行人对上述情况按照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增加 2011 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385.00 万元。该资本公积在 2012 年整体变更时进行了结转。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员工持股企业入股情况适用股份支付,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六、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7 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补充说明未将蒋宏业、冯达披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蒋宏业、冯达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董事会决议,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蒋宏业始终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过半数以上的股权,持有发行人过半数的股东表决权,占据绝对控股地位;蒋宏业担任发行人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蒋宏业能对发行人实施有效的控制;蒋宏业和冯达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二者之间并不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安排和事实。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宏业,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文的规定。

七、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8 的核查情况

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作为控股股东、董事的欢乐无限和乐宝信息,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等业务,自 2010 年 8 月起,均未再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处于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状态。请进一步说明上述两公司未能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但未及时注销的原因,目前的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重大权属或者债务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上述公司受处罚而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未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相关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香港公司 LABOX 的背景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工商档案，并对实际控制人蒋宏业、董事会秘书孙琳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浦东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蒋宏业所在辖区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蒋宏业本人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及相关承诺，并且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对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董事、高管的备案信息、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信息、经营异常信息进行了查询，同时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蒋宏业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目前的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该等公司不存在重大权属以及债权债务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先生不持有香港乐宝的股权，香港乐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宏业对欢乐无限、乐宝信息被吊销营业执照一事不存在因违反工商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其本人不会通过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等开展任何业务，并且将积极联系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相关法定代表人，尽力促成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等公司的注销程序；蒋宏业本人不存在因为上述公司受处罚而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就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蒋宏业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9 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股东蒋宏业、冯达未及时缴纳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生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款的原因，涉及税款金额，截至目前缴纳税款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或做出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了蒋宏业、冯达相关股权转让的

协议及收款凭证，核查了蒋宏业、冯达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的银行对账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股东蒋宏业、冯达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立案立案调查或做出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目前，股东蒋宏业、冯达已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10 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张建平、刘韵洁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前述意见、通知简称“相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保荐机构查阅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网站公示的学院组织架构以及公示的学校领导成员名单，以及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建平担任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该中心属于学术性实体组织，研究中心主任一职不属于行政职务，张建平不属于中组部《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通知》中明确需要规范的人员。目前张建平同时担任上市公司清新环境（002573）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韵洁现任中国联通科技委主任、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学院院长。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邮电大学网站公示的学院组织架构以及公示的学校领导成员名单，以及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刘韵洁先生担任的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学院院长系名誉院长，不属于行政职务；其任职的中国联通科学技术委员会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咨询机构，并非高校的行政职务。其本人于 2004 年退休并办理了退休手续，其退休至今已经超过 3 年，刘韵洁不属于中组部《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通知》中明确需要规范的人员。目前刘韵洁还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天音控股（000829）的独立董事、大富科技（300134）的董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张建平、刘韵洁不属于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通知》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或其他领导干部，不属于前述相关规定中明确需要规范的人员，因此张建平、刘韵洁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11 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补充说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调整用工方案以及办理的相关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调整对发行人享受的软件企业和高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及未来经营业绩和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前程无忧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核查了发行人与前程无忧派遣人数与岗位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公司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的相关审议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 以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调整对发行人享受的软

件企业资质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及相应的税收优惠不构成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初审会审核意见问题 12 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收入确认超过 100 万元的新客户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调取了上述客户的工商档案，取得上述客户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向其发放了企业调查核对表，询问确认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取得其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调取了公司企业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核查公司股东的董监高名单和对外投资情况。保荐机构将上述取得的发行人相关信息与主要客户的股东及董监高名单进行交叉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陈静雯

陈静雯

2016年 8月 10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杰

李杰

李勇

李勇

2016年 8月 1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胡平生

2016年 8月 10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袁玉平

袁玉平

2016年 8月 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胡平生

2016年 8月 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荣

兰荣

2016年 8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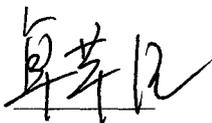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 8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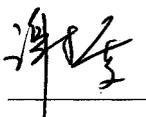
项目组其他人员

签名:



卓芊芊

2016年 8月 10日



谢雯

2016年 8月 10日



童少波

2016年 8月 1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 8月 10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二〇一三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7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

胡瑜、邵禛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本公司、网达软件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网达有限	发行人前身，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网鸣投资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智投资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恒投资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诺投资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财投资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茂产投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泰创投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孵创投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泓瑞方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昊信息	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网达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网达信息	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网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欢乐无限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辰投资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2010年、2011年、2012年
元	人民币元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并交换意见，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安全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 (2) 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 (3) 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 (4)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 (5) 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 (6) 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兴业证券、国富浩华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

任何解释或说明。

-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材料；
- （2）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1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关于制定〈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3年2月3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2013年2月23日召开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3年2月23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第1.1条款项明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3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5,52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6）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合法有效。

1.4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4）决定并聘请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 （5）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
- （6）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 （7）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5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 (1) 依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上述项目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将超出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2) 依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做出的关于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注册号为 310115001178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报告。

2.1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310115001178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60 万元；住所地为：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第 3 层西侧 B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冯达；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2.2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国富浩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2010-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3）兴业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
- （4）《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6）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回函；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于2012年8月24日由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成立于2009年12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时，系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17,273,877.94元，折合股份总额16,56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6,560万元，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做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6)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 (8)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 根据国浩审字[2013]313A8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3)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13A8000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 (14) 根据国浩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13A8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15) 根据国浩审字[2013]313A8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6) 根据国浩审字[2013]313A8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7) 根据国浩审字[2013]313A8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18) 根据国浩审字[2013]313A8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19) 根据国浩审字[2013]313A8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 A. 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699,648.30 元、22,948,413.52 元、52,845,974.34 元（合并报表口径，以下均同），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2.40 万元、3,649.22 万元和 3,264.4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56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净资产为 257,047,211.76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中的比例未超过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20) 根据国浩审字[2013]313A8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21) 根据国浩审字[2013]313A8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22) 根据国浩审字[2013]313A8000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

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 (23) 根据国浩审字[2013]313A8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4)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 (25)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26)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国浩审字[2013]313A8000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

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根据国浩审字[2013]313A80001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2012年7月20日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13A3338号《关于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 (2) 2012年7月20日网达有限召开的关于改制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 (3) 2012年7月20日《发起人协议》；
- (4) 2012年7月30日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2)第1037号《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

- (5) 2012年8月1日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验字[2012]313A104号《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 (6)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7) 2012年8月6日通过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178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 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 (1) 2012年7月20日，国富浩华出具了国浩审字[2012]313A333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网达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217,273,877.94元；
- (2) 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3) 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一致商定由上述网达有限股东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组建方式、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份种类及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 (4) 2012年7月30日，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2)第1037号《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网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4,426,360.20元；
- (5) 2012年8月1日，国富浩华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313A104号《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基准日），网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17,273,877.94元，按1.3120:1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份公司股份16,5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即51,673,877.94元计入资本公积。
- (6) 2012年8月6日，网达软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通过了其他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
- (7) 2012年8月24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178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宏业	9,540	57.61
2	冯达	1,530	9.24
3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	7.25
4	海滨	780	4.71
5	陈峰	780	4.71
6	崔晓路	360	2.17
7	郑颖勤	240	1.45
8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9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10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11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12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1.45
13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14	江晖	210	1.27
15	曹敏	150	0.91
16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0.72
17	沈浩	90	0.54
18	徐永平	60	0.36
19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0.36
合计		16,560	100

4.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身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手续，并获得了有权的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相关公司登记管理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调查问卷及其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5.1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2 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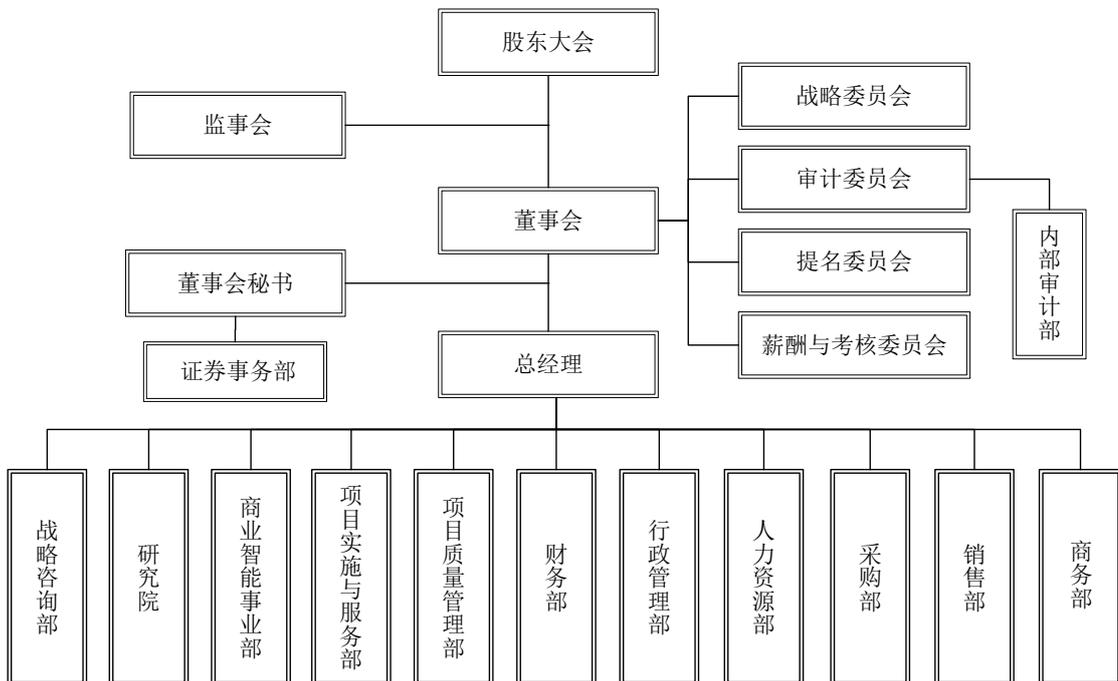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

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 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

会选聘，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 (6)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 (7) 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 (8)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5.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睿财投资、华茂产投、达泰创投、中孵创投、英泓瑞方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档案；
-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蒋宏业、冯达、海滨、陈峰、崔晓路、郑颖勤、江晖、曹敏、沈浩、徐永平的身份证明文件；
- (4) 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5) 本所律师向企业股东发出的《询证函》及企业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 (6) 本所律师向自然人股东发出的《情况核查表》，以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6.1 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系由网达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十九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份)	持股比例(%)
1	蒋宏业	9,540	57.61
2	冯达[注]	1,530	9.24
3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	7.25
4	海滨	780	4.71
5	陈峰	780	4.71
6	崔晓路	360	2.17
7	郑颖勤	240	1.45
8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9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10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11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12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1.45
13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14	江晖	210	1.27
15	曹敏	150	0.91
16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0.72
17	沈浩	90	0.54

18	徐永平	60	0.36
19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0.36
合计		16,560	100

注：冯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之弟。

在上述股东中，蒋宏业、冯达、海滨、陈峰、崔晓路、郑颖勤、江晖、曹敏、沈浩、徐永平为自然人股东，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之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境内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持有境内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法人。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6.1.1 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地址
1	蒋宏业	男	中国	34010419721226****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2	冯达	男	中国	34010319760402****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
3	海滨	男	中国	41010219760502****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75号人民大学
4	陈峰	男	中国	41010519771110****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5	崔晓路	男	中国	44010219670412****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6	郑颖勤	女	中国	31010419561126****	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路
7	江晖	女	中国	34010319671127****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

					东路
8	曹敏	男	中国	31010719571204****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9	沈浩	男	中国	31010319800704****	上海市卢湾区淡水路
10	徐永平	男	中国	34260119650816****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 城吉祥中路

6.1.2 九名企业/法人股东的情况

(1)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网鸣投资）

网鸣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工商局崇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8368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宏业，出资总额为 2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6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鸣投资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网达软件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庆瑜	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0.80	40.00
2	邵南	销售总监		0.70	35.00
3	郑颖勤	--		0.49	24.50
4	蒋宏业	董事、战略总监	普通合伙人	0.01	0.50
	合计			2.00	100

(2)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网智投资）

网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工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8350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出资总额为

4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7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智投资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邵南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3.505	87.625
2	蔡振怀	高级工程师		0.18	4.50
3	计桂安	高级工程师		0.15	3.75
4	孙琳	董事会秘书	普通合伙人	0.09	2.25
5	李云立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025	0.625
6	王人哲	工程师		0.02	0.50
7	郭振兴	工程师		0.015	0.375
8	唐杰	工程师		0.015	0.375
	合计			4.00	100

(3)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网恒投资）

网恒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工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8418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出资总额为 4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8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恒投资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邓军民	部门总监		1.50	37.50

2	王振邦	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0	30.00
3	戴彩霞	产品总监		0.40	10.00
4	郭彩锋	高级工程师		0.15	3.75
5	唐杰	项目经理		0.12	3.00
6	薛锐	工程师		0.10	2.50
7	孙琳	董事会秘书		普通合伙人	0.09
8	杜国成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05	1.25
9	张国兴	产品经理		0.05	1.25
10	戴立言	资深工程师		0.05	1.25
11	王永健	商业智能事业部 经理		0.05	1.25
12	谢文智	工程师		0.04	1.00
13	陈化峰	资深工程师		0.04	1.00
14	姜斌	部门经理		0.03	0.75
15	严书洁	内审部负责人		0.03	0.75
16	李成军	项目经理		0.02	0.50
17	陈忠杰	初级工程师		0.02	0.50
18	邵辉平	工程师		0.02	0.50
19	吴章琪	合肥网达总经理		0.02	0.50
20	蒋丹艳	销售助理		0.01	0.25
21	陈翌	部门经理		0.01	0.25
	合计			4.00	100

(4)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网诺投资）

网诺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25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工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30000483519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出资总额为4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三层F区2049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

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诺投资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天山	部门总监	有限合伙人	0.80	20.00
2	沈宇智	财务总监		0.34	8.50
3	陈明俊	北京办事处负责人兼董事		0.34	8.50
4	张猛	高级销售经理		0.30	7.50
5	吴章琪	合肥网达总经理		0.28	7.00
6	郭春松	高级项目经理		0.15	3.75
7	刘忠国	项目经理		0.15	3.75
8	陈盛	高级工程师		0.15	3.75
9	张国明	部门经理		0.15	3.75
10	王永健	商业智能事业部经理		0.15	3.75
11	刘振文	高级工程师		0.12	3.00
12	张涛	司机		0.10	2.50
13	孙琳	董事会秘书	普通合伙人	0.09	2.25
14	李良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0.08	2.00
15	唐杰	高级工程师		0.06	1.50
16	胡伟雄	高级工程师		0.06	1.50
17	刘军	工程师		0.05	1.25
18	孔惠	工程师		0.05	1.25
19	蒋伟	项目经理		0.05	1.25
20	周志城	高级产品经理		0.05	1.25
21	陈炎	运营总监		0.05	1.25
22	翟宗卫	初级项目经理		0.05	1.25

23	唐杰	项目经理		0.04	1.00
24	崔轶洲	工程师		0.04	1.00
25	虞申科	工程师		0.04	1.00
26	易毅	部门经理		0.04	1.00
27	王志远	初级工程师		0.03	0.75
28	蔡玮	合肥网达人事 行政经理		0.03	0.75
29	张颖勇	项目经理		0.03	0.75
30	徐标	高级工程师		0.02	0.50
31	孙群峰	项目经理		0.02	0.50
32	言顺桦	QA		0.02	0.50
33	陈强	资深工程师		0.02	0.50
34	崔雅婷	财务专员		0.02	0.50
35	刘静	薪酬福利专员		0.02	0.50
36	高丽琴	财务专员		0.01	0.25
	合计			4.00	100

(5)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睿财投资）

睿财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9400000798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平伟，出资总额为 12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天都路，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财投资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路珂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0
2	许平伟	普通合伙人	60.00	50.00
	合计		120.00	100

(6)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泰创投）

达泰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7144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合伙人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泉生），出资总额为 59,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A106，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泰创投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999.67	28.813
2	江苏宁石投资有限公司		5,000.25	8.475
3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15	5.085
4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15	5.085
5	姚沛福		3,000.15	5.085
6	沈冰		2,099.81	3.559
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	3.390
8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10	3.390
9	上海小村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0	3.390
10	曹松岭		2,000.10	3.390
11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9.78	2.542
12	上海利保智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9.78	2.542

13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99.78	2.542
14	金家林		1,499.78	2.542
15	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7	2.373
16	王勤		1,299.77	2.203
17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6	2.034
18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5	1.695
19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1,000.05	1.695
20	林玫芳		1,000.05	1.695
21	邬佳伟		1,000.05	1.695
22	孙国新		1,000.05	1.695
23	夏健红		1,000.05	1.695
24	朱海涛		1,000.05	1.695
25	许洋		1,000.05	1.695
	合计			59,000.00

(7)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泓瑞方）

英泓瑞方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460220021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夏逸楠），出资总额为 17,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902，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顾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泓瑞方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647
2	江西恒茂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	10.5882
3	汪秀虎		1,500.00	8.8235
4	广东佳润地产有限公司		1,200.00	7.0588
5	罗希		1,200.00	7.0588
6	夏逸楠		1,100.00	6.4706
7	赖源清		1,100.00	6.4706
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8824
9	陈小帅		700.00	4.1176
10	梁崇智		600.00	3.5294
11	张武		600.00	3.5294
12	刘中		600.00	3.5294
13	郑丽芬		500.00	2.9412
14	徐彬		400.00	2.3529
15	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7647
16	徐成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647
17	查伟年		300.00	1.7647
18	陈希		300.00	1.7647
19	刘鸣		300.00	1.7647
20	梁洪杰		200.00	1.1765
21	徐仕桂		200.00	1.1765
22	曾涛		100.00	0.5882
23	陈燕		100.00	0.5882
24	童建华		100.00	0.5882
25	李培		100.00	0.5882
26	陈惠如		100.00	0.5882
27	姚兰英		100.00	0.5882
28	卢锋		100.00	0.5882

29	王红漫		100.00	0.5882
	合计		17,000.00	100

(8)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华茂产投）

华茂产投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8000000801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詹灵芝，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投资及管理服务。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茂产投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100
	合计	22,000.00	100

(9)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孵创投）

中孵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2498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俞熔，注册资本额为 10,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23 号 1 幢 201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孵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25.71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19.05
3	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4.29
4	成都高新区教育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200.00	11.43
5	苏州东创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52
6	广州联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800.00	7.62
7	沧州市科技创业中心	500.00	4.76
8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76
9	宁波杉杉望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5
1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孵化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5
11	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95
总计		10,5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蒋宏业、冯达、海滨、陈峰、崔晓路、郑颖勤、江晖、曹敏、沈浩、徐永平均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华茂产投和中孵创投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睿财投资、达泰创投、英泓瑞方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6.2 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公司是在网达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各发起人按照其对网达有限所持股权比例所分别享有的网达有限的净资产。发行人系由网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网达有限的资产和负债概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蒋宏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蒋宏业，且从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和控制结构一直处于稳定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宏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1%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50%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625%的股份。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设立至今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09.12	2011.8	2011.10	2012.5.14	2012.5.29 至今
1	蒋宏业	80.00%	73.91%	68.00%	67.20%	57.61%
2	冯达	15.00%	11.30%	10.40%	10.20%	9.24%
3	郑颖勤	3.00%	1.74%	1.60%	1.60%	1.45%
4	网达信息	2.00%	13.04%	2.40%	-	-
5	网鸣投资	-	-	8.00%	8.00%	7.25%
6	崔晓路	-	-	1.60%	2.40%	2.17%
7	网智投资	-	-	1.60%	1.60%	1.45%
8	网恒投资	-	-	1.60%	1.60%	1.45%
9	网诺投资	-	-	1.60%	1.60%	1.45%
10	睿财投资	-	-	1.60%	1.60%	1.45%
11	曹敏	-	-	1.00%	1.00%	0.91%
12	沈浩	-	-	0.60%	0.60%	0.54%
13	海滨	-	-	-	-	4.71%
14	陈峰	-	-	-	-	4.71%
15	华茂产投	-	-	-	-	1.45%
16	达泰创投	-	-	-	-	1.45%
17	江晖	-	-	-	1.40%	1.27%
18	中孵创投	-	-	-	0.80%	0.72%

19	徐永平	-	-	-	0.40%	0.36%
20	英泓瑞方	-	-	-	-	0.36%

蒋宏业自发行人 2012 年 8 月设立以来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蒋宏业始终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超过 50.00% 的股权，持有发行人过半数股东表决权；蒋宏业担任发行人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蒋宏业能对发行人实施有效的控制。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宏业，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文的规定。

6.4 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以及股东冯达做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睿财投资、华茂产投、达泰创投、中孵创投、英泓瑞方、崔晓路、郑颖勤、江晖、曹敏、沈浩、徐永平分别做出承诺：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海滨、陈峰分别做出承诺：如果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包括 5 月 30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本承诺人对发行人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2 年 5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5 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除了核查发行人企业股东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还对发行人 19 名股东进行了核查与询证，其中企业股东均填写了相关《询证函》，自然人股东均填写了《情况核查表》，且所有股东做出了《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公司章程约定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了核查，发行人 19 名股东蒋宏业、冯达、海滨、陈峰、崔晓路、郑颖勤、江晖、曹敏、沈浩、徐永平、睿财投资、华茂产投、达泰创投、中孵创投、英泓瑞方、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均已经出具相关承诺确认：

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股权协议以外，除享有《公司章

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其他股东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

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该股东向该等协议相对方做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 (1) 其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其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其增资或者受让上述网达软件股份之全部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以前不存在，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产生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 (2) 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审计、评估机构、律所以及签字人员无关联或利害关系；其亦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6.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 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 (3) 本所律师针对所有股东发出的《情况核查表》或者《询证函》，以及上述股东出具的回函以及相关《承诺函》。

7.1 网达有限的设立（共两期出资）及第一次增资（2009-2011年）

- (1) 网达有限成立于2009年12月9日，由蒋宏业、冯达、郑颖勤、网达信息共同出资组建，法定代表人为冯达。网达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2009年12月 出资额(万元)	2011年12月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蒋宏业	800	160	640	80
2	冯达	150	30	120	15
3	郑颖勤	30	10	20	3
4	网达信息	20	0	20	2
	合计	1,000	200	800	100

- (2) 2009年12月8日，上海建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建衡[2009]

验字 4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止，网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

- (3) 2009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网达有限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1178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11 年 8 月 11 日，网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认缴第二期出资 800 万元，并且由原股东新增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2,300 万元。
- (5) 2011 年 8 月 17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了国浩浙验字[2011]第 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止，网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整以及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 (6)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网达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本期认缴出资 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蒋宏业	1,700	640	900	73.91
2	网达信息	300	20	280	13.05
3	冯达	260	120	110	11.30
4	郑颖勤	40	20	10	1.74
	合计	2,300	800	1,300	100

7.2 网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 2011年9月13日，网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达信息）将其持有的网达有限8.70%股权（即200万元出资额）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网鸣投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网达信息与网鸣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 2011年9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蒋宏业	1,700	73.91
2	冯达	260	11.30
3	网鸣投资	200	8.70
4	网达信息	100	4.35
5	郑颖勤	40	1.74
合计		2,300	100

7.3 网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年）

(1) 2011年9月23日，网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网达信息将其持有的网达有限1.74%的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晓路，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1年9月27日，网达信息与崔晓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 2011年10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蒋宏业	1,700	73.91
2	冯达	260	11.30
3	网鸣投资	200	8.70
4	网达信息	60	2.61
5	郑颖勤	40	1.74
6	崔晓路	40	1.74
合计		2,300	100

7.4 网达有限第二次增资（2011年）

- (1) 2011年10月8日，网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引入网智投资、网诺投资、网恒投资、睿财投资、沈浩、曹敏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至2,500万元，新增200万元出资额由新股东以1:4的价格认缴：其中，网智投资以160万对价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其余120万元入资本公积；网诺投资以160万对价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其余120万元入资本公积；网恒投资以160万元对价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其余120万元入资本公积；睿财投资以160万对价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其余120万元入资本公积；曹敏以100万元对价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其余75万元入资本公积；沈浩以60万元对价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其余45万元入资本公积。
- (2) 2011年10月20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浩验字[2011]301C1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余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3) 2011年10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蒋宏业	1,700	68.00
2	冯达	260	10.40
3	网鸣投资	200	8.00
4	网达信息	60	2.40
5	郑颖勤	40	1.60
6	崔晓路	40	1.60
7	网智投资	40	1.60
8	网恒投资	40	1.60
9	网诺投资	40	1.60
10	睿财投资	40	1.60
11	曹敏	25	1.00
12	沈浩	15	0.60
	合计	2,500	100

7.5 网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年）

(1) 2012年4月1日，网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

网达信息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的股权（即 35 万元出资额）以 1,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晖；网达信息将其持有的公司 0.80%的股权（即 20 万元出资额）以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孵创投；网达信息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的股权（即 5 万元出资额）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永平。同时，冯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的股权（即 5 万元出资额）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永平。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2年3月29日、2012年4月1日，上述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 2012年4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蒋宏业	1,700	68.00
2	冯达	255	10.20
3	网鸣投资	200	8.00
4	郑颖勤	40	1.60
5	崔晓路	40	1.60
6	网智投资	40	1.60
7	网恒投资	40	1.60
8	网诺投资	40	1.60
9	睿财投资	40	1.60
10	江晖	35	1.40
11	曹敏	25	1.00
12	中孵创投	20	0.80
13	沈浩	15	0.60
14	徐永平	10	0.40
	合计	2,500	100

7.6 网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2012年）

- (1) 2012年5月5日，网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蒋宏业将其持有的网达有限0.80%的股权（即20万元出资额）作价960万元转让给崔晓路。2012年5月2日，蒋宏业与崔晓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2) 2012年5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蒋宏业	1,680	67.20
2	冯达	255	10.20
3	网鸣投资	200	8.00

4	崔晓路	60	2.40
5	郑颖勤	40	1.60
6	网智投资	40	1.60
7	网恒投资	40	1.60
8	网诺投资	40	1.60
9	睿财投资	40	1.60
10	江晖	35	1.40
11	曹敏	25	1.00
12	中孵创投	20	0.80
13	沈浩	15	0.60
14	徐永平	10	0.40
合计		2,500	100

7.7 网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2012年）

(1) 201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蒋宏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60%的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以2,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茂产投，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蒋宏业将其持有的公司0.40%的股权（即10万元出资额）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英泓瑞方，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蒋宏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60%的股权（即40万元出资）以2,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泰创投，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2,760万元，公司引入海滨、陈峰为公司新股东，新增260万元出资额由新股东认缴，其中：海滨以7,150万对价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0万元，其余7,020万元入资本公积；陈峰以7,150万对价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0万元，其余7,020万元入资本公积。上述各方于2012年5月15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 2012年5月22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

江分所出具国浩浙验字[2012]313C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其余 14,0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3) 2012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注册资本为 2,76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蒋宏业	1,590	57.61
2	冯达	255	9.24
3	网鸣投资	200	7.25
4	海滨	130	4.71
5	陈峰	130	4.71
6	崔晓路	60	2.17
7	郑颖勤	40	1.45
8	网智投资	40	1.45
9	网恒投资	40	1.45
10	网诺投资	40	1.45
11	睿财投资	40	1.45
12	华茂产投	40	1.45
13	达泰创投	40	1.45
14	江晖	35	1.27
15	曹敏	25	0.91
16	中孵创投	20	0.72
17	沈浩	15	0.54
18	徐永平	10	0.36
19	英泓瑞方	10	0.36
	合计	2,76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宏业、冯达因上述股权转让而需缴

纳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蒋宏业、冯达均出具了书面承诺，其将于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前履行全额缴纳该等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若日后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依法缴纳因历次股权转让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者遭受损失，其本人将及时、足额的向发行人赔偿其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7.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7.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权属争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13A80001号《审计报告》；
- （3） 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B2-20110028）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销售。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网达有限设立之时起至今，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2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其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子公司明昊信息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和认证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明昊信息目前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向公司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 B2-20110028），确认为明昊信息可按照该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经营电信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8.3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2011年5月17日，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设立安徽分公司，并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编号为340100000522952的《营业执照》。安徽分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5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而依法注销。目前，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始终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销售。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蒋宏业、冯达、网鸣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出具的《蒋宏业关于避免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 (4)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工商信息资料；
-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独立

意见；

-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之相关合同、无形产权属变更文件等法律文件；
- (7) 发行人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材料、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9) 发行人收购明昊的全套交易文件；
- (10) 国富浩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蒋宏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1%的股份
冯达	持有发行人 9.24%的股份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7.25%的股份

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1.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网鸣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80%	500	1998 年 6 月 2 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90%	1,000	2008 年 1 月 31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70%	1,000	2006 年 5 月 22 日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四技”服务，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开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 1：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 2：欢乐无限目前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9.1.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之股权投资。

(2)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之股权投资。

9.1.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关联关系
蒋宏业	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1%股份
冯达	发行人董事长，系蒋宏业之弟，持有发行人 9.24%的股份
陈明俊	发行人董事，持有网诺投资 3.75%出资
高嵩	发行人董事
万凡	发行人董事
王振邦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持有网恒投资 30%出资
董沪众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建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韵洁	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育庆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李文罡	发行人监事
李泉生	发行人监事
沈宇智	发行人财务总监，持有网诺投资 8.5%出资
孙琳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持有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网智投资各 2.25%合伙出资
李庆瑜	技术总监，持有网鸣投资 40%出资
邓军民	部门经理，持有网恒投资 37.5%出资

王永健	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持有网诺投资 8.5% 出资
-----	---------------------------

9.1.5 其他关联企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持股 50%）及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郑州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嵩持有其 70% 股权
2	香港宏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万凡担任其副总裁
2	北京格源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万凡担任其董事
3	郑州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嵩担任其总经理
4	上海易牵宝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担任其执行董事
5	中国服饰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担任其独立董事
6	香港宏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担任其董事
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平担任其董事
8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9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董事
12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董事
13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6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7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副总裁
----	----------------	-------------

9.2 重大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入或租出资产等形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采购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发生年份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2 年度	蒋宏业	采购运输设备	协议价	1,200,000.00	23.84
2011 年度	蒋宏业	采购运输设备	协议价	800,000.00	39.32
2010 年度	蒋宏业	采购运输设备	协议价	780,000.00	56.52
2010 年度	冯达	采购运输设备	协议价	600,000.00	43.48
2010 年度	网达信息	采购电子设备	账面净值	520,921.88	32.36

201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与蒋宏业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交易合同》，蒋宏业将其路虎发现 3 2.7 TDV6-S 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合同居间人为上海振世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参照车辆采购原始价格及折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0年2月25日，明昊信息与冯达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交易合同》，冯达将其凯迪拉克SGM7460AT作价60万元转让给明昊信息，合同居间人为上海振世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参照车辆采购原始价格及折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0年3月20日，明昊信息与蒋宏业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交易合同》，蒋宏业将其别克SGM6515ATA作价18万元转让给明昊信息，合同居间人为上海振世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参照车辆采购原始价格及折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0年7月31日，网达有限与上海网达信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网达信息采购二手电脑、二手复印机等电子设备一批，以账面净值合计520,921.88元作为交易定价。

2011年5月24日，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与蒋宏业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交易合同》，蒋宏业将其宝马730作价8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合同居间人为上海振世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参照车辆采购原始价格及折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2年6月28日，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与蒋宏业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交易合同》，蒋宏业将其奔驰R500作价12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合同居间人为上海振世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参照车辆采购原始价格及折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向实际控制人蒋宏业、股东冯达采购少量运输设备等满足公司办公用车的需求，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向股东网达信息采购二手电脑等电子设备用于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向蒋宏业、冯达、网达信息采

购的运输设备或者电子设备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或账面净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

2. 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

2011年6月20日，网达信息与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签署了《赠与协议》，将其拥有的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3项注册商标赠予给网达有限；同日，网达信息与发行人子公司明昊信息签署了《赠与协议》，将其拥有的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赠予明昊信息。2012年5月29日，网达信息将其拥有的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并就该等转让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3. 2011年收购明昊信息100%股权

明昊信息成立于2009年11月30日，截至发行人收购明昊信息之前，蒋宏业持有其80%股权、冯达持有其15%股权，邵南持有其5%股权。明昊信息自设立之日，主要负责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领域开展业务开展，其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联系紧密。

为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能力，整合人力、技术、客户资源，同时亦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扩大市场占有率，2011年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与蒋宏业、冯达及邵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议约定蒋宏业、冯达及邵南共同将其持有的明昊信息100%的股权（即200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网达有限。交易各方议价确定转让总额为700.28万元，股权转让的定价以经审计明昊信息净资产额为基础。2011年8月1日国富浩华出具了国浩浙审字[2011]第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明昊信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981,897.49元。2011年12月

3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持有明昊信息 100% 股权，明昊信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入

关联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0,000.00	2010.6.18	2010.6.30
	300,000.00	2011.1.19	2011.1.27
蒋宏业	300,000.00	2010.6.13	2010.11.15

(2) 资金拆出

关联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3.16	2010.3.31
	3,720,000.00	2010.6.12	2010.6.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前身及其关联方流动资金，因数额较小且拆借期限短，双方未约定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2011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相互资金拆借主要系企业间借贷融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鉴于该等借款金额较小，借贷期限短，并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已经全部清偿，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693,876 元、700,000 元、1,158,050.32 元；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报酬分别为 550,000 元、500,000 元、300,000 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2. 12. 31 (元)	2011. 12. 31 (元)	2010. 12. 31 (元)
其他应付款	蒋宏业			180,000.00
其他应付款	董沪众	16,231.33		
其他应付款	张建平	16,231.33		
其他应付款	刘韵洁	16,231.3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主要是由于偶然性关联交易及支付独立董事薪酬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其中，该科目 2010 年末余额为 18 万元，系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蒋宏业购买运输工具应付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1 年支付完毕；2012 年末余额为 48,693.99 元，系公司应付独立董事 2012 年薪酬。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未了结的应收应付科目余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采购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收购明昊信息，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结构，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前身及其关联方流动资金，数额较小、拆借期限短，发行人前身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已经全部清偿，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3年2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201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近三年内，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基本符合市场价格，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9.4.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一百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对于第二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网达软件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网达软件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6 同业竞争

9.6.1 网达信息资产业务转让

网达信息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自 1999 年 7 月起持续经营网达信息。网达信息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互联网领域电子政务门户网站的开发与维护，客户集中于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无直接竞争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为将更多的资源投入移动互联网与商业智能领域，确保发行人集中优质资源发挥主营业务优势，已对网达信息的资产与业务进行了转让。网达信息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与非关联第三方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出售价格共计人民币 530 万。协议中约定，网达信息出售其持有的与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 59 台电子设备类资产，7 项软件著作权资产，以及与该资产、业务相关的合同、客户

资源和必要人力资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达信息已将转让标的中的固定资产全部交付东方网，客户及业务合同均已按照协议顺利交接，并办理了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登记，目前尚有一项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暂未完成。东方网已根据协议向网达信息支付了70%的对价。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剩余款项将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变更全部完成后支付。

2013年3月18日，网达信息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同时，网达信息控股股东蒋宏业并进一步承诺：网达信息不再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等业务，避免与网达软件发生潜在同业竞争；若网达信息将来开展与网达软件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网达软件进行赔偿。

9.6.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欢乐无限

欢乐无限成立于2006年5月22日，注册号为310115000950942，法定代表人赖金南。欢乐无限主营业务内容为专业互联网内容提供和手机游戏开发、运营，其主营业务内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自2010年8月起，欢乐无限未再开展任何实际业务。由于欢乐无限未参加2010年定期年检且不存在经营业务，2012年5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其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对欢乐无限的业务以及经营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以及承诺：欢乐无限以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

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等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其本人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欢乐无限的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欢乐无限并非因为违法事项而被吊销了营业执照，其本人亦对此不负有个人责任；其将在条件具备时督促欢乐无限进行注销；欢乐无限的债权债务产生的争议与发行人无涉，其本人确保今后由于欢乐无限的债权债务产生的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二）龙辰投资

龙辰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任何关联性。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宏业，冯达和网鸣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本承诺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9.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针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经通过出售所有经营资产、业务和客户资源的方式，清理了原所从事的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的业务，所以其在现有情况下和可预见未来均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10.1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如下 6 项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租赁期间
1	网达软件	上海金桥出	沪房地浦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		703.00	租金（含物	2010.4.6

		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字(2010)第068639号	出口加工区新金桥路27号内第13号研发办公楼第3层西侧B单元	办公		业服务费): 50,375.52 元/月	- 2013.4.5
2	网达软件	何师莱	云岩字010253449号	贵阳市青禾街12号A栋3单元7层2号	员工宿舍	97.35	租金: 3,500 元/月	2012.8.2 - 2013.8.2
3	明昊信息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0)第06863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新金桥路27号内第13号研发办公楼第3层西侧A单元	办公	703.00	租金(含物业费): 50,375.52 元/月	2010.4.6 - 2013.4.5
4	合肥网达	合肥蜀山高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合产字第110026177号	合肥蜀山新产业园振兴路自主常新产业基地7栋6层605	办公	100.00	免租金	2012.9.2 8- 2014.9.2 7
5	合肥网达	常青	庐字第040474号; 庐字第040874号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1410室、1409室	办公	189.87	租 金 : 10,500 元/ 月	2012.12. 15- 2014.3.1 5
6	合肥网达	沈建平	庐字第040431号; 庐字第040473号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1403室、1406室	办公	259.78	租 金 : 11,700 元/ 月	2012.5.1 - 2013.4.3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13号楼的房屋所有权证。为消除该等法律瑕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除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

所有权证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由于相应房屋租赁行为中存在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包括但不限于被迫搬迁经营场地等）并因此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本承诺人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同时，发行人出具《关于租赁房地产的相关承诺函》承诺：“如果租赁期间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营业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将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到期，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性，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房屋续租事宜，并且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已与出租方正在积极进行续签租赁合同的洽谈；如果因为租赁价格等客观原因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签署租赁合同并继续使用该等营业场所，公司承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解决并消除公司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除了出租方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以及发行人均已出具了承诺。鉴于在发行人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并且不构成严重依赖，此外发行人已经将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产生的不利影响降低到了最小程度。同时，发行人在积极办理房屋续租事宜，避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公司的发行上市构成重大

障碍。

10.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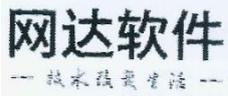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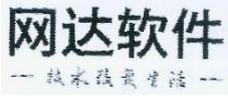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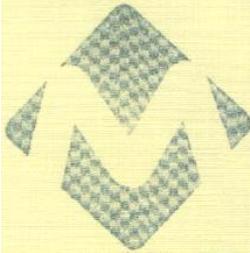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共 1 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网达软件	利用 ZIP 压缩格式的虚拟文件系统应用	201110101629.1	2011.04.22	2013.01.16	发明专利

10.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昊信息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共 12 项: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号	有效日期
1	网达软件		1417387	9	2010年7月7日— 2020年7月6日
2	网达软件		1385692	42	201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3日
3	网达软件		1394895	38	2010年5月7日— 2020年5月6日
4	网达软件		9121802	38	201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0日
5	网达软件		9121800	42	201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0日
6	网达软件		9121797	42	201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0日

7	网达软件		9121798	38	201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0日
8	网达软件		9121799	9	2012年4月7日— 2022年4月6日
9	明昊信息		9277242	42	201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7日
10	明昊信息		9277245	42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11	明昊信息		9277246	38	2012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3日
12	明昊信息		9619199	9	2012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注册证号为 1417387、1385692、1394895 的三个商标皆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受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赠予而取得。本所律师核查了网达信息初始申请并首次获得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和相关的赠与协议等资料，确认上述三项商标系从网达信息合法获赠取得。

10.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昊信息拥有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2 项：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网达软件	网达 Android 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1140 号	2011SR047466	2011.4.16	原始取得
2	网达软件	网达流媒体 CMMB 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1143 号	2011SR047469	2011.4.22	原始取得
3	网达软件	网达 AppStore 应用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5908 号	2011SR052234	2011.5.20	原始取得
4	网达软件	网达中间件平台软件 [简称:WRP]V1.0	软著登字第 0272735 号	2011SR009061	2010.3.16	原始取得
5	网达软件	网达图文信息机软件 [简称:WD_CT_MAS]V1.1	软著登字第 0281637 号	2011SR017963	2010.9.10	原始取得
6	网达软件	网达客户端 License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554 号	2011SR056880	2010.4.20	原始取得
7	网达软件	网达手机综合媒体运营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1824 号	2010SR033551	2009.3.17	受让
8	网达软件	网达网上贷款软件 V1.0	软著登第 0442329 号	2012SR074293	2008.5.8	受让
9	网达软件	网达手机综合媒体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第 0442325 号	2012SR074289	2009.3.17	受让

10	网达软件	网达移动拍客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第 0442332 号	2012SR074296	2008.7.11	受让
11	明昊信息	明昊移动终端中间件软件[简称: WEP]V1.0	软著登第 0220044 号	2010SR031771	2010.03.16	原始取得
12	明昊信息	网达综合媒体业务营销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第 0222085 号	2010SR033812	2009.01.20	受让

本所律师核查了转让方网达信息初始申请并首次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变更著作权人后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相关转让协议等文件，确认网达软件、明昊信息目前拥有的登记号为 2010SR033551、2012SR074293、2012SR074289、2012SR074296、2010SR033812 的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2012 年 5 月 29 日、2011 年 6 月 20 日由网达信息转让取得。

10.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明昊信息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174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住所为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研发楼第 3 层东侧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南，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及销售，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

(2)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网达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整；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717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振兴路(7# 研发楼) 六层 605 室；法定代表人：吴章琪；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组装生产及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2 年 11 月 09 日。

10.7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净值为 8,010,785.2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电子设备	3,671,421.41	2,026,395.96	1,645,025.45
运输设备	7,847,169.33	1,653,033.15	6,194,136.18
其他设备	284,696.56	113,072.93	171,623.63
合计	11,803,287.30	3,792,502.04	8,010,785.26

10.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发行人租赁房产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实质性障碍。

- (2) 发行人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的所有权，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的权利凭证。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发生金额大于300万元的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1	央广视讯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支撑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开发	300.00
2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运营支撑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开发	300.00
3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方广播影视传播集团手机电视媒资播控系统项目合同书	技术开发	305.00
4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视频中国”互动电视服务平台合作协议书	技术开发	300.0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手机视频门户运营服务合同书	技术服务	2,100.00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2012-2013年度手机视频业务节目质量检查服务合同书	技术服务	390.00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保险(集团)ED & ECI系统2012年持续改进项目订单	技术开发	900.00

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无线城市业务平台及客户端开发适配二期工程合作协议	技术开发	450.00
9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海外手机视频业务-C-Ma11 项目	技术开发	490.00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手机视频客户端终端内置推广合作协议	技术服务	按推广数量 结算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手机视频业务平台升级扩容工程互联网门户及互联网流服务平台工程	技术开发	338.00

11.1.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发生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北京中媒视业广告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移动互联网广告发布合同	广告发布	400.00

11.1.3 其他合同

(1)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 UT 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UT 斯达康是国际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商，致力于三网融合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一致看好三网融合业务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外手机视频和网络领域的前景，就该领域的市场开拓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根据该协议，在手机视频、互联网视频等业务领域及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等客户领域，公司和 UT 斯达康优先采用对方的解决方案及产品，并共同开拓无线城市、手机运用商店、阅读、动漫、支付、游戏等移动互联网业务。

(2) 2011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陕西省天地网技术重点实验室签订《共建“陕西省天地网技术重点实验室-上海网达软件联合实验室”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联合实验室以音视频压

缩和传输及软件工程领域的相关研究作为工作重点。双方将通过开放课题或研究课题、创新论坛（学术研究会）、教学实践等方式开展合作，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

11.2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昊信息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材料；

12.1 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三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2.2 2011 年收购明昊信息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9.2 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13.1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 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 2009 年 12 月 9 日依据《公司法》之规定制定，并因公司历次增资，进行了数次修订。

(2) 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发行人章程的修订

2012 年 11 月 2 日因发行人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选聘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章程的董事会人数进行了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已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系发行人现行章程。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修订并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该章程（草案）将于取得证监会核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3.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3)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14.1 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 (1)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 (2)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3)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4)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5) 发行人设立了证券事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研究院、项目实施与服务部、项目质量管理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商业智能事业部、战略咨询部、内部审计部、商务部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
2012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均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管理制度的制定

2012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2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

2012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3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

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网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3) 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4)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更换股东监事的议案》。

(5)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核之财务报告及 2012 年年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

分配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4 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表决票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 （2）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调查问卷》及其回函。
- （3） 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变化

时间	董事任职情况
2009. 12. 9-2012. 8. 6	刘天山、冯达、郑颖勤
2012. 8. 6-2012. 11. 2	蒋宏业、冯达、陈明俊、万凡、高嵩、王振邦、阎永平
2012. 11. 2 至今	蒋宏业、冯达、陈明俊、万凡、高嵩、王振邦、董沪众、 张建平、刘韵洁

发行人前身董事会由刘天山、冯达、郑颖勤 3 名董事组成，系经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同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冯达担任董事长。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蒋宏业、冯达、陈明俊、万凡、高嵩、王振邦、阎永平。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达

担任董事长。

201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调整董事会成员，决定阎永平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董沪众、张建平、刘韵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增选或者调整董事的行为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监事会变化

时间	监事任职情况
2009.12.9-2012.8.6	戴骏豪
2012.8.6-2013.1.29	俞熔、李泉生、林育庆
2013.1.29 至今	李文罡、李泉生、林育庆

发行人前身设1名监事，由戴骏豪担任，系经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2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俞熔、李泉生、林育庆。其中，林育庆为职工代表监事，系由2012年7月20日举行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育庆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俞熔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聘任李文罡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09.12.9-2012.8.6	冯达	--	--
2012.8.6至今	王振邦	孙琳	沈宇智

发行人前身总理由冯达担任，系经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2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聘任王振邦为公司总经理，沈宇智为公司财务总监，孙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董沪众、张建平、刘韵洁，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所持有的税务登记证；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入账凭证；
-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的沪地税浦二三[2010]000001号《备案减免税登记通知书（A）》，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沪R-2010-0218）、《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沪R-2010-0217），《资格认定通知书》浦金桥第（JQZYDY001）号；
-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分局出具的《证明》；
- (6) 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16.1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国税登记和地税登记，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310115698761361号的《税务登记证》。

16.2 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依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13A80001号《审计报告》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6%、17%[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注 3]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注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和明昊信息对原计缴营业税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改缴增值税，税率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自

2012年10月1日起，合肥网达和安徽分公司对原计缴营业税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改缴增值税，税率6%。

注2：发行人及明昊信息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合肥网达和安徽分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3：发行人和明昊信息2011年之前无需缴纳地方教育附加，从2011年1月开始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注4：合肥网达和安徽分公司无需缴纳河道管理费。

16.3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6.3.1 税收优惠

（1）营业税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的沪地税浦二三[2010]000001号《备案减免税登记通知书（A）》，发行人享受营业税减免优惠，减免上限为180,400.00元，执行期限：2009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明昊信息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0年8月10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沪R-2010-0218），因此发行人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12月9日，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明昊信息于2010年8月10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沪R-2010-0217），因此发行人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明昊信息从获利年度2010年起，两年免征，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6.3.2 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

依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13A80001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共获得补贴及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依据	2012年 (万元)	2011年 (万元)	2010年 (万元)
上海市2010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配套）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09]24号）	—	—	300.00
开办资助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筹）落户浦东金桥若干政策措施的说明函》	—	—	100.00
租金补贴		—	18.25	18.25

项目	文件依据	2012年 (万元)	2011年 (万元)	2010年 (万元)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201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计[2010]671号）	——	13.00	——
营业税财政补贴	《资格认定通知书》浦金桥第（JQZYDY001）号	——	88.20	——
浦东新区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关于开展2011年上半年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办理工作的通知》（浦财教[2011]11号）、《关于开展2011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办理工作的告知》	8.80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金桥出口加工区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升经济能级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通知（沪金管[2011]57号）	20.00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82.48	9.50	——
合计		311.28	128.95	418.25

16.4 依法纳税的确认

（1）发行人

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月1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自2009年12月10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年1月17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昊信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自2009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方面的情形。

依据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区分局分别于2013年1月4日和2013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网达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2年11月14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并无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6.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住所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通用缴款书》、相关凭证及发行人

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

17.1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过该局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昊信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过该局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网达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成立至今没有环境污染投诉现象，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17.2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17.3 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 12 月成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昊信息 2010 年 12 月因未按时申报年检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工商机关的行政处罚。

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合肥网达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7.4 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371 人，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今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17.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

环保、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意见号为沪金管项备[2012]51 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为沪金管项备[2012]52 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为沪金管项备[2012]53 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为沪金管项备[2012]54 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18.1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项目

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	------------	--------------	--------

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9,876.69	9,876.69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沪金管项备 [2012]51 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8,279.60	8,279.60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沪金管项备 [2012]53 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6,930.66	6,930.66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沪金管项备 [2012]52 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5,809.96	5,809.96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沪金管项备 [2012]54 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上述项目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将超出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8.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

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五年发行人将基于现有两大主营业务，利用技术显著改善、提升客户的运营效率和商业表现，实现发行人与客户的共同进步和腾飞；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软件领域，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全面支撑移动互联网多媒体业务发展的软件厂商；在商业智能领域，发行人将以大型企业提供商业智能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充分利用技术积累和实施经验，不断拓展客户，建立持续稳定的盈利结构；并促进两大主营业务的交叉渗透，实现技术和产品的价值最大化，提供新的利润源泉。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调查问卷及其回复；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公

安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3） 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住所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法院、仲裁机构的实地走访；

（5） 国富浩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2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4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主管法院、仲裁机构的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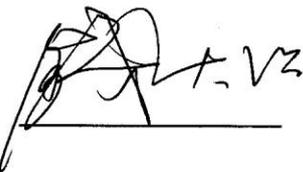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倪俊骥 

主办律师: 钱大治 

邵 祺 

2013年3月28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4 月

目 录

释义.....	203
第一部分 引言	206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206
第二部分 正文	20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2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66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6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5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7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网达软件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首发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经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修订后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网鸣投资	指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智投资	指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恒投资	指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诺投资	指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财投资	指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茂产投	指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泰创投	指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孵创投	指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泓瑞方	指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昊信息	指	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网达	指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众响信息	指	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达信息	指	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网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欢乐无限	指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辰投资	指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前锦网络	指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6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
新股、A股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首发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由钱大治、邵禛、胡瑜、王珍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1、第一部分 引言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的审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其他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达提出的临时提案，建议将《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至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该等临时提案提交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此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了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蒋宏业、冯达和郑颖勤提出的申请，要求调整其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确认第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任期的议案》、《关于豁免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豁免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十二个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3、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核之财务报告及 2013 年年报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确认第一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任期的议案》。
-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历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得到了全体董事以及股东的一致同意，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议案已经全体董事、股东一致通过并签署了会议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全体董事、股东对发行人所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均出具了《声明和承诺》，确认其均以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了表决，在相关会议记录、决议上做出了真实签字或盖章；其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也不会就上述会议的程序及决议内容提出任何请求、主张或提起司法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发行人曾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现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 5,52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3、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以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确定；

(2)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5520 万股；

(3)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根据前述调整机制计算确认的股份数，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2,000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审议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议案》，其中主要内容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关

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依法公开发售股份进行审议：

1、公司本次发行中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蒋宏业、冯达和郑颖勤，均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超过 36 个月；

2、公司股东蒋宏业、冯达和郑颖勤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应当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3、公司股东蒋宏业、冯达和郑颖勤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完整、清晰，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公司股东蒋宏业、冯达和郑颖勤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更；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蒋宏业、冯达和郑颖勤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和相关网下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财务资助等不当利益安排。

6、公司股东蒋宏业、冯达和郑颖勤应当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开发售股份。

（四）本次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核查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议案》中，已经明确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内的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且系由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首发暂行规定》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议案》中，已经明确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为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时间均在36个月以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首发暂行规定》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所律师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提出之时，核查了发行人现有全体企业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持股情况。依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确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议案》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开发售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完整、清晰，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首发暂行规定》的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议案》中，已经明确根据询价结果和发行新股数量，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5,52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以老股公开发售股数达到上限为假设测算，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宏业	9,540	57.61%	1,687.00	40.45%
2	冯达	1,530	9.24%	270.56	6.49%
3	郑颖勤	240	1.45%	42.44	1.02%
老股公开发售（万股）				2,000.00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9,413.33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股份变动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出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首发暂行规定》的规定，合法有效。

5、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议案》中，已经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应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其中，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发行人股东蒋宏业、冯达和郑颖勤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和相关网下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财务资助等不当利益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首发暂行规定》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发行人曾于2013年2月23日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预计投资额进行如下调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新增1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调整

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合计募集资金投资额69,119万元，下述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万元)
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9,876.69	9,876.69
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8,279.60	8,279.60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6,930.66	6,930.66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5,809.96	5,809.96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38,222.09	38,222.09
合计	69,119.00	69,119.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及可预期未来的经营状况、发展方向和业务拓展目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还可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目前，已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资金周转速度等因素进行测算，除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拟将 1.1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公司应谨慎运用募集资金、注重投资者回报，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的持续性信息披露。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十二个月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后发行人未能于有效期内上市，目前相关决议有效期已届满。现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相关决议有效期，即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包括调整后内容）决议自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设立，2012 年 8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时，系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17,273,877.94 元，折合股份总额 16,56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6,560 万元，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做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文件、材料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

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8、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根据瑞华专审字[2014]33030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擅自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也不存在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但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03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14、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03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33030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6、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03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7、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03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8、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03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9、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03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1）发行人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三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948,413.52元、52,845,974.34元以及60,686,677.03元（合并报表口径，以下同），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36,492,150.08元、32,644,937.30元以及48,877,819.77元。最近三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56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无形资产占净资产中的比例未超过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03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03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034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23、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03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5、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7、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8、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原法律意见书 3.2 款）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原法律意见书 3.3 款）

1、根据瑞华审字[2014]33030034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审字[2014]33030034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系由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相关主体资格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所有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及其目前持股

情况如下：

1、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地址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万份）	持股比例
1	蒋宏业 [注1]	男	中国	3401041972 1226*****	上海市浦东新区 龙东大道	9,540	57.61%
2	冯达 [注2]	男	中国	3401031976 0402*****	安徽省合肥市 庐阳区长江路	1,530	9.24%
3	海滨	男	中国	4101021976 0502*****	北京市海淀区 海淀路175号 人民大学	780	4.71%
4	陈峰	男	中国	4101051977 1110*****	郑州市金水区 纬四路	780	4.71%
5	崔晓路	男	中国	4401021967 0412*****	广州市越秀区 农林下路	360	2.17%
6	郑颖勤 [注3]	女	中国	3101041956 1126*****	上海市徐汇区 天平路	240	1.45%
7	江晖	女	中国	3401031967 1127*****	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区深南东 路	210	1.27%
8	曹敏	男	中国	3101071957 1204*****	上海市普陀区 中山北路	150	0.91%
9	沈浩	男	中国	3101031980 0704*****	上海市卢湾区 淡水路	90	0.54%
10	徐永平	男	中国	3426011965 0816*****	广东省深圳市 龙岗区中心城 吉祥中路	60	0.36%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宏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540 万股，通过网鸣投资间接持有股份 6 万股，合计持股 9,546 万股，占总股本 57.6463%。

注 2：冯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之弟。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颖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通过网鸣投资间接持有股份 294 万股，合计持股 534 万股，占总股本 3.22%；郑颖勤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和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达之亲戚（蒋宏业、冯达母亲的远房表妹）

2、九名企业/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鸣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7.25%。网鸣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8368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宏业，出资总额为 2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6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自网鸣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鸣投资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鸣投资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庆瑜	是	有限合伙人	0.80	40.0
2	邵南	是		0.70	35.0
3	郑颖勤	是		0.49	24.5
4	蒋宏业	是	普通合伙人	0.01	0.5
合计				2.00	100%

（2）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智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45%。网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8350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出资总额为 4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7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自网智投资

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智投资合伙人共有 11 笔针对网智投资出资额的转让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智投资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南	是	有限合伙人	3.505	87.625%
2	蔡振怀	是		0.180	4.500%
3	计桂安	是		0.150	3.750%
4	孙琳	是	普通合伙人	0.090	2.250%
5	李云立	是	有限合伙人	0.025	0.625%
6	王人哲	是		0.020	0.500%
7	孙群峰	是		0.015	0.375%
8	唐杰 (429001198 30514****)	是		0.015	0.375%
合计				4.000	100%

(3)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网恒投资）

网恒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45%。网恒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8418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出资总额为 4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8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自网恒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恒投资合伙人共有 19 笔针对网恒投资出资额的转让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恒投资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军民	是	有限合伙人	1.50	37.50%
2	王振邦	是		1.00	25.00%
3	戴彩霞	是		0.40	10.00%
4	郭彩锋	是		0.15	3.75%
5	孙琳	是	普通合伙人	0.14	3.50%
6	薛锐	是	有限合伙人	0.14	3.50%
7	唐杰 (429001198 30514****)	是		0.12	3.00%
8	戴立言	是		0.08	2.00%
9	蒋顺伟	是		0.05	1.25%
10	王永健	是		0.05	1.25%
11	陈化峰	是		0.04	1.00%
12	谢文智	是		0.04	1.00%
13	张涛	是		0.04	1.00%
14	姜斌	是		0.03	0.75%
15	孙浩	是		0.03	0.75%
16	言顺桦	是		0.03	0.75%
17	严书洁	是		0.03	0.75%
18	张敏	是		0.03	0.75%
19	崔雅婷	是		0.02	0.50%
20	李成军	是		0.02	0.50%
21	邵辉平	是		0.02	0.50%
22	吴章琪	是		0.02	0.50%
23	陈翌	是		0.01	0.25%
24	蒋丹艳	是	0.01	0.25%	
合计				4.00	100%

(4)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诺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45%。网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8351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出资总额为 4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9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自网诺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诺投资合伙人共发生了 35 笔针对网诺投资出资额的转让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诺投资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天山	是	有限合伙人	0.80	20.00%
2	吴章琪	是		0.62	15.50%
3	沈宇智	是		0.39	9.75%
4	张猛	是		0.30	7.50%
5	陈盛	是		0.15	3.75%
6	郭春松	是		0.15	3.75%
7	刘忠国	是		0.15	3.75%
8	王永健	是		0.15	3.75%
9	张国明	是		0.15	3.75%
10	刘振文	是		0.12	3.00%
11	张涛	是		0.10	2.50%
12	孙琳	是	普通合伙人	0.09	2.25%
13	李良	是	有限合伙人	0.08	2.00%
14	胡伟雄	是		0.06	1.50%
15	唐杰 (429001198)	是		0.06	1.50%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514****)				
16	翟宗卫	是		0.05	1.25%
17	蒋伟	是		0.05	1.25%
18	孔惠	是		0.05	1.25%
19	刘军	是		0.05	1.25%
20	孙群峰	是		0.05	1.25%
21	崔轶洲	是		0.04	1.00%
22	刘静	是		0.04	1.00%
23	唐杰 (310113197 70912****)	是		0.04	1.00%
24	易毅	是		0.04	1.00%
25	蔡玮	是		0.03	0.75%
26	蒋丹艳	是		0.03	0.75%
27	王志远	是		0.03	0.75%
28	张颖勇	是		0.03	0.75%
29	陈强	是		0.02	0.50%
30	崔雅婷	是		0.02	0.50%
31	林可成	是		0.02	0.50%
32	徐标	是		0.02	0.50%
33	言顺桦	是		0.02	0.50%
合计				4.00	100%

(5)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45%。睿财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9400000798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平伟，出资总额为 12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天都路，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财投资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路珂	有限合伙人	60	50%
2	许平伟	普通合伙人	60	50%
合计			120	100%

（6）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45%。达泰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合伙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7144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合伙人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泉生），出资总额为 59,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A106，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达泰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泰创投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	28.813%
2	江苏宁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475%
3	姚沛福		3,000	5.085%
4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85%
5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085%
6	沈冰		2,100	3.559%
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39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	3.390%	
9	曹松岭		2,000	3.390%	
10	金家林		1,500	2.542%	
11	上海利保智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542%	
12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542%	
13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542%	
14	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2.373%	
15	王勤		1,300	2.203%	
16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	2.034%
17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95%
18	孙国新			1,000	1.695%
19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1,000	1.695%
20	张雨轩			1,000	1.695%
21	林玫芳			1,000	1.695%
22	许洋			1,000	1.695%
23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95%	
24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95%	
25	朱海涛	1,000		1.695%	
26	夏健红	1,000		1.695%	
合计			59,000	100%	

（7）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45%。华茂产投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8000000801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为詹灵芝，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投资及管理服务。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华茂产投注册资本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变化，由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人民币 22,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茂产投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100%
合计		27,000	100%

（8）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0.72%。中孵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2498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俞熔，注册资本额为 10,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23 号 1 幢 201 室，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孵创投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	25.7%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基金管理中心	2,000	19.0%
3	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4.3%
4	成都高新区教育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200	11.4%
5	苏州东创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9.5%
6	广州联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800	7.6%
7	沧州市科技创业中心	500	4.8%
8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4.8%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宁波杉杉望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1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孵化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11	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
总计		10,500	100%

（9）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6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0.36%。英泓瑞方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460220021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夏逸楠），出资总额为 17,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902，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顾问。英泓瑞方合伙人及其出资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泓瑞方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1.7647%
2	江西恒茂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00	10.5883%
3	汪秀虎		1,500	8.8235%
4	罗希		1,200	7.0588%
5	广东佳润地产有限公司		1,200	7.0588%
6	张贝正		1,100	6.4706%
7	赖源清		1,100	6.4706%
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8824%
9	陈小帅		700	4.117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张武		600	3.5294%
11	强学东		600	3.5294%
12	刘中		600	3.5294%
13	郑丽芬		500	2.9412%
14	徐彬		400	2.3530%
15	刘鸣		300	1.7647%
16	徐成梅		300	1.7647%
17	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7647%
18	陈希	有限合伙人	300	1.7647%
19	查伟年		300	1.7647%
20	梁洪杰		200	1.1765%
21	徐仕桂		200	1.1765%
22	卢锋		100	0.5882%
23	童建华		100	0.5882%
24	李培		100	0.5882%
25	曾涛		100	0.5882%
26	王红漫		100	0.5882%
27	陈燕		100	0.5882%
28	姚兰英		100	0.5882%
29	陈惠如		100	0.5882%
合计			17,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蒋宏业、冯达、海滨、陈峰、崔晓路、郑颖勤、江晖、曹敏、沈浩、徐永平均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华茂产投和中孵创投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睿财投资、达泰创投、英泓瑞方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以及股东冯达做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睿财投资、华茂产投、达泰创投、中孵创投、英泓瑞方、海滨、陈峰、崔晓路、郑颖勤、江晖、曹敏、沈浩、徐永平分别做出承诺：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人员工合伙企业设立时订立的《补充协议》

发行人组织公司部分员工于 2011 年 8 月订立《合伙协议》，分别设立了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统称为：员工合伙企业）。员工合伙企业设立后分别通过受让网达有限股权或者认购网达有限新增资本的方式，取得了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股权（具体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合伙企业持有网达软件股份和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份）	持股比例
1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	7.25%
2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3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4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员工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除签署了《合伙协议》之外，还与合伙企业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下述内容和措施：

1、配合发行人首发上市和真实持有出资额的原则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和内部治理结构不得与发行人整体改制及首发上市安排违背，并配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之间投资结构的协调。同时，各合伙人承诺其所持出资额不存在代持情况。

2、服务期和竞业禁止承诺

各合伙人同意并承诺，自所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服务期不少于 36 个月，并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一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亲自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持有出资额的锁定期

各合伙人同意并承诺，自所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经所投资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不得擅自直接或间接转让出资额或部分权益，不得要求所投资合伙企业回购出资额或退伙，也不得以所持出资额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得以出资额偿还债务。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还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相关持股锁定、减持的限制规定及其已出具的间接持股锁定承诺。

同时，协议明确约定了须处置出资额的特定情形及其处置方式，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合伙人个人原因而被发行人辞退、合伙人未达到绩效考核指标而离职以及其他导致合伙人不能任职的、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等合伙人须转让出资额的情形。

若合伙人违反持有出资额锁定期的承诺，擅自处置所持出资额的，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所投资合伙企业收取。

4、投资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根据利润分配时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方式分配。

5、锁定期满后的股票减持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可通过向合伙企业申报减持意向，由合伙企业制定年度股票减持计划，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择机减持，以实现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增值利益。

针对上述《补充协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员工合伙企业的设立以及全体合伙人在设立时订立《合伙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行为，符合《合伙企业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伙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均由出资设立时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于签署后生效，《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亦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对于发行人本次申请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员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演变

发行人员工合伙企业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员工离职、奖励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等原因发生了多次出资额转让。对于该等出资额转让交易，本所律师核查了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历次出资额转让订立的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和合伙人协议等材料，取得了留存的支付凭证。除少数几例员工离职后不便配合、或员工离职后无法联系的客观情况以外，本所律师采取了与员工合伙企业历次出资额转让交易的当事方进行访谈、要求员工合伙企业历次出资额转让交易的当事方公证等方式，就出资额转让交易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实际履行情况和是否存在争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让、受让合伙份额的当事方在访谈记录和经公证的《声明和承诺》中确认，其所涉及的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交易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已履行完毕，并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合伙企业设立后至今，所发生的历次出资额转让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出让方取得该等出资额的原始对价、具体出让原因、以及受让方对公司贡献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认可并最终确定。历次出资额转让系各方真实、自愿的选择，并且经过了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会议的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合伙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

2、发行人员工合伙企业的设立符合《合伙企业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合伙企业合伙人至今发生的历次出资额转让均符合《合伙企业

法》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发行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出资转让纠纷或者其他潜在争议；

3、自员工合伙企业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员工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人的变化，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股权转让所涉承诺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蒋宏业、冯达因转让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股权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其已就此重新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将于发行人首次发行新股并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履行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若日后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依法缴纳因历次股权转让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者遭受损失，其本人将及时、足额的向发行人赔偿其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二）评估报告事项

针对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2011年9月网达信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8.70%（200万元出资额）作价400万元转让给网鸣投资；2011年10月，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各自以人民币16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曹敏以人民币1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沈浩以人民币6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依据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和任职证明，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同时，依

据曹敏、沈浩与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签订的顾问协议和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记录，曹敏、沈浩曾分别为网达软件的经营管理、品牌树立提供了持续的顾问服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股东的入股需要作为股份支付事宜，并计入管理费用。结合对行业的预期以及员工合伙企业、曹敏、沈浩入股之时网达软件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以每出资额 7.5 元的单价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需要计提的管理费用。

2014 年 2 月 2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 1041 号评估报告），对网达有限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复核。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明昊信息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明昊信息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20021），确认为明昊信息可按照该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其中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子公司明昊信息目前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 B2-20110028），确认为明昊信息可按照该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其中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上海市（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

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销售，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蒋宏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1%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63%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7.6463% 的股份
冯达	持有发行人 9.24% 股份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7.25% 股份

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网鸣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	------	------	--------------	------	------

1	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80%	500	1998 年 6 月 2 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90%	200	2008 年 1 月 31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3]	70%	1,000	2006 年 5 月 22 日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四技”服务，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开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 1：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 2：补充事项期间，龙辰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200 万元；2013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准予相应变更登记。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欢乐无限的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联营企业

（1）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2）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该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3）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4、其他关联方

（1）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蒋宏业	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1% 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网鸣投资 0.5% 出资额，持股比例达 57.6463%
冯达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之弟，持有发行人 9.24% 股份

姓名	关联关系
刘天山	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东网诺投资 20% 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 股份
高嵩	发行人董事
万凡	发行人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4% 股份
王振邦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东网恒投资 25% 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625% 股份
董沪众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建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韵洁	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育庆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李文罡	发行人监事
李泉生	发行人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39% 股份
沈宇智	发行人财务总监，持有发行人股东网诺投资 9.75% 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15% 股份
孙琳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股东网恒投资 3.50% 出资、网诺投资 2.25% 出资、网智投资 2.25% 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60% 股份
陈明俊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
郑颖勤	发行人股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和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达之亲戚（蒋宏业、冯达母亲的远房表妹）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和现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万凡担任其董事及副总裁
5	北京格源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万凡担任其董事
6	郑州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嵩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7	上海易牵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5% 股权
8	中国服饰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担任其独立董事
9	香港宏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控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12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董事
13	蓝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畅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6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47% 股权
17	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18	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19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0	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1	浙江金石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2	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3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4	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5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副总裁
26	湖北新农生态麻业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27	西安盈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28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29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0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

注 1：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 LABOX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独资设立，并于 2012 年 7 月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依法吊销，目前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未领取薪酬。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入或租出资产等形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034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采购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发生年份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2年度	蒋宏业	采购运输设备	协议价	1,200,000	23.84
2011年度	蒋宏业	采购运输设备	协议价	800,000	39.32

2011年5月24日，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与蒋宏业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交易合同》，蒋宏业将其宝马730作价8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合同居间人为上海振世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参照车辆采购原始价格及折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2年6月28日，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与蒋宏业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交易合同》，蒋宏业将其奔驰R500作价12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合同居间人为上海振世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参照车辆采购原始价格及折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向实际控制人蒋宏业、股东冯达采购少量运输设备等满足公司办公用车的需求，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向股东网达信息采购二手电脑等电子设备用于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向蒋宏业、冯达、网达信息采购的运输设备或者电子设备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或账面净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

(2) 由关联方处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

2011年6月20日，网达信息与网达有限签署了《赠与协议》，将其拥有的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3项注册商标赠予给网达有限，该等转让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涉及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软件名称	注册证号/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有限期限/首次发表日
1		1417387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2		1385692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3		1394895	201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4	网达手机综合媒体运营管理软件 V1.0	2010SR033551	2009年3月17日

2011年6月20日，网达信息与发行人子公司明昊信息签署了《赠与协议》，将其拥有的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赠予明昊信息，该等转让已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网达综合媒体业务营销平台软件 V1.0	2010SR033812	2009.01.20

2012年5月29日，网达信息将其拥有的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并就该等转让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该等转让已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网达移动拍客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74296	2008.7.11
2	网达网上贷款软件 V1.0	2012SR074293	2008.5.8
3	网达手机综合媒体客户端软件 V1.0	2012SR074289	2009.3.17

(3) 2011年向关联方收购明昊信息股权

明昊信息成立于2009年11月30日，截至发行人收购明昊信息之前，蒋宏业持有其80%股权、冯达持有其15%股权，邵南持有其5%股权。明昊信息自设

立之日，主要负责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领域开展业务，其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联系紧密。为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能力，整合人力、技术、客户资源，同时亦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扩大市场占有率，网达软件向关联方收购明昊信息股权。

2011年8月8日，蒋宏业、冯达、邵南与网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80%、15%、4.99%的股权（即160万元、30万元、9.98万元出资）作价560万元、105万元、34.93万元转让给网达有限。2011年12月1日，邵南与网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南将其持有公司0.01%的股权（0.10万元出资额）作价0.35万元转让给网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明昊信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明昊信息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700.28万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在明昊信息经审计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2011年8月1日国富浩华出具了国浩浙审字[2011]第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明昊信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981,897.49元。2011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持有明昊信息100%股权，明昊信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1-2013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出借方	期初余额	公司借入资金(元)	借入日期	公司偿还金额(元)	归还日期	期末余额
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300,000	2011/1/19	300,000	2011/1/27	0
合计		300,000		300,000		

2011年，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向关联方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累计借款3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0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前身及其关联方流动资金，因数额较小且拆借期限短，双方未约定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2011年2月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相互资金拆借主要系企业

间借贷融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鉴于该等借款金额较小，借贷期限短，并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已经全部清偿，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700,000 元、1,158,050.32 元、2,114,000 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报酬分别为 500,000 元、300,000 元、300,000 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元)
其他应收款	冯达	13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董沪众	16,231.33	16,231.33	--
其他应付款	张建平	16,231.33	16,231.33	--
其他应付款	刘韵洁	16,231.34	16,231.3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主要是由于支付独立董事薪酬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和由于备用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012 年、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694 元，分别系公司应付独立董事 2012 年、2013 年薪酬。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未了结的应收应付科目余额。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内，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基本符合市场价格，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蒋宏业、冯达及网鸣投资已作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网达软件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网达软件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网达软件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9.6 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网达信息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自 1999 年 7 月起持续经营网达信息。网达信息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互联网领域电子政务门户网站的开发与维护，客户集中于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无直接竞争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为将更多的资源投入移动互联网与商业智能领域，确保发行人集中优质资源发挥主营业务优势，已对网达信息的资产与业务进行了转

让。网达信息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与非关联第三方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出售价格共计人民币 530 万。协议中约定，网达信息出售其持有的与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 59 台电子设备类资产，7 项软件著作权资产，以及与该资产、业务相关的合同、客户资源和必要人力资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达信息已将转让标的中的固定资产全部交付东方网，客户及业务合同均已按照协议顺利交接，并办理了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登记；东方网已根据协议向网达信息支付了全部对价。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蒋宏业、冯达及网鸣投资已作出《关于避免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承诺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并有权随时要求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

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针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经通过出售所有经营资产、业务和客户资源的方式，清理了原所从事的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的业务，所以其在现有情况下和可预见未来均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如下 7 项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租赁期间
1	网达软件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新金桥路27号内第13号研发办公楼第3层西侧B单元	703	租金（含物业服务费）： 79,614.75	2013.4.6 -2016.4.5

						元/月	
2	明昊信息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新金桥路27号内第13号研发办公楼第3层东侧A单元	703	租金（含物业服务费）：79,614.75元/月	2013.4.6-2016.4.5
3	合肥网达	合肥蜀山高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110026177号	合肥蜀山新产业园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6层605	100	免租金	2012.9.28-2014.9.27
4	合肥网达	常青	房地权庐字第040474号/第040874号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1410室、1409室	189.87	租金：11,450元/月	2014.3.16-2015.3.15
5	合肥网达	沈建平	房地权庐字第040431号/第040473号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1403室、1406室	259.78	租金：12,000元/月	2013.5.1-2014.4.30
6	众响信息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1996）第001929号	希雅路33号17#厂房	20.35	租金：1666.67元/月	2013.11.19-2014.11.18
7	网达软件	刘亚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021700号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2号339房	54.47	租金：6000元/月	2014.3.20-2015.3.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13号楼及其具体楼层的独立房屋所有权证，仅能提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园区整体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0）第068639号）。为消除该等法律瑕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除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出具的《关于租赁房地产的相关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果租赁期间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等营业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

如果发行人由于相应房屋租赁行为中存在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包括但不限于被迫搬迁经营场地等）并因此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宏业同意全额补偿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解决并消除公

司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除了出租方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以及发行人均已出具了承诺。鉴于在发行人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并且不构成严重依赖，此外发行人已经将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产生的不利影响降低到了最小程度。同时，发行人在积极办理房屋续租事宜，避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公司的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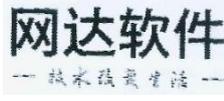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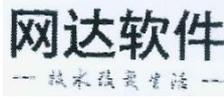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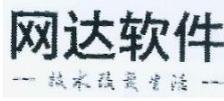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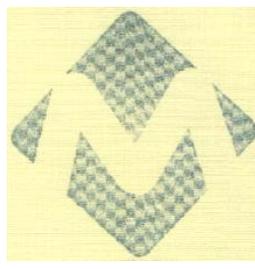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共 2 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网达软件	利用 ZIP 压缩格式的虚拟文件系统应用	201110101629.1	2011.04.22	2013.01.16	发明专利
2	网达软件	一种视频播放器系统及其开发、安装运行方法	201110348421.X	2011.11.07	2014.01.29	发明专利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增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共 12 项：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号	有效日期
1	网达软件		1417387	9	2010年7月7日 —2020年7月6日
2	网达软件		1385692	42	201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3日

3	网达软件		1394895	38	2010年5月7日 —2020年5月6日
4	网达软件		9121802	38	201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0日
5	网达软件		9121800	42	201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0日
6	网达软件		9121797	42	201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0日
7	网达软件		9121798	38	201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0日
8	网达软件		9121799	9	2012年4月7日 —2022年4月6日
9	明昊信息		9277242	42	201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7日
10	明昊信息		9277245	42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11	明昊信息		9277246	38	2012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3日
12	明昊信息		9619199	9	2012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注册证号为 1417387、1385692、1394895 的三个商标皆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受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赠予而取得。本所律师核查了网达信息初始申请并首次获得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和相关的赠与协议等资料，确认上述 3 项商标系从网达信息合法受赠取得。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0 项：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网达软件	Linux 服务器集成化管理和维护 V1.0	软著登字第 0680125 号	2014SR0108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网达软件	网达分布式云存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657569 号	2013SR1518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网达软件	网达 Android 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1140 号	2011SR047466	2011.4.16	原始取得
4	网达软件	网达流媒体 CMMB 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1143 号	2011SR047469	2011.4.22	原始取得
5	网达软件	网达 AppStore 应用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5908 号	2011SR052234	2011.5.20	原始取得
6	网达软件	网达中间件平台软件 [简称: WRP]V1.0	软著登字第 0272735 号	2011SR009061	2010.3.16	原始取得
7	网达软件	网达图文信息机软件 [简称:WD_CT_MAS]V1.1	软著登字第 0281637 号	2011SR017963	2010.9.10	原始取得

8	网达软件	网达客户端 License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554 号	2011SR056880	2010.4.20	原始取得
9	网达软件	网达手机综合媒体运营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1824 号	2010SR033551	2009.3.17	受让
10	网达软件	网达网上贷款软件 V1.0	软著登第 0442329 号	2012SR074293	2008.5.8	受让
11	网达软件	网达手机综合媒体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第 0442325 号	2012SR074289	2009.3.17	受让
12	网达软件	网达移动拍客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第 0442332 号	2012SR074296	2008.7.11	受让
13	明昊信息	明昊移动终端中间件软件[简称: WEP]V1.0	软著登第 0220044 号	2010SR031771	2010.03.16	原始取得
14	明昊信息	网达综合媒体业务营销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第 0222085 号	2010SR033812	2009.01.20	受让
15	合肥网达	网达视频推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7482 号	2013SR051720	2013.04.06	原始取得
16	合肥网达	网达智慧生活运营支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7480 号	2013SR051718	2013.04.08	原始取得
17	合肥网达	网达中间件云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7477 号	2013SR051715	2013.04.05	原始取得

18	合肥网达	网达生活无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57260 号	2013SR051498	2013.04.01	原始取得
19	合肥网达	网达掌上视频运营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7217 号	2013SR051455	2013.04.01	原始取得
20	合肥网达	网达会议云运营管理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6565 号	2013SR050803	2013.04.09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了转让方网达信息初始申请并首次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变更著作权人后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相关转让协议等文件，确认网达软件、明昊信息目前拥有的登记号为 2010SR033551、2012SR074293、2012SR074289、2012SR074296、2010SR033812 的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2012 年 5 月 29 日、2011 年 6 月 20 日由网达信息出让而取得。

（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

1、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明昊信息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174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住所为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研发楼第 3 层东侧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南，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补充事项期间，明昊信息经营范围发生调整，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及销售，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明昊信息 100% 股权。

2、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该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3、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为：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众响信息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41000039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整，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33 号 3 层 331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颖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科技；多媒体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项目管理。【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众响信息 100% 股权。

（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净值为 10,729,732.3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电子设备	6,311,490.64	3,294,920.13	3,016,570.51
运输设备	10,805,998.80	3,210,626.69	7,595,372.11
其他设备	284,696.56	166,906.80	117,789.76
合计	17,402,186.00	6,672,453.62	10,729,732.38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就有关

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发行人租赁房产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的所有权，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的权利凭证。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手机视频门户运营服务合同书	技术服务	2,1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手机视频业务平台升级扩容工程软件供货合同	技术开发	1,35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手机视频业务平台升级扩容工程软件供货合同	技术开发	1,250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保险集团 EDW&ECIF 系统 2013 年持续改进项目合同书	技术开发	960
5	北京华录北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卫星技术的数字发行系统项目服务保障体系营销门户系统建设	技术开发	598
6	上海翡翠东方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TVB 手机视频业务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技术开发	480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电信手机营业厅运营式开发及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技术服务	480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手机视频业务节目质量检查服务合同书	技术服务	385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移动无线城市业务运营支撑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360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手机视频业务平台升级扩容工程互联网门户及互联网流服务平台工程	技术开发	338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ICT 支撑中心 2014 年产品项目手机侧技术支撑服务合同	技术开发	335.2
1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险销售管理类信息系统持续改进项目订单	技术开发	316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手机视频客户端终端内置推广合作协议	技术服务	以推广量结算

2、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中的且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其他合同

(1)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 UT 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UT 斯达康是国际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商，致力于三网融合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一致看好三网融合业务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外手机视频和网络领域的前景，就该领域的市场开拓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根据该协议，在手机视频、互联网视频等业务领域及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等客户领域，公司和 UT 斯达康优先采用对方的解决方案及产品，并共同开拓无线城市、手机运用商店、阅读、动漫、支付、游戏等移动互联网业务。

(2) 2011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陕西省天地网技术重点实验室签订《共建“陕西省天地网技术重点实验室-上海网达软件联合实验室”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联合实验室以音视频压缩和传输及软件工程领域的相关研究作为工作重点。双方将通过开放课题或研究课题、创新论坛（学术研究会）、教学实践等方式开展合作，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

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中调整了以下内容：利润分配原

则；利润分配形式和优先顺序；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条件和比例；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股票股利原则和考虑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披露；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3月6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18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3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等6项议案
监事会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3月6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14项议案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任期起讫日
1	冯达	董事长	2012.8.6—2015.8.6
		总经理	2014.2.21—2015.8.6
2	蒋宏业	董事	2012.8.6—2015.8.6
3	王振邦	董事	2012.8.6—2015.8.6
		副总经理	2014.2.21—2015.8.6
4	刘天山	董事	2013.6.4—2015.8.6
5	万凡	董事	2012.8.6—2015.8.6
6	高嵩	董事	2012.8.6—2015.8.6
7	董沪众	独立董事	2012.11.2—2015.8.6
8	张建平	独立董事	2012.11.2—2015.8.6
9	刘韵洁	独立董事	2012.11.2—2015.8.6
10	林育庆	监事会主席	2012.8.6—2015.8.6
11	李泉生	监事	2012.8.6—2015.8.6
12	李文罡	监事	2013.1.29—2015.8.6
13	沈宇智	财务总监	2012.8.6—2015.8.6
14	孙琳	董事会秘书	2012.8.6—2015.8.6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共发生两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1、2013年5月19日、2013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陈明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聘任刘天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201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做出决议：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更换公司总经理，聘任冯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振邦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陈明俊因工作调整而不再担任

发行人董事，由曾担任网达有限董事的刘天山出任内部董事；同时调整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振邦的具体职位，并由发行人的董事长冯达兼任总经理。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管职位的变动系发行人根据具体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更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更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

依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03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共获得补贴及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依据	2013年 (元)	2012年 (元)	2011年 (元)
营业税财政补贴	《资格认定通知书》浦金桥第(JQZYDY001)号	--	--	882,000
租金补贴	《关于支持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筹)落户浦东金桥若干政策措施的说明函》	--	--	182,500.00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201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	24,000.00	--	130,000.00

项目	文件依据	2013年 (元)	2012年 (元)	2011年 (元)
金	发计[2010]671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903,852.21	2,824,774.25	94,992.25
浦东新区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关于开展2011年上半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办理工作的通知》(浦财教[2011]11号)、《关于开展2011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办理工作的告知》	--	88,024.00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金桥出口加工区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升经济能级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通知(沪金管[2011]57号)	691,000.00	200,000.00	--
营改增试点财政扶持	《关于开展2012年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财政扶持资金年度清算工作的通知》沪财税[2013]23号	154,109.00	--	--
上海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2年度金桥园首批项目资助的通知》沪高新管[2013]5号	350,000.00	--	--
研发投入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给予2013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专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的通知》沪浦科[2013]52号	600,000.00	--	--
上海市2010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发[2009]24号文	3,000,000.00	--	--
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关于开展2012年度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100,000.00	--	--
合计		5,822,961.21	3,112,798.25	1,289,492.25

(二) 依法纳税的确认

1、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1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

（1）明昊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明昊信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合肥网达

依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区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网达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1、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无行政处罚的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过该局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无行政处罚的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昊信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过该局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3、经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网达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成立至今没有环境污染投诉现象，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二）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1、经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经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昊信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昊信息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经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蜀山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网达自成立之日至今，在该局辖区从事软件开发相关业务，没有被该局处以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记录，也未发现企业有发生质量事故的行为。

（三）工商合规性核查

1、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昊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9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昊信息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合肥网达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1、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经营，未发

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经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347 人，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昊信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昊信息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经营，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经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昊信息于 2009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3 年 12 月明昊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2 人，明昊信息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3、经合肥市蜀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网达自 2013 年 1 月至今，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经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网达于 2012 年 11 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公积金缴存至 2013 年 12 月，缴存比例为 10%，缴存人数 54 人，建缴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4、2013 年 3 月 26 日，网达软件和合肥网达分别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满足公司日益明显的员工需求。

根据前锦网络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说明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锦网络向上海网达、合肥网达派遣的员工总数为 147 人，上海网达、合肥

网达一直接时、准确且足额向前锦网络汇付相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且前锦网络亦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4年1月24日颁布并于2014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劳动派遣暂行规定》，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在该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因此，发行人针对公司劳务派遣的实际情形以及施行的调整用工方案，已作出如下承诺函：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以及将来采用劳动派遣方式的，均督促劳务派遣单位，依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并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了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确保不存在歧视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了《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比例，发行人承诺将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在未来的两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以内；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未能施行完毕上述调整方案之前，不得再新用被派遣劳动者。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及时依照法律规定、主管机关要求或司法裁判文书，对相关主体进行赔偿，并及时履行相关整改措施。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

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数额

2014年3月6日、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预计投资额进行调整，即新增1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合计募集资金投资额69,119万元，下述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万元）
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沪金管项备[2012]51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9,876.69	9,876.69
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沪金管项备[2012]53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8,279.60	8,279.60
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沪金管项备[2012]52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6,930.66	6,930.66
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沪金管项备[2012]54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5,809.96	5,809.96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上海市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沪金管项备[2014]7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38,222.09	38,222.09
合计		69,119.00	69,119.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用途

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明确了根据发行人目前及可预期未来的经营状况、发展方向和业务拓展目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还可用于发行人的一般用途，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发行人结合所在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资金周转速度等因素进行测算，除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拟将1.19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发行人应谨慎运用募集资金、注重投资者回报，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的持续性信息披露。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仲裁案件，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宏业与股东崔晓路之间因股权支付纠纷所引发的仲裁案件。该仲裁申请、裁决结果和执行情况如下：

（1） 仲裁申请

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宏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主张：2012 年 5 月 2 日，蒋宏业与崔晓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蒋宏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 0.80% 股权（即 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60 万元转让给崔晓路。蒋宏业已经履行了股权转让义务，完成了所涉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而崔晓路作为受让方仅支付了 480 元股权转让款。蒋宏业并提供了相应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证实上述主张，蒋宏业要求崔晓路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480 万元，并支付延迟支付的利息。

（2） 仲裁结果

2013 年 12 月 2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3>沪仲案字第 1192 号），认为蒋宏业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股权转让的义务，支持蒋宏业要求崔晓路支付 48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请求，裁定崔晓路应当于裁决书作出之日

起十日内向蒋宏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480 万元，并支付因迟延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的损失（以人民币 48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结算），以及承担相应的仲裁费。

崔晓路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依据《裁决书》的裁定结果向蒋宏业支付了 480 万元股权转让款以及 52.38 万元仲裁费和利息。

2、在 2013 年 3 月发行人首次申报后，发行人股东之间发生了上述仲裁案件。本所律师对上述仲裁案件核查意见如下：

（1）针对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事项，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2011 年 9 月，网达信息与崔晓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网达信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 1.74% 的股权（即 4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晓路；2012 年 5 月，蒋宏业与崔晓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蒋宏业将其持有的网达有限 0.80% 的股权（即 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60 万元转让给崔晓路。

在发行人 2013 年首发申报前的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取得了崔晓路支付给网达信息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崔晓路支付给蒋宏业 48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并取得了本次争议双方股东蒋宏业、崔晓路以及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股东网达信息出具的确认书，三方股东均确认对于曾经通过股权转让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已经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未履行事项。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蒋宏业、崔晓路在发行人 2013 年报送首发申请材料之前均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或/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网达软件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否则该等协议均自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该股东向该等协议相对方做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2）本所律师通过上海仲裁委员会调取了有关上述仲裁案件的档案材料，

取得了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文件，取得了崔晓路执行仲裁裁决的银行凭证。在本次仲裁的证据材料及裁决书中，蒋宏业与崔晓路于 2011 年 8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该协议约定蒋宏业向崔晓路借款 1500 万元，并约定，在关于网达信息向崔晓路转让网达有限股权的相关协议签署后该《借款协议》失效，蒋宏业不再承担返还借款的责任。蒋宏业、网达信息、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与崔晓路 2011 年 9 月就网达有限 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崔晓路以 300 万元价款受让网达信息持有的网达有限 40 万元注册资本，并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有关该等股权转让的回购、反稀释、优先认购等条款。

本所律师对仲裁双方蒋宏业、崔晓路进行了现场访谈，蒋宏业确认：崔晓路已向其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款和相关费用，该笔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就此次股权转让和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仲裁外，其与崔晓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而可能使网达软件持股发生变动的情形。崔晓路确认：其已依照裁决支付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项和相关利息、仲裁费，就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上述仲裁外，关于网达软件的股权结构、业务开展、经营管理事项，其与蒋宏业、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债权债务纠纷、股权方面的潜在纠纷。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仲裁委员会目前已对该案做出了有效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崔晓路也已依照仲裁裁决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双方之间就该笔股权转让和价款支付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的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已消除上述仲裁争议所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的不稳定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已经披露的上述仲裁案件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访谈记录、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走访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主管法院、仲裁机构的实地走访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已经披露的上述仲裁案件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要回购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投资人因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1）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承诺人将

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

若承诺人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自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承诺人将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发行人的分红。

(2)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未在前述规定期间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承诺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承诺人将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发行人的分红。

(3) 投资人因公司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和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承诺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承诺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承诺人将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发行人的分红；若公司未依法予以赔偿，承诺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公司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承诺人将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发行人的分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投资人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承诺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承诺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4、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的相关承诺

兴业接受委托，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发行保荐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兴业承诺如下：

如果因兴业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依法制定的各项执业准则、细则指引、管理办法等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兴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2）律师事务所国浩出具的相关承诺

国浩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对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浩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出具的相关承诺：

瑞华接受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

编号：瑞华审字[2014]330300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审字[2014]33030005 号)、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4]3303001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4]33030011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4]第 3303001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瑞华承诺如下：

如果因瑞华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发行人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华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以及减持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宏业和董事长冯达出具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4)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

入归发行人所有。

（5）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若本人将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振邦、刘天山、孙琳、沈宇智出具的承诺：

（1）自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5）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若本人将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本人届时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制订了《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并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1、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本预案有效期内，网达软件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确定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优先顺序。稳定股价措施分三个阶段按次序执行，如前一阶段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然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按次序启动下一阶段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有效期内，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确定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采用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确保投票赞成。

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1）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承诺：（1）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2）增持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果由于重大资本支出需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没有进行现金分红，则控股股东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3）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薪酬总和。

3、公告程序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对稳定股价方案、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内容进行披露。

若上述三阶段的措施均已运用，公司股票价格仍然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公告详细披露已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效果，并向投资者提示公司存在暂停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4、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承诺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3）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5）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蒋宏业、冯达、网鸣投资，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对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股东蒋宏业、冯达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减持转让股份，则转让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2、股东网鸣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和减

持数量确定如下：①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总量的 50%，第二年累积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总量的 80%；②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如本企业未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减持转让股份，则转让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五）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蒋宏业、冯达、郑颖勤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中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包括蒋宏业、冯达和郑颖勤，均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超过 36 个月；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应当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完整、清晰，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更；

（5）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依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开发售股份。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

承诺、声明等内容均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首发暂行规定》、《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于 A 股主板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主办律师：钱大治

邵 禛

2014年4月3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8 月

目 录

释义.....	203
第一部分 引言	206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206
第二部分 正文	20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2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66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6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5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7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网达软件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首发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经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修订后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网鸣投资	指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智投资	指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恒投资	指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诺投资	指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财投资	指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茂产投	指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泰创投	指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孵创投	指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泓瑞方	指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昊信息	指	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网达	指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众响信息	指	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达投资	指	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欢乐无限	指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辰投资	指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前锦网络	指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6 月中

		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
新股、A股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首发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由钱大治、邵禛、胡瑜、王珍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若无特殊标识，以下将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1、第一部分 引言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

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于2009年12月9日设立，2012年8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时，系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17,273,877.94元，折合股份总额16,56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6,560万元，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做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文件、材料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330300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擅自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也不存在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但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1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1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14、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15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33030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6、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15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7、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15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8、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15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9、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15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1）发行人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三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948,413.52元、52,845,974.34元以及60,686,677.03元（合并报表口径，以下同），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36,492,150.08元、32,644,937.30元以及48,877,819.77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560万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无形资产占净资产中的比例未超过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15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15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153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23、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15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

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5、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7、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8、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

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瑞华审字[2014]3303015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审字[2014]3303015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

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系由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宏业[注 1]	9,540	57.61
2	冯达[注 2]	1,530	9.24
3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	7.25
4	海滨	780	4.71
5	陈峰	780	4.71
6	崔晓路	360	2.17
7	郑颖勤[注 3]	240	1.45
8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9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10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11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12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1.45
13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1.45
14	江晖	210	1.27
15	曹敏	150	0.91
16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0.72
17	沈浩	90	0.54

18	徐永平	60	0.36
19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0.36
合计		16,560	100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宏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540 万股，通过网鸣投资间接持有股份 6 万股，合计持股 9,546 万股，占总股本 57.64%。

注 2：冯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之弟。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颖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通过网鸣投资间接持有股份 294 万股，合计持股 534 万股，占总股本 3.22%；郑颖勤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和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达之亲戚（蒋宏业、冯达母亲的远房表妹）。

（二）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1.1 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九名企业/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1.2 九名企业/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外，发行人部分企业/法人股东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智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45%。网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8350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出资总额为 4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7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 1 笔转让网智投资合伙出资额交易[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智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邵南	是	有限合伙人	3.525	88.125%
2	蔡振怀	是		0.180	4.500%
3	计桂安	是		0.150	3.750%
4	孙琳	是	普通合伙人	0.090	2.250%
5	李云立	是	有限合伙人	0.025	0.625%
6	孙群峰	是		0.015	0.375%
7	唐杰 (429001198 30514****)	是		0.015	0.375%
合计				4.000	100%

(2)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恒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45%。网恒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8418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出资总额为 4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8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 1 笔合伙人转让网恒投资合伙出资额交易[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恒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军民	是	有限合伙人	1.50	37.50%
2	王振邦	是		1.00	25.00%
3	戴彩霞	是		0.40	10.00%
4	郭彩锋	是		0.15	3.75%
5	孙琳	是	普通合伙人	0.14	3.50%
6	薛锐	是	有限合伙人	0.14	3.50%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唐杰 (42900119830514****)	是		0.12	3.00%
8	戴立言	是		0.08	2.00%
9	蒋顺伟	是		0.05	1.25%
10	王永健	是		0.05	1.25%
11	陈化峰	是		0.04	1.00%
12	谢文智	是		0.04	1.00%
13	张涛	是		0.04	1.00%
14	姜斌	是		0.03	0.75%
15	孙浩	是		0.03	0.75%
16	言顺桦	是		0.03	0.75%
17	严书洁	是		0.03	0.75%
18	张敏	是		0.03	0.75%
19	崔雅婷	是		0.02	0.50%
20	李成军	是		0.02	0.50%
21	邵南	是		0.02	0.50%
22	吴章琪	是		0.02	0.50%
23	陈翌	是		0.01	0.25%
24	蒋丹艳	是		0.01	0.25%
合计				4.00	100%

（3）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诺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45%。网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8351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出资总额为 4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

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9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 2 笔合伙人转让网诺投资合伙出资额交易[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诺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天山	是	有限合伙人	0.80	20.00%
2	吴章琪	是		0.62	15.50%
3	沈宇智	是		0.39	9.75%
4	张猛	是		0.30	7.50%
5	陈盛	是		0.15	3.75%
6	郭春松	是		0.15	3.75%
7	刘忠国	是		0.15	3.75%
8	王永健	是		0.15	3.75%
9	张国明	是		0.15	3.75%
10	刘振文	是		0.12	3.00%
11	张涛	是		0.10	2.50%
12	孙琳	是	普通合伙人	0.09	2.25%
13	邵南	是	有限合伙人	0.09	2.25%
14	李良	是		0.08	2.00%
15	胡伟雄	是		0.06	1.50%
16	唐杰 (42900119830514****)	是		0.06	1.50%
17	翟宗卫	是		0.05	1.25%
18	蒋伟	是		0.05	1.25%
19	刘军	是		0.05	1.25%
20	孙群峰	是		0.05	1.25%
21	崔轶洲	是		0.04	1.00%
22	刘静	是		0.04	1.00%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易毅	是		0.04	1.00%	
24	蔡玮	是		0.03	0.75%	
25	蒋丹艳	是		0.03	0.75%	
26	王志远	是		0.03	0.75%	
27	张颖勇	是		0.03	0.75%	
28	陈强	是		0.02	0.50%	
29	崔雅婷	是		0.02	0.50%	
30	林可成	是		0.02	0.50%	
31	徐标	是		0.02	0.50%	
32	言顺桦	是		0.02	0.50%	
合计				4.00	100%	

（4）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6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0.36%。英泓瑞方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460220021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夏逸楠），出资总额为 17,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902，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顾问。补充事项期间，英泓瑞方合伙人及其出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泓瑞方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1.764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江西恒茂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00	10.5883%
3	汪秀虎		1,500	8.8235%
4	罗希		1,200	7.0588%
5	广东佳润地产有限公司		1,200	7.0588%
6	张贝正		1,100	6.4706%
7	赖源清		1,100	6.4706%
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8824%
9	陈小帅		700	4.1177%
10	张武		600	3.5294%
11	强学东		600	3.5294%
12	刘中		600	3.5294%
13	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14	郑丽芬	有限合伙人	500	2.9412%
15	徐彬		400	2.3530%
16	刘鸣		300	1.7647%
17	徐成梅		300	1.7647%
18	查伟年		300	1.7647%
19	梁洪杰		200	1.1765%
20	徐仕桂		200	1.1765%
21	卢锋		100	0.5882%
22	童建华		100	0.5882%
23	李培		100	0.5882%
24	曾涛		100	0.5882%
25	王红漫		100	0.5882%
26	陈燕		100	0.5882%
27	姚兰英		100	0.5882%
28	陈惠如		100	0.588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7,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蒋宏业、冯达、海滨、陈峰、崔晓路、郑颖勤、江晖、曹敏、沈浩、徐永平均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华茂产投和中孵创投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睿财投资、达泰创投、英泓瑞方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

2、发行人员工合伙企业的设立符合《合伙企业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合伙企业合伙人至今发生的历次出资额转让均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发行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出资转让纠纷或者其他潜在争议；

3、补充事项期间，员工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人的变化，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蒋宏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1%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7.64% 的股份
冯达	持有发行人 9.24% 股份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7.25% 股份

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网鸣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80%	500	1998 年 6 月 2 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90%	200	2008年1月31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2]	70%	1,000	2006年5月22日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四技”服务，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开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2年1月30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1：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更名为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欢乐无限的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联营企业

（1）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该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2）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该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3）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该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4、其他关联方

（1）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蒋宏业	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57.61%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网鸣投资0.5%出资额，持股比例达57.64%
冯达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之弟，持有发行人9.24%股份
刘天山	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东网诺投资20%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姓名	关联关系
	0.29%股份
高嵩	发行人董事
万凡	发行人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4%股份
王振邦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东网恒投资 25% 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6%股份
董沪众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建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韵洁	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育庆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李文罡	发行人监事
李泉生	发行人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
沈宇智	发行人财务总监，持有发行人股东网诺投资 9.75% 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股份
孙琳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股东网恒投资 3.50% 出资、网诺投资 2.25% 出资、网智投资 2.25% 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
郑颖勤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通过网鸣投资间接持有股份 294 万股，合计持股 534 万股，占总股本 3.22%；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和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达之亲戚（蒋宏业、冯达母亲的远房表妹）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和现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其董事
2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其执行董事
3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其董事
4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万凡担任其董事及副总裁
6	北京格源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万凡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7	郑州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嵩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上海易牵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担任其执行董事
9	中国服饰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香港宏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控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12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董事
14	蓝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6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7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8	北京绿洲盛兴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近亲属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9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20	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1	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2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3	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4	浙江金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5	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6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7	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8	福建福鼎海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9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副总裁
30	湖北新农生态麻业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1	西安盈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3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4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总经理

注 1：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 LABOX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独资设立，并于 2012 年 7 月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依法吊销，目前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未领取薪酬。

（二）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700,000 元、1,158,050.32 元、2,114,000 元、999,357.31 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报酬分别为 500,000 元、300,000 元、300,000 元、150,000 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冯达	--	130,000.00	--	--
	沈宇智	30,000.00	--	--	--
预付款项	董沪众	20,568.67	--	--	--
	张建平	20,568.67	--	--	--
	刘韵洁	20,568.66	--	--	--
其他应付款	董沪众	--	16,231.33	16,231.33	--
	张建平	--	16,231.33	16,231.33	--
	刘韵洁	--	16,231.34	16,231.3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余额主要是由于备用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预付款项为支付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薪酬。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未了结的应收应付科目余额。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4年8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基本符合市场价格，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9.6 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针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经通过出售所有经营资产、业务和客户资源的方式，清理了原所从事的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的业务，所以其在现有情况下和可预见未来均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有一处因到期而延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租赁期间
1	合肥网达	沈建平	房地权证字第040431号/ 第040473号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 财富广场首座1403 室、1406室	259.78	租金： 12,300元/ 月	2014.5.1 -2015.4.30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网达软件	不同分辨率的用户界面的自转换方法及自转换系统	201110243335.2	2011.8.23	2014.4.2	发明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认为发行人该项发明专利的申请和持有符合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增注册商标，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网达软件	基于图像识别的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图像识别自动化测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703962号	2014SR0347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网达软件	WRP集成开发环境软件[简称：WRP Studio]V1.5.2	软著登字第0700234号	2014SR030990	2013.9.2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补充期间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认为发行人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和持有符合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净值为 12,349,059.2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电子设备	10,030,984.66	4,160,937.61	5,870,047.05
运输设备	10,805,998.80	4,418,024.15	6,387,974.65
其他设备	284,696.56	193,659.00	91,037.56
合计	21,121,680.02	8,772,620.76	12,349,059.26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地产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租赁房屋瑕疵出具了承诺，发行人租赁房产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经营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的所有权，并

且发行人已取得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的权利凭证。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1	北京华录北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卫星技术的数字发行系统项目服务保障体系营销门户系统建设	技术开发	598.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手机视频业务平台升级扩容工程软件供货合同	技术开发	1,350.0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ICT 支撑中心 2014 年产品项目手机侧技术支撑服务合同	技术开发	335.20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电信手机营业厅运营式开发及业务代理合作协议	技术服务	480.00
5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手机视频合作推广协议书	技术服务	以推广量结算
6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安卓视频合作推广协议书	技术服务	以推广量结算

2、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北京佳音视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卓视频 app 合作协议书 推广合作	推广	以推广量结算

3、其他合同

(1) 2011年8月24日，公司与UT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UT斯达康是国际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商，致力于三网融合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一致看好三网融合业务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外手机视频和网络领域的前景，就该领域的市场开拓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根据该协议，在手机视频、互联网视频等业务领域及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等客户领域，公司和UT斯达康优先采用对方的解决方案及产品，并共同开拓无线城市、手机运用商店、阅读、动漫、支付、游戏等移动互联网业务。

(2) 2011年9月5日，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陕西省天地网技术重点实验室签订《共建“陕西省天地网技术重点实验室-上海网达软件联合实验室”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联合实验室以音视频压缩和传输及软件工程领域的相关研究作为工作重点。双方将通过开放课题或研究课题、创新论坛（学术研究会）、教学实践等方式开展合作，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15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事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事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得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股东的确认，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

依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303015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度共获得补贴及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文件依据	2014.6.30 (元)	2013年 (元)	2012年 (元)	2011年 (元)
专利资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2]62号）	616.00	--	--	--
上市补贴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沪浦金融管理[2012]93号）	1,000,000.00	--	--	--
营业税财政补贴	《资格认定通知书》浦金桥第（JQZYDY001）号	--	--	--	882,000.00

项目	文件依据	2014.6.30 (元)	2013年 (元)	2012年 (元)	2011年 (元)
租金补贴	《关于支持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筹）落户浦东金桥若干政策措施的说明函》	--	--	--	182,500.00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201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计[2010]671号）	40,000.00	24,000.00	--	13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75,577.29	903,852.21	2,824,774.25	94,992.25
浦东新区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关于开展2011年上半年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办理工作的通知》（浦财教[2011]11号）、《关于开展2011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办理工作的告知》	--	--	88,024.00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金桥出口加工区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升经济能级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通知（沪金管[2011]57号）	--	691,000.00	200,000.00	--
营改增试点财政扶持	《关于开展2012年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财政扶持资金年度清算工作的通知》沪财税[2013]23号	--	154,109.00	--	--

项目	文件依据	2014.6.30 (元)	2013年 (元)	2012年 (元)	2011年 (元)
上海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2 年度金桥园首批项目资助的通知》沪高新管[2013]5 号	--	350,000.00	--	--
研发投入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给予 2013 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专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的通知》沪浦科[2013]52 号	--	600,000.00	--	--
上海市 2010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发[2009]24 号文	--	3,000,000.00	--	--
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关于开展 2012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	100,000.00	--	--
合计		1,116,193.29	5,822,961.21	3,112,798.25	1,289,492.25

（二）依法纳税的确认

1、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

（1）明昊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明昊信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合肥网达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区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网达该局所管辖的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纳税。

（3）众响信息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众响信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企业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1、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浦环保证[2014]第 139 号）确认，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涉及移动视频软件开发等业务，不涉及生产，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收到过我局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上海网达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涉及、销售等，不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本市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网达自成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过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1、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明昊信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网达自成立之日至今，在该局辖区从事软件开发相关业务，没有被该局处以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记录，也未发现企业有发生质量事故的行为。

（三）工商合规性核查

1、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明昊信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合肥网达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4 年 6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337 人，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明昊信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明昊信息于 2009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4 年 6 月明昊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9 人，明昊信息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3、合肥市蜀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网达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合肥网达于 2012 年 11 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公积金缴存至 2014 年 6 月，缴存比例为 10%，缴存人数 59 人，建缴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达软件、合肥网达已分别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以满足公司员工需求和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人事管理。

根据前锦网络出具的《说明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网达、合肥网达一直接时、准确且足额向前锦网络汇付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且前锦网络亦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保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截至目前，前锦网络不存在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公基金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

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部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于 A 股主板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主办律师：钱大治

邵 祺

2014年8月29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3 月

目 录

释义.....	203
第一部分 引言	206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206
第二部分 正文	20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2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66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6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5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7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网达软件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首发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经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修订后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网鸣投资	指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智投资	指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恒投资	指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诺投资	指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财投资	指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茂产投	指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泰创投	指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孵创投	指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泓瑞方	指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昊信息	指	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网达	指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众响信息	指	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达投资	指	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欢乐无限	指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辰投资	指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前锦网络	指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6 月中

		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
新股、A 股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首发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由钱大治、邵禛、胡瑜、王珍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若无特殊标识，以下将上述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不再赘述。

1、第一部分 引言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相关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2015年4月6日召开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依法定程序召开，审议通过延长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全体股东发出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该等议案尚需经过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

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于2009年12月9日设立，2012年8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时，系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17,273,877.94元，折合股份总额16,56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6,560万元，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做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文件、材料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330300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擅自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也不存在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但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330300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14、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330300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网达软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6、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网达软件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7、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8、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9、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

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1）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2,845,974.34 元、60,686,677.03 元以及 61,361,839.65 元（合并报表口径，以下同），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2,644,937.30 元、48,877,819.77 元以及 61,194,360.0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56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占净资产中的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42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23、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 A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云运营管理

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5、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调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 A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7、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8、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瑞华审字【2015】33030042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审字【2015】33030042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

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系由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1 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1.1 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九名企业/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1.2 九名企业/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外，发行人部分企业/法人股东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诺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45%。网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8351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出资总额为 4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9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 1 笔合伙人转让网诺投资合伙出资额交易[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诺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天山	是	有限合伙人	0.80	20.00%
2	吴章琪	是		0.62	15.50%
3	沈宇智	是		0.39	9.75%
4	张猛	是		0.30	7.50%
5	陈盛	是		0.15	3.75%
6	郭春松	是		0.15	3.75%
7	刘忠国	是		0.15	3.75%
8	王永健	是		0.15	3.75%
9	张国明	是		0.15	3.75%
10	刘振文	是		0.12	3.00%
11	李良	是		0.10	2.50%
12	张涛	是		0.10	2.50%
13	孙琳	是	普通合伙人	0.09	2.25%
14	邵南	是	有限合伙人	0.09	2.25%
15	胡伟雄	是		0.06	1.50%
16	唐杰 (429001198 30514****)	是		0.06	1.50%
17	翟宗卫	是		0.05	1.25%
18	蒋伟	是		0.05	1.25%
19	刘军	是		0.05	1.25%
20	孙群峰	是		0.05	1.25%
21	崔轶洲	是		0.04	1.00%
22	刘静	是		0.04	1.00%
23	易毅	是		0.04	1.00%
24	蔡玮	是		0.03	0.75%
25	蒋丹艳	是		0.03	0.75%
26	王志远	是		0.03	0.75%
27	张颖勇	是		0.03	0.75%
28	陈强	是		0.02	0.50%
29	崔雅婷	是		0.02	0.50%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徐标	是		0.02	0.50%
31	言顺桦	是		0.02	0.50%
合计				4.00	100%

[注 1]：原有限合伙人林可成因离职，将其所持网诺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李良。目前该转让已订立有效《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相应修改了合伙人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45%。达泰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合伙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7144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合伙人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泉生），出资总额为 59,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A106，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补充事项期间，达泰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泰创投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	28.813%
2	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475%
3	姚沛福		3,000	5.085%
4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85%
5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085%
6	沈冰		2,100	3.559%
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390%
8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	3.390%
9	曹松岭		2,000	3.390%
10	金家林		1,500	2.542%
11	上海利保智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54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542%
13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542%
14	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2.373%
15	王勤		1,300	2.203%
16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	2.034%
17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95%
18	孙国新		1,000	1.695%
19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1,000	1.695%
20	张雨轩		1,000	1.695%
21	林玫芳		1,000	1.695%
22	许洋		1,000	1.695%
23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95%
24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95%
25	朱海涛		1,000	1.695%
26	夏健红		1,000	1.695%
合计			59,000	100%

（3）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0.72%。中孵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2498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俞熔，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23 号 1 幢 201 室，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在补充事项期间，中孵创投股东及其持股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孵创投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52.94	36.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4.29%
3	成都新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1,482.35	14.12%
4	苏州东创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5.29	11.76%
5	广州联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88.24	9.41%
6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65	5.88%
7	沧州市科技创业中心	500	4.76%
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孵化区管理有限公司	123.53	1.18%
9	宁波杉杉望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95%
10	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0.95%
总计		10,500	100%

（4）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6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0.36%。英泓瑞方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460220021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夏逸楠），出资总额为 1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顾问。在补充事项期间，英泓瑞方合伙期限由“自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止”变更为“自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902”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4 楼 24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英泓瑞方合伙人及其出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发行人企业股东主要性质

发行人股东中有 9 位企业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及其主要股

权结构和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权结构及性质
1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7.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核心研发、销售人员出资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
2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职员工出资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
3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职员工出资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
4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职员工出资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
5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两位自然人出资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
6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45%	上市公司独资公司
7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私募投资基金
8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0.72%	私募投资基金
9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36%	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	16,560.00	100.00%	

各企业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6.1.2 九名企业/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的有效合伙人协议和发行人员工名单，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职员工出资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其对外投资仅包括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不存在专门管理人管理合伙资产，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睿财投资的有效合伙人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财投资由两位自然人赵路珂、许平伟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睿财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活动，亦不存在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对其合伙企业的资产进行投资性管理，睿财投资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华茂产投的有效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发行人股东华茂产投由上市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股票代码 000850）以自有资金设立，并持有华茂产投 100% 股权，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对其合伙企业的资产进行投资性管理，华茂产投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中孵创投、英泓瑞方提供的有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中孵创投、英泓瑞方属于在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中孵创投、英泓瑞方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股东英泓瑞方 2014 年 6 月 4 日填报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英泓瑞方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P1003587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信息，发行人股东英泓瑞方管理人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 2014 年 4 月 22 日填报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达泰创投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 P1000978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信息，发行人股东达

泰创投管理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孵创投正在申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尚未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英泓瑞方、中孵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企业股东已依法完成或正在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

2、发行人员工合伙企业的设立符合《合伙企业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合伙企业合伙人至今发生的历次出资额转让均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发行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出资转让纠纷或者其他潜在争议；

3、补充事项期间，员工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人间合伙份额发生转让，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英泓瑞方、中孵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英泓瑞方已依法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孵创投正在申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蒋宏业[注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1%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7.64% 的股份
冯达[注 2]	持有发行人 9.24% 股份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7.25% 股份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宏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540 万股，通过网鸣投资间接持有股份 6 万股，合计持股 9,546 万股，占总股本 57.64%，担任发行人董事、战略总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并担任网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2：冯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之弟。

补充事项期间，该等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网鸣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80%	500	1998年6月2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90%	200	2008年1月31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2]	70%	1,000	2006年5月22日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四技”服务，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开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2年1月30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 1：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 2：欢乐无限于 2012 年 7 月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依法吊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欢乐无限的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欢乐无限董事，在报告期内未领取薪酬。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公司无更新事项。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联营企业

（1）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该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2）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该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3）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该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4、其他关联方

(1)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蒋宏业	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1% 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网鸣投资 0.5% 出资额，持股比例合计 57.64%
冯达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之弟，持有发行人 9.24% 股份
王振邦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东网恒投资 25% 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6% 股份
刘天山	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东网诺投资 20% 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 股份
高嵩	发行人董事
万凡	发行人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4% 股份
董沪众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建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韵洁	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育庆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文罡	发行人监事
李泉生	发行人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孙琳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股东网恒投资 3.50% 出资、网诺投资 2.25% 出资、网智投资 2.25% 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 股份
沈宇智	发行人财务总监，持有发行人股东网诺投资 9.75% 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 股份
郑颖勤	发行人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通过网鸣投资间接持有股份 294 万股，合计持股 534 万股，占总股本 3.22%；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和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达之亲戚（蒋宏业、冯达母亲的远房表妹）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和现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其董事
2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其执行董事
3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其董事
4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万凡担任其董事及副总裁，并持有该公司 7% 股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6	北京格源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万凡担任其董事
7	郑州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8	上海易牵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5% 股权
9	中国服饰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香港宏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控股并担任董事
11	上海东方网点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网智慧社区管理中心	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担任总经理、主任职务
1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董事
15	蓝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6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7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8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董事
19	北京绿洲盛兴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近亲属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47% 股权
21	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2	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3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4	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5	浙江金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6	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7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8	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9	福建福鼎海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30	内蒙古莱德马业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31	无锡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32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副总裁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3	湖北新农生态麻业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4	西安盈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6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7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15%股权

注 1：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 LABOX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独资设立，并于 2012 年 7 月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依法吊销，目前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未领取薪酬。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公司无更新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入或租出资产等形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采购运输设备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发生年份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2 年度	蒋宏业	采购运输设备	协议价	1,200,000	23.84%

201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与蒋宏业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交易合同》，蒋宏业将其奔驰 R500 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合同居间人为上海振世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参照车辆采购原始价格及折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向实际控制人蒋宏业采购少量运输设备，交易目的为满足公司办公用车的需求。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向蒋宏业采购的运输设备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

（2）由关联方处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

2012年5月29日，网达信息将其拥有的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并就该等转让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该等转让已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网达移动拍客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74296	2008.7.11
2	网达网上贷款软件 V1.0	2012SR074293	2008.5.8
3	网达手机综合媒体客户端软件 V1.0	2012SR074289	2009.3.17

（三）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158,050.32元、2,114,000元、1,992,340.79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报酬分别为300,000元、300,000元、300,000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冯达	20,000.00	1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董沪众	19,431.33	16,231.33	16,231.33
	张建平	19,431.33	16,231.33	16,231.33
	刘韵洁	19,431.33	16,231.34	16,231.3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余额主要是由于备用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其他应付款项为应向独立董事支付的2014年度薪酬。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未了结的应收应付科目余额。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内，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基本符合市场价格，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宏业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9.6 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针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经通过出售所有经营资产、业务和客户资源的方式，清理了原所从事的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的业务，所以其在现有情况下和可预见未来均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所述事实情况以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有 4 处因原租赁合同到期而延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用途	租赁期间
1	合肥网达	合肥蜀山高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0026177 号	合肥蜀山新产业园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6 层 605 室	100	免租金		2014.9.28-2016.9.27
2	合肥网达	常青	房地权庐字第 040474 号 / 第 040874 号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1410 室、1409 室	189.87	租金：11,830 元/月		2015.3.16-2017.3.15
3	合肥网达	沈建平	房地权庐字第 040431 号 / 第 040473 号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1403 室、1406 室	259.78	租金：12,500 元/月		2015.5.1-2017.4.30
4	众响信息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1996）第 001929 号	希雅路 33 号 331 室	20.35	合计租金 4 万元		2014.11.19-2016.11.18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增专利，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3 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增注册商标，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14年12月9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众响信息，并就该等转让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转让尚未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原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网达软件	网达 AppStore 应用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15908号	2011SR052234	2011.5.20	原始取得
2	网达软件	网达图文信息机软件[简称:WD_CT_MAS]V1.1	软著登字第0281637号	2011SR017963	2010.9.10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净值为 9,864,860.6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电子设备	10,081,478.68	5,358,525.20	4,722,953.48
运输设备	10,609,818.80	5,532,196.97	5,077,621.83
其他设备	284,696.56	220,411.20	64,285.36
合计	20,975,994.04	11,111,133.37	9,864,860.67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地产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租赁房屋瑕疵出具了承诺，发行人租赁房地产权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取得了合法权利凭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险个人客户移动应用一期（M1-3）开发项目“车E保”产品开发	技术开发	3,420,000.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4-2015年无线城市全网统一门户及统一客户端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技术服务	3,280,063.1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视频基地业务平台优化扩容工程标准流视频卫星接入及离线转码软件工程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供货合同	技术开发	3,833,652.72
4	安徽广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行科技研发项目”合作开发与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开发	4,197,600.0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手机视频门户运营服务合同书	技术服务	23,780,400.00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度手机视频业务节目质量检查服务合同书	技术服务	4,100,000.00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2014年手机视频业务平台升级扩容工程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供货合同	技术开发	7,800,000.00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手机视频定制开发服务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	7,400,000.00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视频基地客户端产品终端内置推广合作协议	技术服务	以推广量结算
10	北京易橙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央视国际）	手机APP推广合作协议	技术服务	以推广量结算

2、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300万元的采购合同。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4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	------	------	------

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3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之财务报告及2014年年报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调整会计政策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3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之财务报告及2014年年报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事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事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得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股东的确认，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

依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4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共获得补贴及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35	90.39	282.48
2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49.90	69.10	20.00
3	2012 年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专项浦东新区款项	120.00	-	-
		80.00	-	-
4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综合改 革财政扶持款	114.92	-	-
		27.56	-	-
5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上市 财政扶持补贴	100.00	-	-
6	研发费用补贴和专利奖励	41.44	-	-
7	2014 年度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	20.00	-	-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补贴			
8	上海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5.00	35.00	-
9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4.00	2.40	-
10	上海市 2010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155.80	-
		-	144.20	-
11	研发投入补贴	-	60.00	-
12	营改增试点财政扶持	-	15.41	-
13	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	10.00	-
14	浦东新区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	-	8.80
15	生产力促进中心补助款	0.70	-	-
	合计	687.86	582.30	311.28

（二）依法纳税的确认

1、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

（1）明昊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明昊信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合肥网达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区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网达该局所管辖的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常纳税。

（3）众响信息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众响信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经征管系统查询，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企业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1、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明昊信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网达自成立之日至今，在该局辖区从事软件开发相关业务，没有被该局处以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记录，也未发现企业有发生质量事故的行为。

4、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众响信息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二）工商合规性核查

1、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明昊信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综合登记业务软件系统中未发现合肥网达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众响信息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经营，未发现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302 人，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明昊信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经营，未发现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明昊信息于 2009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4 年 12 月明昊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9 人，明昊信息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3、合肥市蜀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

认，合肥网达自 2014 年 7 月至今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合肥网达于 2012 年 11 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公积金缴存至 2014 年 12 月，缴存比例为 10%，缴存人数 82 人，建缴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众响信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经营，未发现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众响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4 年 12 月众响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2 人，众响信息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达软件、合肥网达已分别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以满足公司员工需求和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人事管理。

根据前锦网络出具的《说明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海网达、合肥网达一直按时、准确且足额向前锦网络汇付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且前锦网络亦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保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截至目前，前锦网络不存在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公基金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四）环保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方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过程中未产生、排放污染物，亦不存在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过主管机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

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部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于境内 A 股主板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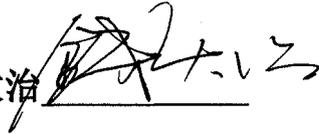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主办律师：钱大治 

邵 祺 

2015 年 3 月 20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L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蘇州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5
-------------	---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 1、蒋宏业兼职的企业欢乐无限和乐宝信息处于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状态，请补充披露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上述公司受处罚而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影响公司相关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请补充说明龙辰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及其资金来源
-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如何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或技术人员流失。
-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身份背景、工作经历、对外投资情况）、其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 4、网达投资前身网达信息成立于1998年8月2日，2009年、2012年进行相关业务、资产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网达投资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情况，相关资产、人员、技术处置情况，资产转让给东方网的原因，转让后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 5、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网达软件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首发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经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修订后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网鸣投资	指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智投资	指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恒投资	指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诺投资	指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财投资	指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茂产业	指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泰创业	指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孵创业	指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泓瑞方	指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昊信息	指	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网达	指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众响信息	指	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达投资	指	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欢乐无限	指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辰投资	指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6 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

		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
新股、A股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首发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由钱大治、邵禛、胡瑜、王珍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并陆续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若无特殊标识，以下将上述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339号）（以下简称为：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贵会反馈意

见通知书中所提及的相关问题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部分引言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

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 蒋宏业兼职的企业欢乐无限和乐宝信息处于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状态，请补充披露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上述公司受处罚而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影响公司相关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请补充说明龙辰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及其资金来源。（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一题）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阐述了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况，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于相关问题进一步阐述如下：

（一） 欢乐无限、乐宝信息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原因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工商资料，具体的情况如下：

欢乐无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原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000950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赖金南，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1093 室，由自然人股东蒋宏业、石建明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四技”服务，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开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5 月 21 日。由于欢乐无限未参加 2010 年定期年检且不存在经营业务，2012 年 7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其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

行政处罚。目前的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乐宝信息成立于 2006 年 8 月，原持有注册号 3101154002017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赖金南，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1134 座，注册资本：218.9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由股东 LABOX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独资设立，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由于乐宝信息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之前申报 2010 年度年检，也未按规定补充申报年检，且不存在经营业务，2012 年 7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其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目前的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根据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工商基本资料，以及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主管工商部门浦东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由于逾期年检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了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之外，该等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上述公司受处罚而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影响公司相关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且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对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董事、高管的备案信息、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信息、经营异常信息进行了查询得知，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法定代表人为赖金南，蒋宏业系董事，前述查询的公示信息中并未显示蒋宏业先生受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亦取得了蒋宏业先生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法定代表人一直为赖金南，蒋宏业先生作为欢乐无限的控股股东、董事，乐宝信息的董事，其

在报告期内并未参与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具体经营管理，其个人对该等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不负有个人责任。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根据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蒋宏业先生对欢乐无限、乐宝信息被吊销营业执照一事不存在因违反工商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就该等事项亦不会导致其个人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由于未及时年检吊销了营业执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先生对该等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一事不存在因违反工商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本人不会因上述公司受处罚而承担法律责任，该等情形不会影响蒋宏业先生担任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三） 龙辰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和资金来源

1、龙辰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龙辰投资提供的对外投资的对账单、库存现金日记账、2014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等资料，龙辰投资的对外投资均为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根据龙辰投资提供的2014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截止2014年12月31日，龙辰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575万元，根据申银万国上海利津路营业部出具的对账单，截止2014年12月31日，龙辰投资证券账户的持股市值为2,575万元。

2、龙辰投资的资金来源

2014年度龙辰投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91,82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50,000

其他应收款	92,062.00
流动资产	26,133,888.91
资产总计	26,133,434.81
其他应付款	21,420,061.00
负债合计	21,420,061.00
实收资本	2,000,000
未分配利润	2,716,37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6,373.81

龙辰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资本投入、股东及其关联方（主要来源于蒋宏业与网达投资）的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龙辰投资股东资本投入 2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蒋宏业的借款余额为 1,928.00 万元，网达投资的借款余额为 214 万元。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如何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或技术人员流失。（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二题）

反馈回复：

（一） 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董事、高管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了董事、高管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并与董事、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访谈记录，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的企业	具体从事的业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与网达软件业务区别和联系
1	冯达	董事长、总经理	---	---	---
2	蒋宏业	董事	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	与网达软件不存在相同业务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与网达软件不存在相同业务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网达软件不存在相同业务
3	王振邦	董事、副总经理	网恒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与网达软件不存在相同业务
4	刘天山	董事	网诺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与网达软件不存在相同业务
5	孙琳	董事会秘书	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网智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与网达软件不存在相同业务
6	沈宇智	财务总监	网诺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与网达软件不存在相同业务
7	高嵩	董事	郑州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计算机软件开发	与网达软件不存在相同业务
8	万凡	董事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与网达软件不存在相同业务
			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等	与网达软件不存在相同业务
9	董沪众	独立董事	上海易牵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家具、木材、钢材、建筑装潢材料等	与网达软件不存在相同业务

10	张建平	独立董事	---	---	---
11	刘韵洁	独立董事	---	---	---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董事、高管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补充尽职调查问卷》，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上述董事、高管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并与该等董事、高管进行访谈后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其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签署具体的技术保密协议情况
1	李庆瑜	技术总监	签署
2	邓军民	部门经理	签署
3	王永健	部门经理	签署

（三）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或技术人员流失的措施和途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1、防范核心技术泄密的措施和途径

公司从制度、物理、技术等方面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防止核心技术泄密。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体系措施，在与研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对技术保密进行了严格约定，并对员工进行多次培训和宣传，培养员工的保密意识。

（2）公司采取物理监控等方式对公司机房进行7*24小时的全程监控，配备了一名专职机房管理人员，对其进行专职管理，并建立了出入机房人员信息登记记录档案，并对其档案进行定期检查，监控出入人员的频率是否存在异常。公司机房服务器网络为物理独立配置，未经授权的电脑不能接入公司内网。

（3）公司采购了网络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公司内部和外部的交流，网络架构上采用了内网和外网分离结构，充分保护公司重要信息；公司对电子

设备的 USB 接口和屏幕均进行监控，并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磁盘进行加密、防止重要技术文档外泄。

2、防范技术人员流失的措施和途径

首先，网达软件为增强公司的凝聚力,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和个人目标的统一，分别设立了网鸣投资、网诺投资、网恒投资、网智投资共 4 个员工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员工予以股权激励。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合伙企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32% 股权。其中，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 2.90% 股权，邓军民间接持有公司 0.54% 股权，王永健间接持有公司 0.05% 股权。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的状态。

其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发展阶梯，为不同的技术人员提供多样化的发展路径。公司按照专业类别和 1-16 的职级进行岗位和职级的设置，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不同的发展路径，为其提供完善的绩效晋升考核机制和多向职业发展阶梯，满足技术人员自我实现的需要。

再次，公司不断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为技术人员提供具有挑战性和吸引力的工作。同时，公司积极创建良好合作的企业文化和公司氛围，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员工福利，提升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不同，不属于同行业，发行人董事、高管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泄密以及大量流失的情形。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身份背景、工作经历、对外投资情况)、其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

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三题）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阐述了发行人股东的情况，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阐述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演变过程，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于相关问题进一步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第一次增资（2011年8月）

（1）基本情况：2011年8月11日，网达有限增资注册资本1300万元，其中原股东蒋宏业增资900万元，冯达增资110万元，郑颖勤增资10万元，网达信息增资280万元。

（2）增资原因：创始人股东增加投资；

（3）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4）定价依据：创始人股东按原始出资价格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9月）

（1）基本情况：2011年9月13日，网达信息与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8.70%的股权（200万元出资额）作价400万元转让给网鸣投资。

（2）股权转让原因：因李庆瑜、邵南对公司的突出贡献，设立员工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网鸣投资，对该等自然人予以股权激励。

（3）转让价格：2元/注册资本；

（4）定价依据：核心员工入股

3、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年9月）

（1）基本情况：2011年9月23日，网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

致同意网达信息将其持有公司 1.74%的股权（4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崔晓路。2011 年 9 月 27 日，网达信息与崔晓路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 (2) 股权转让原因：投资人认为行业前景较好，网达软件在该行业中获得普遍认可，成长潜力大。
- (3) 转让价格：7.5 元/注册资本
- (4) 定价依据：参照 2011 年度的净资产价格，协商溢价确定

4、 第二次增资（2011 年 10 月）

- (1) 基本情况：2011 年 10 月 8 日，网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吸收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浩、曹敏为公司新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至 2,500 万元。

网智投资、网诺投资、网恒投资、睿财投资各自以人民币 16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曹敏以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沈浩以人民币 6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 (2) 增资原因：
 - 1) 为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 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和个人目标的高度统一, 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分别设立 3 个员工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对符合条件的员工予以股权激励;
 - 2) 曹敏于 2009 年与网达软件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 为网达软件提供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方面的建议, 合作期限为 5 年。曹敏看好网达软件的发展前景, 商业模式较好, 存在技术优势, 运作相对规范, 具备投资价值。

- 3) 沈浩于 2010 年与网达软件签订了设计顾问协议，担任公司设计顾问，提供软件产品 UI 方面设计的咨询服务，看好网达软件的发展前景。
 - 4) 睿财投资的两位自然人股东许平伟、赵路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先生的朋友，认为企业发展较好，行业成长潜力高。
- (3) 增资价格：4 元/注册资本；
- (4) 定价依据：以预计的 2011 年度的净资产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
- 5、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 年 4 月）
- (1) 基本情况：2012 年 3 月 29 日，网达信息与江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1.40%的股权（35 万元出资额）作价 1,680 万元转让给江晖；2012 年 4 月 1 日，网达信息分别与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永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0.80%的股权（20 万元出资额）、0.20%的股权（5 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 960 万元、240 万元转让给中孵创业、徐永平；2012 年 4 月 1 日，冯达与徐永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0.20%的股权（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徐永平。
 - (2) 股权转让原因：发行人为扩大业务规模，通过引入专业投资人获得发展所需资金；投资人认为行业前景较好，网达软件在该行业中获得普遍认可，成长潜力大。
 - (3) 股权转让价格：48 元/注册资本
 - (4) 定价依据：以 2012 年度预计的净利润为基础协商确定，约 15 倍的市盈率。
- 6、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2 年 5 月）
- (1) 基本情况：2012 年 5 月 2 日，蒋宏业与崔晓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0.80%的股权（20 万元出资额）

作价 960 万元转让给崔晓路。

- (2) 转让原因：投资人认为行业前景较好，网达软件在该行业中获得普遍认可，成长潜力大。
- (3) 转让价格：48 元/注册资本
- (4) 定价依据：以 2012 年度预计的净利润为基础协商确定，约 15 倍的市盈率。

7、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2012 年 5 月）

- (1) 基本情况：2012 年 5 月 15 日，蒋宏业分别与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蒋宏业将其持有公司 1.60%的股权（40 万出资额）、1.60%的股权（40 万出资额）和 0.40%的股权（10 万出资额）分别作价 2,200 万、2,200 万和 550 万转让给达泰创业、华茂产业和英泓瑞方。

海滨以人民币 7,15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其余 7,020 万元出资计入资本公积；陈峰以人民币 7,15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其余 7,020 万元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 (2) 转让及增资原因：投资人认为网达软件从事的行业前景较好，网达软件在该行业中获得普遍认可，成长潜力大。
- (3) 转让及增资价格：55 元/注册资本。
- (4) 定价依据：以 2012 年度预计的净利润为基础协商确认，约 17 倍的市盈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网达软件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基于合法原因发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由增资方、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共同商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情形，网达软件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发生原因、定价依据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新进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发行人的初始股东系蒋宏业、冯达、郑颖勤、网达信息，新入股东为网鸣投资、崔晓路、网智投资、网诺投资、网恒投资、睿财投资、曹敏、沈浩、江晖、中孵创业、徐永平、达泰创业、华茂产业和英泓瑞方、海滨、陈峰。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新增法人股东(包括股东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网络查询了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和简历，以及与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股东的《补充尽职调查问卷》和书面承诺文件，具体的情况如下：

1、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网鸣投资为本公司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25%，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网鸣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认缴出资额 2 万元，实缴出资额 2 万元，注册号为 310230000483684，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宏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宏业	0.01	0.50%	普通合伙人
2	李庆瑜	0.8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邵南	0.70	35.00%	
4	郑颖勤	0.49	24.50%	
	合计	2.00	100.00%	-

（2） 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网鸣投资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并且与网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授权代表蒋宏业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蒋宏业先生确认网鸣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查询了该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员工个人工资单，并且与网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授权代表蒋宏业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蒋宏业先生确认其各位员工投资网达软件的出资来源于其员工的自有资金和家庭收入积累。

2、 崔晓路

（1） 基本情况

崔晓路先生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17%，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崔晓路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10219670412****，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1 号大院 17 号 1302 室。2012 年-2013 年在深圳市银河恒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2） 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崔晓路先生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并且与崔晓路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除以下披露的对外投资的企业之外，崔晓路先生确认其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与网达软件业务关系
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	主要为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交通基建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面向地产商）提供室内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	无关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与网达软件业务关系
			务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崔晓路先生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其本人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并且与崔晓路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崔晓路先生确认其投资网达软件的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积累。

3、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网智投资为本公司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5%，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网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认缴出资额为 4 万元，实缴出资额 4 万元，注册号为 310230000483502，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智投资合伙人均为本公司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孙琳	0.090	2.250%	普通合伙人
2	邵南	3.525	88.13%	有限合伙人
3	蔡振怀	0.18	4.50%	
4	计桂安	0.15	3.75%	
5	李云立	0.025	0.63%	
6	孙群峰	0.015	0.38%	

7	唐杰 (429001198 30514****)	0.015	0.38%	
	合 计	4.00	100.00%	-

(2) 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网智投资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并且与网诺投资的授权代表孙琳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孙琳女士确认网诺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查询了该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员工个人工资单，并且与网智投资的授权代表人孙琳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孙琳女士确认其各位员工投资网达软件的出资来源于其员工的自有资金和家庭收入积累。

4、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网诺投资为本公司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5%，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网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认缴出资额为 4 万元，实缴出资额 4 万元，注册号为 310230000483519，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诺投资合伙人均为本公司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孙琳	0.09	2.25%	普通合伙人

2	刘天山	0.8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吴章琪	0.62	15.50%	
4	沈宇智	0.39	9.75%	
5	张猛	0.30	7.50%	
6	陈盛	0.15	3.75%	
7	郭春松	0.15	3.75%	
8	刘忠国	0.15	3.75%	
9	王永健	0.15	3.75%	
10	张国明	0.15	3.75%	
11	刘振文	0.12	3.00%	
12	张涛	0.10	2.50%	
13	李良	0.10	2.50%	
14	胡伟雄	0.06	1.50%	
15	唐杰 (42900119830514 ****)	0.06	1.50%	
16	翟宗卫	0.05	1.25%	
17	蒋伟	0.05	1.25%	
18	刘军	0.05	1.25%	
19	孙群峰	0.05	1.25%	
20	崔轶洲	0.04	1.00%	
21	刘静	0.04	1.00%	
22	易毅	0.04	1.00%	
23	蔡玮	0.03	0.75%	
24	蒋丹艳	0.03	0.75%	
25	王志远	0.03	0.75%	
26	张颖勇	0.03	0.75%	
27	陈强	0.02	0.50%	
28	崔雅婷	0.02	0.50%	
29	徐标	0.02	0.50%	

30	言顺桦	0.02	0.50%	
31	邵南	0.09	2.25%	
	合 计	4.00	100.00%	-

（2） 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网诺投资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并且与网诺投资的授权代表孙琳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孙琳女士确认网诺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网诺投资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查询了该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员工个人工资单，并且与网诺投资的授权代表人孙琳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孙琳女士确认其各位员工投资网达软件的出资来源于其员工的自有资金和家庭收入积累。

5、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网恒投资为本公司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5%，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网恒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认缴出资额为 4 万元，实缴出资额 4 万元，注册号为 310230000484187，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恒投资合伙人均为本公司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孙琳	0.14	3.50%	普通合伙人
2	邓军民	1.50	37.50%	有限合伙人
3	王振邦	1.00	25.00%	
4	戴彩霞	0.40	10.00%	
5	郭彩锋	0.15	3.75%	
6	薛锐	0.14	3.50%	
7	唐杰 (429001198305 14****)	0.12	3.00%	
8	戴立言	0.08	2.00%	
9	王永健	0.05	1.25%	
10	蒋顺伟	0.05	1.25%	
11	陈化峰	0.04	1.00%	
12	谢文智	0.04	1.00%	
13	张涛	0.04	1.00%	
14	姜斌	0.03	0.75%	
15	严书洁	0.03	0.75%	
16	言顺桦	0.03	0.75%	
17	张敏	0.03	0.75%	
18	孙浩	0.03	0.75%	
19	李成军	0.02	0.50%	
20	邵南	0.02	0.50%	
21	吴章琪	0.02	0.50%	
22	崔雅婷	0.02	0.50%	
23	陈翌	0.01	0.25%	
24	蒋丹艳	0.01	0.25%	
	合 计	4.00	100.00%	

(2) 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网恒投资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

调查问卷》，并且与网恒投资的授权代表孙琳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孙琳女士确认网恒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网诺投资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查询了该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员工个人工资单，并且与网恒投资的授权代表人孙琳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孙琳女士确认其各位员工投资网达软件的出资来源于其员工的自有资金和家庭收入积累。

6、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睿财投资为本公司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5%，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睿财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认缴出资额为 1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0 万元，注册号为 340194000007989，经营场所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天都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平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财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许平伟	60.00	50	普通合伙人
2	赵路珂	60.00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00%	-

（2）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睿财投资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并且与睿财投资的授权代表人许平伟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取

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许平伟女士确认睿财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睿财投资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查询了该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并且与睿财投资的授权代表人许平伟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许平伟女士确认其二位自然人股东投资网达软件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和家庭收入积累。

7、 曹敏

（1） 基本情况

曹敏先生为本公司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91%，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曹敏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719571204****，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526 弄 91 号。曹敏先生于 2008 年至 2010 年加入晶龙实业集团，担任集团副总裁，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晶澳太阳能控股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首席战略官，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 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曹敏先生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查询了曹敏先生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开信息，并且与曹敏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曹敏先生确认除了以下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与网达软件业务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与网达软件业务关系
1	上海广茂达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LED 景观工程	无关
2	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0.95%	能量回馈单元、变频器、储能充放电设备、电力开关电源模块、应急电源、有源滤波器、电气节能产品、电力监控系统、并联型及串联型电能质量控制器、逆变器及太阳能逆变器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无关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曹敏先生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其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本人任职单位对外公告的薪酬情况，并且与曹敏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曹敏先生确认其投资网达软件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积累。

8、 沈浩

（1） 基本情况

沈浩先生为本公司发起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9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54%，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沈浩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319800704****，住所为上海市卢湾区淡水路460弄1号501室。2005年-2007年在巴黎设计工作室工作，2007年回国创立个人设计工作室。

（2） 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沈浩先生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沈浩先生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开信息，并且与沈浩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沈浩先生确认除了以下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之外，无其他对外

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与网达软件业务关系
1	上海吾度视觉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70%	平面设计制作，摄影及图片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室内装潢及设计等	与业务无关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沈浩先生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该股东任职单位的公开信息，与沈浩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沈浩先生确认其投资网达软件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积累。

9、江晖

(1) 基本情况

江晖女士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7%，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江晖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1031967112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2009 年至今在深圳市盈方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 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江晖女士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江晖女士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开信息，并且与江晖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江晖女士确认除了以下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与网达软件业务关系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与网达软件业务关系
1	深圳市盈方投资有限公司	90%	投资管理	无关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江晖女士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该股东任职单位的公开信息，与江晖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江晖女士确认其投资网达软件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和家庭收入积累。

10、 徐永平

（1） 基本情况

徐永平先生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36%，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徐永平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26011965081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吉祥中路 231 号。1998 年至今在深圳市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深圳市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 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徐永平先生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徐永平先生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开信息，并且与徐永平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徐永平先生确认除了以下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与网达软件业务关系
1	深圳市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1%	物业管理等	无关
2	深圳市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2%	投资兴办实业等	无关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徐永平先生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其任职单位的公开信息，与徐永平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徐永平先生确认其投资网达软件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和家庭收入积累。

11、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孵创业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72%，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中孵创业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认缴出资额为 10,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500 万元，注册号为 310115001249881，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23 号 1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熔，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孵创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52.94	36.7%
2	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4.2857%
3	成都新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1,482.35	14.12%
4	苏州东创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5.29	11.76%
5	广州联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88.24	9.41%
6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65	5.88%
7	沧州市科技创业中心	500.00	4.7619%
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孵化区管理有限公司	123.53	1.18%
9	宁波杉杉望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524%
10	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9524%
	合 计	10,500.00	100.00%

（2）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中孵创业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中孵创业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开信息，并且与中孵创业的授权代表李文罡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李文罡先生确认除了以下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与网达软件业务关系
1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	多肽类药物和产品开发	无关
2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3%	大型、特大型铝电解电容器	无关
3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	黏稠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及工程实施	无关
4	上海天沐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67%	传感器、仪器仪表和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无关
5	深圳雅棉居饰品有限公司	4.7058%	商用床上用品、毛巾、浴袍	无关
6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1%	催化净化器制造	无关
7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天然香料研究、开发、生产	无关
8	湖北新农生态麻业有限公司	9.804%	事苧麻生态种植及清洁生产加工	无关

（3）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中孵创业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该企业法人的公开信息，与中孵创业的授权代表李文罡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确认中孵创投的对外投资资金系各出资人的自有资金。

12、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达泰创业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 24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5%，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达泰创业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认缴出资额为 59,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9,0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594000171443，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A1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泰创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034%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00	28.813%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475%	
4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85%	
5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5.085%	
6	姚沛福	3,000	5.085%	
7	沈冰	2,100	3.559%	
8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390%	
9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	3.390%	
10	曹松岭	2,000	3.390%	
11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542%	
12	上海利保智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542%	
13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542%	
14	金家林	1,500	2.542%	
15	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400	2.373%	

	伙)			
16	王勤	1,300	2.203%	
17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695%	
18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1,000	1.695%	
19	林玫芳	1,000	1.695%	
20	孙国新	1,000	1.695%	
21	夏健红	1,000	1.695%	
22	朱海涛	1,000	1.695%	
23	许洋	1,000	1.695%	
24	张雨轩	1,000	1.695%	
25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95%	
26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95%	
	合 计	59,000.00	100.000%	-

（2）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达泰创业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达泰创业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开信息，并且与达泰创业的授权代表李泉生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李泉生先生确认除了以下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与网达软件业务关系
1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7.5%	销售及网上销售酒店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超市货架等	无关
2	上海置诚城市管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5%	信息管道工程	无关
3	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57%	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气体、易燃固体的销售；铁路专用线的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许可经营项目）等	无关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与网达软件业务关系
4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等	无关
5	北京天奕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9.37%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无关
6	江苏中科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7.14%	催化剂、聚碳酸亚乙酯、二氧化碳树脂泡沫塑料制造、销售（许可经营项目）	无关
7	江苏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	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制药设备、玻璃钢制品等。	无关
8	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42%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	无关
9	重庆同力重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8.70%	制造销售：齿轮箱、齿轮传动装置、普通机械等	无关
10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21.10%	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无关
11	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10%	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自产产品等	无关
12	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23%	销售百货、家具、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等	无关
13	金石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	34.64%	生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等（许可经营项目）	无关
14	福建福鼎海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50%	冷冻加工生鲜水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无关
15	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	开发、设计环保机械设备；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土壤污染技术处理开发等	无关
16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10%	生产和销售黄麻纤维制品	无关
17	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56%	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维修专用设备、维修计算机	无关
18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5.10%	研发、设计高速光电收发模块及测试系统、光纤传感器、并销售公司研发设计的产品	无关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达泰创业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

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查询了该合伙企业法人的公开信息，与达泰创业的授权代表李泉生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达泰创业的对外投资资金系各出资人的自有资金。

13、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华茂产业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5%，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华茂产业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认缴出资额为 27,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7,000 万元，注册号为 340800000080185，经营场所为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詹灵芝，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投资及管理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茂产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100.00%
	合 计	27,000	100.00%

(2) 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华茂产业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查询了华茂产业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开信息，并且与华茂产业的授权代表罗朝辉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华茂产业除了以下对外投资企业，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与网达软件业务关系
1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7%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推广、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	无关
2	深圳市合强创华科技 有限公司	20%	通信产品的技术开 发与销售；国内贸易	无关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与网达软件业务关系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通信设备软硬件的技术维护等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华茂产业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该企业法人的公开信息，与华茂产业的授权代表罗朝辉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华茂产业确认其投资网达软件的出资来源系出资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

14、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英泓瑞方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36%，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英泓瑞方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认缴出资额为 17,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000 万元，注册号为 440304602200214，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4 楼 241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顾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泓瑞方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5294%	普通合伙人
2	金明	2,000.00	11.7647%	有限合伙人
3	江西恒茂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	10.5882%	
4	汪秀虎	1,500.00	8.8235%	
5	罗希	1,200.00	7.0588%	
6	广东佳润地产有限公司	1,200.00	7.0588%	
7	赖源清	1,100.00	6.4706%	
8	张贝正	1,100.00	6.4706%	
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8824%	
10	陈小帅	700.00	4.1176%	
11	刘中	600.00	3.5294%	
12	张武	600.00	3.5294%	
13	强学东	600.00	3.5294%	
14	郑丽芬	500.00	2.9412%	
15	徐彬	400.00	2.3529%	
16	徐成梅	300.00	1.7647%	
17	刘鸣	300.00	1.7647%	
18	查伟年	300.00	1.7647%	
19	梁洪杰	200.00	1.1765%	
20	徐仕桂	200.00	1.1765%	
21	卢锋	100.00	0.5882%	
22	童建华	100.00	0.5882%	
23	陈燕	100.00	0.5882%	
24	姚兰英	100.00	0.5882%	
25	陈惠如	100.00	0.5882%	
26	曾涛	100.00	0.5882%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王红漫	100.00	0.5882%	
28	李培	100.00	0.5882%	
	合计	17,000.00	100.00%	-

（2）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英泓瑞方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英泓瑞方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开信息，并且与英泓瑞方的授权代表夏逸楠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夏逸楠女士确认除了以下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与网达软件业务关系
1	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	网络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展服务	无关
2	北京格源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85%	制造工业用糜蛋白酶、胰蛋白酶、胰、糜蛋白酶；普通货运	无关
3	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5%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	无关
4	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	3.29%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等	无关
5	汪清县龙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1%	油母页岩矿山开采、炼油、发电、建材、稀贵金属提取；民族艺术装饰用品、民族建筑装饰用品生产销售	无关

（3）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英泓瑞方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该企业法人的公开信息，

与英泓瑞方的授权代表夏逸楠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英泓瑞方确认其投资网达软件的出资来源系各出资人的自有资金。

15、 海滨

（1） 基本情况

海滨先生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78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71%，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海滨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10219760502****，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8 号，于 2007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 MBA 学位，目前任职于河南中威投资有限公司。

（2） 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海滨先生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海滨先生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开信息，并且与海滨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海滨先生确认其本人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海滨先生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该股东任职单位的公开信息，与海滨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海滨先生确认其投资网达软件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所得和家庭收入积累。

16、 陈峰

（1） 基本情况

陈峰先生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 78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71%，所持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陈峰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71110****，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5 号院新区。目前在河南尚贤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 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陈峰先生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陈峰先生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开信息，并且与陈峰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陈峰先生确认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陈峰先生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陈峰先生任职单位的公开信息，与陈峰先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书面承诺文件，陈峰先生确认其投资网达软件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所得和家庭收入积累。

（三） 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企业法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络查询了企业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户口本信息资料，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本所律师向各股东出具了《询证函》、《股东情况核查表》、《补充尽职调查问卷》，取得了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各股东的《询证函》回函、《补充尽职调查问卷》的回复；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企业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发行人的董监高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访谈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向本所律师进一步出具了书面承诺文件，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了已披露的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诺投资、网恒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平台，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四）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网达软件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基于合法原因发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由增资方、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共同商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情形，网达软件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发生原因、定价依据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诺投资、网恒投资系网达软件的员工持股企业平台，网达软件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四、 网达投资前身网达信息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2009 年、2012 年进行相关业务、资产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网达投资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情况，相关资产、人员、技术处置情况，资产转让给东方网的原因，转让后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反馈意见第四部分其他问题第十七题）

反馈回复：

（一）网达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

网达投资的前身网达信息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465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1-241 室，法定代表人：郑颖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宏业	400	80
2	郑颖勤	100	20
	合计	500	100

1、网达信息的设立

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于 1998 年 6 月 2 日由自然人股东张行治、是英、李文云以及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中原电气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股东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中原电气公司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股东张行治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李文云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股东是英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由全体股东一期在 1998 年 4 月 31 日之前足额认缴。1998 年 5 月 11 日，上海司法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审司事验字[1998]第 60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5 月 7 日，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行治	30	60
2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中原电气公司	12.5	25
3	是英	5	10
4	李文云	2.5	5
	合计	5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7月28日，网达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中原电气公司、张行治、李文云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网达信息股权90%给受让方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蒋宏业。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中原电气公司转让其所占股权20%股权，合人民币10万元整给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转让其所占股权5%，合人民币2.5万元整给蒋宏业。张行治转让其所占股权60%，合人民币30万元整给蒋宏业。李文云转让其所占股权5%，合人民币2.5万元整给蒋宏业。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中原电气公司，张行治，李文云与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以及蒋宏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999年9月24日，华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会发（99）字第972号），对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1999年9月24日止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确认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宏业	35	70
2	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	10	20
3	是英	5	10
合计		50	100

3、 第一次增资

2000年12月12日，网达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五十万元”增至“伍佰万元”，其中蒋宏业增资315万，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增资90万，是英增资45万。2000年12月14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20341号《验资报告》，确认网达信息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宏业	350	315	70
2	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	100	90	20
3	是英	50	45	10
合计		500	450	1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转让其所占网达信息股权 20%，出让价格为 100 万元。其中，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股权 10%，受让价格为 50 万元。原股东蒋宏业受让股权 10%，受让价格为 50 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1 年 3 月 9 日，上海浦东工业技术研究院与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蒋宏业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0084 的《产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宏业	400	80
2	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10
3	是英	50	10
合计		500	1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是英将其所持本公司 10% 的股权（原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郑颖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是英与郑颖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蒋宏业	400	80
2	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10
3	郑颖勤	50	10
总计		500	1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原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韩志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年11月20日，上海红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韩志毅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7022069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宏业	400	80
2	韩志毅	50	10
3	郑颖勤	50	10
总计		500	1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韩志毅将其所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原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郑颖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郑颖勤与韩志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宏业	400	80
3	郑颖勤	100	20
总计		500	100

8、网达信息更名为网达投资，并且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3月18日，网达信息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网达投资的业务演变情况

网达投资前身网达信息主要从事互联网领域电子政务门户网站的开发与维护，客户集中于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2007年起蒋宏业先生意识到了移动互联网发展的巨大潜力，投入了部分资源进行前期技术的开发；2009年12月网达投资将其移动多媒体领域的相关资产和人员转移到网达软件，其专注于已有成熟技术和市场的互联网领域电子政务。2012年11月，为避免与网达软件潜在的同业竞争，网达投资将其互联网电子政务业务全部转让给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再从事计算机软件业务领域的经营，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综上，网达投资自2009年12月起分批将其业务和资产分别转让给网达软件和东方网，不再从事互联网领域业务，专注于投资管理。

（三）网达投资资产、技术、人员处置情况

（1）第一次业务和资产转移

2009年12月，网达投资与网达软件签订了《业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网达投资向发行人整体转移原由网达信息负责运营的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视频软件业务以及该业务经营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双方协商确定的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权，与该等业务经营相关的必要的人力资源。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权的转后后续均签订了相关协议。本次协议签署后，网达信息相关研发、行政人员共125人与网达软件签署了劳动合同。

2010年7月31日，网达投资与网达软件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采购二手电脑等固定资产。该采购合同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增值税作为定

价依据，采购总价为 520,921.88 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网达信息与本公司签订《赠与协议》，将其拥有的 3 项注册商标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赠与涉及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软件名称	注册证号/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有限期限/首次发表日
1		1417387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2		1385692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3		1394895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4	网达手机综合媒体运营管理软件 V1.0	2010SR033551	2009 年 3 月 17 日

2011 年 6 月 20 日，网达信息与明昊信息签订《赠与协议》，将其拥有的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赠予给明昊信息。本次赠予涉及的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网达综合媒体业务营销平台软件 V1.0	2010SR033812	2009.01.20

2012 年 5 月 29 日，网达信息与本公司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转让涉及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网达移动拍客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74296	2008.7.11
2	网达网上贷款软件 V1.0	2012SR074293	2008.5.8
3	网达手机综合媒体客户端软件 V1.0	2012SR074289	2009.3.17

上述商标和软件著作权已完成转让的备案登记。

自 2009 年 12 月，网达投资不再从事移动互联网多媒体领域的软件开发和市场开拓，与网达软件不存在同业竞争。

（2）第二次业务和资产转移

2012 年 11 月 12 日，网达投资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出售价格共计人民币 530 万。协议中约定，网达信息出售其持有的与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 59 台电子设备类资产，7 项软件著作权资产，以及与该资产、业务相关的合同、客户资源和必要人力资源。将其剩余的互联网领域电子政务业务与资产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东方网。

网达投资已将转让标的中的固定资产全部交付东方网，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登记已完成。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网已根据协议条款向网达投资支付了全部对价。

经过上述资产和业务转让后，网达投资不再在计算机软件业务领域内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业务。2013 年网达投资变更了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同时，网达投资控股股东蒋宏业承诺：网达投资不再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等业务，避免与网达软件发生潜在同业竞争；若网达投资将来开展与网达软件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网达软件进行赔偿。

（四）网达投资转让资产、技术、人员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网达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与互联网电子政务相关的政府门户网站开发、运营等业务，与网达软件立足移动互联网多媒体、商业智能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定位关联度较低，双方在目标客户定位、使用技术与开发难度、未来行业发展前景等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别。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先生为将更多的精力投入移动互联网与商业智能领域，确保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快速的执行，对网达投资的资产与业务进行了转让。网达投资将其资产、技术转让给东方网之前，其与网达软件不存在业务合作、资金往来等，业务经营完全独立，其转

让对发行人无任何影响。

五、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四部分其他问题第十八题）

反馈回复：

（一） 发行人企业股东主要性质

发行人股东中有 9 位企业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及其主要股权结构和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权结构及性质
1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7.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核心研发、销售人员出资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
2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职员工出资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
3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职员工出资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
4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职员工出资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
5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两位自然人出资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
6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45%	上市公司独资公司
7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1.45%	私募投资基金

8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0.72%	私募投资基金
9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36%	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	16,56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的有效合伙人协议和发行人员工名单，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职员工出资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其对外投资仅包括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不存在专门管理人管理合伙资产，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睿财投资的有效合伙人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财投资由两位自然人赵路珂、许平伟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持有全部合伙份额，睿财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活动，亦不存在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对其合伙企业的资产进行投资性管理，睿财投资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华茂产投的有效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发行人股东华茂产投由上市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股票代码000850）以自有资金设立，并持有华茂产投100%股权，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对其合伙企业的资产进行投资性管理，华茂产投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中孵创投、英泓瑞方提供的有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中孵创投、英泓瑞方属于在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中孵创投、英泓瑞方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股东英泓瑞方 2014 年 6 月 4 日填报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英泓瑞方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P1003587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信息，发行人股东英泓瑞方管理人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 2014 年 4 月 22 日填报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达泰创投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 P1000978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信息，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管理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孵创投正在申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尚未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英泓瑞方、中孵创

投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企业股东已依法完成或正在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 9 位企业法人股东中,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睿财投资、华茂产投共 6 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 2、 达泰创投、英泓瑞方、中孵创投 3 家企业法人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英泓瑞方已依法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孵创投正在申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主办律师：钱大治

邵 祺

2015年 6月16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K O N G V A L L E 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06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206
第二部分 正文	20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2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66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6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5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7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网达软件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首发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经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修订后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网鸣投资	指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智投资	指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恒投资	指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诺投资	指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财投资	指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茂产投	指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泰创投	指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孵创投	指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泓瑞方	指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昊信息	指	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网达	指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众响信息	指	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达投资	指	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欢乐无限	指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辰投资	指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前锦网络	指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6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
新股、A股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首发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由钱大治、邵禛、胡瑜、江子扬、王珍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若无特殊标识，以下将上述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1、第一部分 引言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于2009年12月9日设立，2012年8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时，系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17,273,877.94元，折合股份总额16,56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6,560万元，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做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

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文件、材料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3303004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

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擅自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也不存在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但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14、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6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330300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网达软件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6、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6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

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网达软件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上半年、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7、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6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8、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6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9、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6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1）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2,845,974.34 元、60,686,677.03 元以及 61,361,839.65 元（合并报表口径，下同），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2,644,937.30 元、48,877,819.77 元以及 61,194,360.0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56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占净资产中的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6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

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6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6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23、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6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调整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A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5、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调整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A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7、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8、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瑞华审字【2015】3303016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审字【2015】3303016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系由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1 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1.1 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九名企业/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1.2 九名企业/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外，发行人部分企业/法人股东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诺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45%。网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8351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出资总额为 4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9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 2 笔合伙人转让网诺投资合伙出资额交易[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诺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天山	是	有限合伙人	0.80	20.00%
2	吴章琪	是		0.62	15.50%
3	沈宇智	是		0.39	9.75%
4	张猛	是		0.30	7.50%
5	陈盛	是		0.15	3.75%
6	郭春松	是		0.15	3.75%
7	刘忠国	是		0.15	3.75%
8	王永健	是		0.15	3.75%
9	张国明	是		0.15	3.75%
10	刘振文	是		0.12	3.00%
11	李良	是		0.10	2.50%
12	张涛	是		0.10	2.50%
13	孙琳	是	普通合伙人	0.09	2.25%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邵南	是	有限合伙人	0.09	2.25%
15	孙群峰	是		0.08	2.0%
16	胡伟雄	是		0.06	1.50%
17	唐杰 (42900119830514****)	是		0.06	1.50%
18	翟宗卫	是		0.05	1.25%
19	蒋伟	是		0.05	1.25%
20	张颖勇	是		0.05	1.25%
21	崔轶洲	是		0.04	1.00%
22	刘静	是		0.04	1.00%
23	易毅	是		0.04	1.00%
24	蔡玮	是		0.03	0.75%
25	蒋丹艳	是		0.03	0.75%
26	王志远	是		0.03	0.75%
27	陈强	是		0.02	0.50%
28	崔雅婷	是		0.02	0.50%
29	徐标	是		0.02	0.50%
30	言顺桦	是		0.02	0.50%
合计				4.00	100%

[注 1]：2015 年 6 月 25 日，刘军将其所持网诺合伙企业份额分别转让给孙群峰 300 元，转让给张颖勇 200 元。目前该转让已订立有效《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相应修改了合伙人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恒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45%。网恒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8418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出资总额为 4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

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8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 3 笔转让网恒投资合伙出资额交易[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恒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军民	是	有限合伙人	1.50	37.50%
2	王振邦	是		1.00	25.00%
3	戴彩霞	是		0.40	10.00%
4	郭彩锋	是		0.15	3.75%
5	孙琳	是	普通合伙人	0.14	3.50%
6	薛锐	是	有限合伙人	0.14	3.50%
7	唐杰 (42900119830514****)	是		0.12	3.00%
8	戴立言	是		0.08	2.00%
9	周后红	是		0.07	1.75%
10	王永健	是		0.05	1.25%
11	陈化峰	是		0.04	1.00%
12	谢文智	是		0.04	1.00%
13	张涛	是		0.04	1.00%
14	姜斌	是		0.03	0.75%
15	孙浩	是		0.03	0.75%
16	言顺桦	是		0.03	0.75%
17	骆晨	是		0.03	0.75%
18	张敏	是		0.03	0.75%
19	崔雅婷	是		0.02	0.50%
20	李成军	是		0.02	0.50%
21	吴章琪	是		0.02	0.50%
22	陈翌	是		0.01	0.25%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蒋丹艳	是		0.01	0.25%
合计				4.00	100%

注 1：2015 年 6 月 25 日，严书洁将其所持网恒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骆晨 300 元，邵南将其所持网恒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周后红 200 元，蒋顺伟将其所持网恒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周后红 500 元。目前该转让已订立有效《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相应修改了合伙人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6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0.36%。英泓瑞方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460220021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夏逸楠），出资总额为 1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顾问。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 1 笔转让英泓瑞方合伙出资额交易[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泓瑞方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1.7647%
2	江西恒茂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00	10.5883%
3	汪秀虎		1,500	8.8235%
4	罗希		1,200	7.0588%
5	广东佳润地产有限公司		1,200	7.0588%
6	张贝正		1,100	6.4706%
7	赖源清		1,100	6.4706%
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8824%
9	陈小帅		700	4.1177%
10	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4.1177%
11	张武	有限合伙人	600	3.529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强学东		600	3.5294%
13	刘中		600	3.5294%
14	郑丽芬		500	2.9412%
15	徐彬		400	2.3530%
16	刘鸣		300	1.7647%
17	徐成梅		300	1.7647%
18	查伟年		300	1.7647%
19	梁洪杰		200	1.1765%
20	徐仕桂		200	1.1765%
21	卢锋		100	0.5882%
22	童建华		100	0.5882%
23	李培		100	0.5882%
24	曾涛		100	0.5882%
25	王红漫		100	0.5882%
26	姚兰英		100	0.5882%
27	陈惠如		100	0.5882%
合计			17,000	100%

[注 1]: 2015 年 5 月 15 日, 陈燕将其所持英泓瑞方合伙企业 0.5882% 份额共 1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目前该转让已订立有效《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 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相应修改了合伙人协议,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0.72%。中孵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2498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俞熔, 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23 号 1 幢 201 室, 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补充事项期间, 发生了 3 笔转让中孵创投股权的交易[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孵创投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70.58	42.58%
2	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4.29%
3	成都新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1,200	14.12%
4	苏州东创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1.76%
5	广州联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88.24	9.41%
6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65	5.88%
7	沧州市科技创业中心	500	4.76%
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孵化区管理有限公司	123.53	1.18%
9	宁波杉杉望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95%
总计		10,500	100%

[注 1]：2015 年 5 月 30 日，嘉兴天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孵创投 0.95% 的股权以 130 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新谷孵化器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孵创投 2.69% 的股权以 282.35 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东创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孵创投 2.24% 的股权以 235.29 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该转让已订立有效《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议决审过，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诺投资、网恒投资系网达软件的员工持股企业平台，网达软件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发行人企业股东主要性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4.1 发行人企业股东主要性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4.2 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外，发

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新增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股东中孵创投 2015 年 7 月 1 日填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孵创投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 P1016837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信息，发行人股东中孵创投管理人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孵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企业股东中孵创投已依法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

2、发行人员工合伙企业的设立符合《合伙企业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合伙企业合伙人至今发生的历次出资额转让均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发行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出资转让纠纷或者其他潜在争议；

3、补充事项期间，员工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人间合伙份额发生转让，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 9 位企业法人股东中，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睿财投资、华茂产投共 6 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5、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英泓瑞方、中孵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英泓瑞方、中孵创投已依法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基于合法原因发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由增资方、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共同商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发生原因、定价依据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

方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蒋宏业[注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1%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7.64% 的股份
冯达[注 2]	持有发行人 9.24% 股份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7.25% 股份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宏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540 万股，通过网鸣投资间接持有股份 6 万股，合计持股 9,546 万股，占总股本 57.64%，担任发行人董事、战略总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并担任网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2：冯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之弟。

补充事项期间，该等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网鸣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80%	500	1998 年 6 月 2 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90%	200	2008 年 1 月 31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2]	70%	1,000	2006 年 5 月 22 日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四技”服务，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开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 1：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达投资自 2009 年 12 月起分批将其业务和资产分别转让给网达软件和东方网，不再从事互联网领域业务，不再在计算机软件业务领域内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业务，专注于投资管理。网达投资将其资产、技术转让给东方网之前，其与网达软件不存在业务合作、资金往来等，业务经营完全独立，其转让对发行人无任何影响。

注2：欢乐无限于2012年7月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依法吊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欢乐无限的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欢乐无限董事，在报告期内未领取薪酬。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对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一事不存在因违反工商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本人不会因上述公司受处罚而承担法律责任，该等情形不会影响蒋宏业担任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公司无更新事项。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联营企业

（1）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该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2）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该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3）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该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4、其他关联方

（1）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蒋宏业	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57.61%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网鸣投资0.5%出资额，持股比例合计57.64%
冯达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之弟，持有发行人9.24%股份
王振邦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东网恒投资25%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36%股份
刘天山	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东网诺投资20%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29%股份
高嵩	发行人董事
万凡	发行人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0.0004%股份
董沪众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建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韵洁	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育庆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文罡	发行人监事

姓名	关联关系
李泉生	发行人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孙琳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股东网恒投资 3.50% 出资、网诺投资 2.25% 出资、网智投资 2.25% 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 股份
沈宇智	发行人财务总监，持有发行人股东网诺投资 9.75% 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 股份
郑颖勤	发行人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通过网鸣投资间接持有股份 294 万股，合计持股 534 万股，占总股本 3.22%；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和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达之亲戚（蒋宏业、冯达母亲的远房表妹）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和现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其董事
2	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万凡担任其董事及副总裁，并持有该公司 7% 股权
3	北京格源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万凡担任其董事
4	郑州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5	上海易牵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5% 股权
6	中国服饰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担任其独立董事
7	香港宏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控股并担任董事
8	上海东方网点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网智慧社区管理中心	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担任总经理、主任职务
9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平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董事
12	蓝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4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绿洲盛兴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近亲属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47% 股权
18	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19	武汉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0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2	浙江金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3	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4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5	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6	福建福鼎海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7	内蒙古莱德马业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8	无锡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9	湖北新农生态麻业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0	西安盈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2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
33	北京雅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4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其董事
35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副总裁

注 1：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 LABOX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独资设立，并于 2012 年 7 月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依法吊销，目前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未领取薪酬。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对该等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一事不存在因违反工商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本人不会因上述公司受处罚而承担法律责任，该等情形不会影响蒋宏业担任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补充事

项期间该等公司无更新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不同，不属于同行业，发行人董事、高管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泄密以及大量流失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入或租出资产等形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68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采购运输设备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发生年份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2年度	蒋宏业	采购运输设备	协议价	1,200,000	23.84%

2012年6月28日，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与蒋宏业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交易合同》，蒋宏业将其奔驰R500作价12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合同居间人为上海振世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参照车辆采购原始价格及折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向实际控制人蒋宏业采购少量运输设备，交易目的为满足公司办公用车的需求。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向蒋宏业采购的运输设备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

（2）由关联方处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

2012年5月29日，网达信息将其拥有的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并就该等转让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该等转让

已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网达移动拍客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74296	2008.7.11
2	网达网上贷款软件 V1.0	2012SR074293	2008.5.8
3	网达手机综合媒体客户端软件 V1.0	2012SR074289	2009.3.17

（三）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158,050.32 元、2,114,000 元、1,992,340.79 元、813,914.68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报酬分别为 300,000 元、300,000 元、300,000 元、150,000 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冯达	120,000.00	20,000.00	130,000.00	--
	沈宇智	35,346.47	--	--	--
	孙琳	30,000.00	--	--	--
预付款项	董沪众	20,568.67	--	--	--
	张建平	20,568.67	--	--	--
	刘韵洁	20,568.67	--	--	--
其他应付款	董沪众	--	19,431.33	16,231.33	16,231.33
	张建平	--	19,431.33	16,231.33	16,231.33
	刘韵洁	--	19,431.33	16,231.34	16,231.3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余额主要是由于备用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为应向独立董事支付的薪酬。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未了结的应收应付科目余额。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内，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基本符合市场价格，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宏业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4月6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9.6 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

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针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经通过出售所有经营资产、业务和客户资源的方式，清理了原所从事的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的业务，所以其在现有情况下和可预见未来均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新增专利 1 项，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所述事实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网达软件	利用手持式电子装置控制目标设备的系统	201110348424.3	2011.11.07	2015.07.22	发明专利

		及方法				
--	--	-----	--	--	--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增注册商标，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述事实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原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网达软件	网达云存储软件[简称：Labox]V1.1.5.0	软著登字第0962419号	2015SR07533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年12月9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众响信息，并就该等转让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转让已经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众响信息	网达 AppStore 应用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35625号	2015SR048539	2011.5.20	受让

2	众响信息	网达图文信息机软件[简称:WD_CT_MAS]V1.1	软著登字第0935628号	2015SR048542	2010.9.10	受让
---	------	-----------------------------	---------------	--------------	-----------	----

（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净值为 9,329,154.8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电子设备	11,861,561.50	6,474,607.71	5,386,953.79
运输设备	10,609,818.80	6,716,288.27	3,893,530.53
其他设备	299,046.56	250,375.99	48,670.57
合计	22,770,426.86	13,441,271.97	9,329,154.89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地产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租赁房屋瑕疵出具了承诺，发行人租赁房产权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取得了合法权利凭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

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险个人客户移动应用一期(M1-3)开发项目“车E保”产品开发	技术开发	342.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4-2015年无线城市全网统一门户及统一客户端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技术服务	328.01
3	安徽广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行科技研发项目”合作开发与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开发	419.76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手机视频门户运营服务合同书	技术服务	2,378.04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2014年手机视频业务平台升级扩容工程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供货合同	技术开发	780.00
6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和新闻”2.0工程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软件开发	396.36
7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软件后备开发储备池项目合同	软件开发	不超过10,000.00
8	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	影像中国综合平台开发合同	软件开发	1,500.00
9	央广视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央广视讯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安卓视频APP合作协议书推广合作(三方协议)	技术服务	以推广量结算
10	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安卓视频APP合作协议书推广合作	技术服务	以推广量结算

11	上海翡翠东方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 APP 合作协议书推广合作	技术服务	以推广量结算
----	------------------	------------------	------	--------

2、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1	上海帝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卓视频 app 合作协议书推广合作	推广	以推广量结算

3、其他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网达已签订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履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合同金额(万元)
1	合肥市国土资源局	合肥网达	合肥市蜀山产业园汶水路与雪霁路交口东北角	33,333	1,280.00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6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	------	------	------

股东大会会议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6日	<p>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之财务报告及2014年年报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p>
董事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	<p>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p> <p>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	<p>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股东大会会议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7日	<p>1、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审核《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3、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p> <p>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董事会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14日	1、审议《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2、审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	---

本所律师核查了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事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事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得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股东的确认，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变化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原有董事留任。

公司现任董事共9位，分别为蒋宏业、冯达、刘天山、万凡、高嵩、王振邦、董沪众（独立董事）、张建平（独立董事）、刘韵洁（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变化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原有监事留任。

公司现任监事共3位，分别为林育庆、李泉生、李文罡。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年9月14日，网达软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宇智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董沪众、张建平、刘韵洁，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

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

依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6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共获得补贴及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906,107.06	143,496.23	903,852.21	2,824,774.25
2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财政扶持款	475,567.11	1,149,210.90		
			275,558.98		
3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资助	333,333.33			
		300,000.00			
4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499,000.00	691,000.00	200,000.00
5	2012年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浦东新区款项		1,200,000.00		
			800,000.00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上市财政扶持补贴		1,000,000.00		
7	研发费用补贴和专利奖励		414,358.00		
8	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专项补贴		200,000.00		
9	上海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50,000.00	350,000.00	
10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40,000.00	24,000.00	

序号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1	上海市 2010 年度服务业			1,558,000.00	
	发展引导资金			1,442,000.00	
12	研发投入补贴			600,000.00	
13	营改增试点财政扶持			154,109.00	
14	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100,000.00	
15	浦东新区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88,024.00
16	生产力促进中心补助款		7,000.00		
	合计	2,015,007.50	6,878,624.11	5,822,961.21	3,112,798.25

（二）依法纳税的确认

1、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和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

（1）明昊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明昊信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和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合肥网达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和 2015 年 7 月 15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和 2015 年 7 月 14 日分别出具《证

明》确认：合肥网达该局所管辖的纳税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和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纳税。

（3）众响信息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众响信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经征管系统查询，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和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企业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1、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网达自 2015 年 1 月至今，在该局辖区从事软件开发相关业务，没有被该局处以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记录，也未发现企业有发生质量事故的行为。

3、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证明》、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该企业申请开具无违法记录的回复》确认，众响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该

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二）工商合规性核查

1、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证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明昊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综合登记业务软件系统中未发现合肥网达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今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众响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经营，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5 年 6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251 人，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明昊信息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明昊信息于 2009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5 年 6 月明昊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7 人，明昊信息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3、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网达自 2015 年 1 月起至今、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合肥网达于 2012 年 11 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合肥网达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众响信息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众响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5 年 6 月众响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7 人，众响信息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达软件、合肥网达已分别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以满足公司员工需求和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人事管理。

根据前锦网络出具的《说明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网达、合肥网达

一直按时、准确且足额向前锦网络汇付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且前锦网络亦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截至目前，前锦网络不存在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公基金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四）环保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方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过程中未产生、排放污染物，亦不存在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过主管机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部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于境内 A 股主板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黄宁宁

主办律师：钱大治

邵祺

2015年 9月 17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 O N G PARIS MADRID SILICON

K O N G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06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206
第二部分 正文	20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2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66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6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5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7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网达软件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首发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经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修订后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网鸣投资	指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智投资	指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恒投资	指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诺投资	指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财投资	指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茂产投	指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泰创投	指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孵创投	指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泓瑞方	指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昊信息	指	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网达	指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众响信息	指	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达投资	指	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欢乐无限	指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辰投资	指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前锦网络	指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6 月中

		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
新股、A 股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首发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由钱大治、邵禛、胡瑜、江子扬、王珍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若无特殊标识，以下将上述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1、第一部分 引言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 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内容, 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相关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并通知股东召开召开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6年3月16日，召开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依法定程序召开，审议通过延长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已经过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于2009年12月9日设立，2012年8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时，系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17,273,877.94元，折合股份总额16,56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6,560万元，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做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

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3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擅自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也不存在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但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3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网达软件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网达软件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规定：

(1) 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5,094,250.74 元、67,152,121.18 元、73,260,697.59 元（合并报表口径，以下同），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48,877,819.77 元、61,194,360.07 元、75,176,591.1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56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占净资产中的比例未超过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23、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了相关

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瑞华审字【2016】3303001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审字【2016】3303001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系由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1 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2 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九名企业/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3 九名企业/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外,发行人部分企业/法人股东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诺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45%。网诺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48351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琳,出资总额为 4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F 区 2049 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投

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2笔合伙人转让网诺投资合伙出资额交易[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诺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天山	是	有限合伙人	0.80	20.00%
2	吴章琪	是		0.62	15.50%
3	沈宇智	是		0.39	9.75%
4	张猛	是		0.30	7.50%
5	陈盛	是		0.15	3.75%
6	郭春松	是		0.15	3.75%
7	刘忠国	是		0.15	3.75%
8	王永健	是		0.15	3.75%
9	张国明	是		0.15	3.75%
10	刘振文	是		0.12	3.00%
11	李良	是		0.10	2.50%
12	张涛	是		0.10	2.50%
13	孙琳	是	普通合伙人	0.09	2.25%
14	邵南	是	有限合伙人	0.09	2.25%
15	孙群峰	是		0.08	2.0%
16	胡伟雄	是		0.06	1.50%
17	唐杰 (42900119830514****)	是		0.06	1.50%
18	翟宗卫	是		0.05	1.25%
19	蒋伟	是		0.05	1.25%
20	张颖勇	是		0.05	1.25%
21	崔轶洲	是		0.04	1.00%
22	刘静	是		0.04	1.00%
23	易毅	是		0.04	1.00%
24	言顺桦	是		0.04	1.00%
25	蔡玮	是		0.03	0.75%
26	蒋丹艳	是		0.03	0.75%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周后红	是		0.03	0.75%
28	崔雅婷	是		0.02	0.50%
29	徐标	是		0.02	0.50%
合计				4.00	100%

[注 1]: 2015 年 7 月 30 日, 陈强将其所持有的网诺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言顺桦 200 元, 王志远将其所持有的网诺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周后红 300 元。目前该转让已订立有效《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 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相应修改了合伙人协议,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除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诺投资、网恒投资系网达软件的员工持股企业平台, 网达软件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4 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 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

2、发行人员工合伙企业的设立符合《合伙企业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员工合伙企业合伙人至今发生的历次出资额转让均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亦符合《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 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员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发行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出资转让纠纷或者其他潜在争议;

3、补充事项期间, 员工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人间合伙份额发生转让, 占发行

人的股权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9位企业法人股东中,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睿财投资、华茂产投共6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5、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英泓瑞方、中孵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英泓瑞方、中孵创投已依法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基于合法原因发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由增资方、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共同商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发生原因、定价依据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

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蒋宏业[注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1%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7.64% 的股份
冯达[注 2]	持有发行人 9.24% 股份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7.25% 股份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宏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540 万股，通过网鸣投资间接持有股份 6 万股，合计持股 9,546 万股，占总股本 57.64%，担任发行人董事、战略总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并担任网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2：冯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之弟。

补充事项期间，该等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网鸣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80%	500	1998 年 6 月 2 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90%	200	2008 年 1 月 31 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2]	70%	1,000	2006 年 5 月 22 日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四技”服务，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开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 1: 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系统集成, 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机械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达投资自 2009 年 12 月起分批将其业务和资产分别转让给网达软件和东方网, 不再从事互联网领域业务, 不再在计算机软件业务领域内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业务, 专注于投资管理。网达投资将其资产、技术转让给东方网之前, 其与网达软件不存在业务合作、资金往来等, 业务经营完全独立, 其转让对发行人无任何影响。

注 2: 欢乐无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为赖金南, 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1093 室, 由自然人股东蒋宏业、石建明投资设立, 蒋宏业持有 70%, 石建明持有 30%,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四技”服务, 网络系统集成, 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 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 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开发、销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5 月 21 日。由于欢乐无限未参加 2010 年定期年检且不存在经营业务, 2012 年 7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其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目前的状态为吊销未注销。欢乐无限的主管工商部门浦东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欢乐无限由于逾期年检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了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之外, 该等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欢乐无限董事, 蒋宏业先生本人出具了承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欢乐无限等公司不存在重大权属以及债权债务纠纷, 今后若由于欢乐无限的债权债务产生的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 与发行人无涉。

经过多方协调努力, 发行人联系到了欢乐无限的股东石建明先生以及法定代表人赖金南先生, 2016 年 2 月 24 日, 欢乐无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成立清算小组, 负责公司债权债务清算及办理注销手续等相关工作,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开始办理公司工商注销事宜。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联营企业

(1) 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 该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2)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 该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3) 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 该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资产”。

4、其他关联方

(1)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蒋宏业	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57.61%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网鸣投资0.5%出资额,持股比例合计57.64%
冯达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宏业之弟,持有发行人9.24%股份
王振邦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东网恒投资25%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36%股份
刘天山	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东网诺投资20%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29%股份
高嵩	发行人董事
万凡	发行人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0.0004%股份
董沪众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建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韵洁	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育庆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文罡	发行人监事
李泉生	发行人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0.01%股份
孙琳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股东网恒投资3.50%出资、网诺投资2.25%出资、网智投资2.25%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12%股份
沈宇智	发行人财务总监,持有发行人股东网诺投资9.75%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14%股份
郑颖勤	发行人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40万股,通过网鸣投资间接持有股份294万股,合计持股534万股,占总股本3.22%;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和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达之亲戚(蒋宏业、冯达母亲的远房表妹)

(2)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蒋宏业担任其董事
2	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万凡担任其董事及副总裁,并持有该公司7%股权
3	北京格源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万凡担任其董事
4	郑州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并持有该公司70%股权
5	中国服饰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担任其独立董事
6	香港宏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控股并担任董事
7	上海东方网点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沪众近亲属担任总经理
8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平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9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董事
11	蓝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2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担任其董事
15	北京绿洲盛兴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近亲属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47% 股权
17	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18	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19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0	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1	浙江金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2	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3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4	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5	福建福鼎海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6	内蒙古莱德马业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7	无锡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8	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29	江苏紫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泉生担任其董事
30	湖北新农生态麻业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1	西安盈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3	上海中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
34	北京雅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董事
35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6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李文罡担任其副总裁

注 1：上海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宝信息由香港公司 Labox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乐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乐宝”）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香港乐宝系 Labox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简称“开曼乐宝”）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开曼乐宝为 2006 年 4 月在开曼群岛成立的一家公司。

（1）开曼乐宝设立由财务投资方晨兴创投主导完成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晨兴创投相关律师及公司法务进行的访谈，开曼乐宝是由晨兴创投等外部投资人为风险投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设立的目的是投资蒋宏业在国内从事手机游戏的开发运营业务。晨兴创投及其他资金方作为财务投资方，通过与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实力突出的蒋宏业合作，期望借助境内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境外上市。

晨兴创投系晨兴集团从事高科技风险投资的一家专业机构，自 1986 年晨兴集团创立以来，晨兴创投致力于帮助初创和成长型高科技企业，在中国的投资方向主要集中在医疗保健、互联网、信息服务、媒体、软件、通讯、生命科技和教育等领域。该公司目前已陆续成功投资了搜狐、携程、贝宝 PayPal、小米公司、媒体伯乐等多家公司。

（2）蒋宏业仅负责境内主体的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双方合作初衷，蒋宏业作为创业者，具体负责欢乐无限的经营事宜。境外架构搭建则主要由晨兴创投主导完成，乐宝信息作为外商独资企业（WOFE）并不实际开展业务，开曼乐宝则作为未来境外拟融资主体。

（3）2009 年蒋宏业与外部投资方的合作实质已经终结

由于 2007 年欢乐无限业务发展不如预期，且随后 2008 年主要投资人与蒋宏业在欢乐无限等公司的后续业务发展定位上出现分歧，晨兴创投主导并引入其他创业管理团队策划运营业务，并委派代表赖金南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欢乐无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2009 年，蒋宏业先生与晨兴创投等投资方的联系随之中断，与外部投资方关于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等公司的合作实质上已完全终结，无法知晓、更无法控制乐宝信息相应上层架构的变动。

（4）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等已丧失一切经营基础

2010 年，欢乐无限业务前景不被看好，晨兴创投运营团队及相关法定代表人赖金南相继离开，欢乐无限、乐宝信息遂停止了所有业务。由于两家公司后续维护处于中断状态，于 2012 年被当地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乐宝信息的工商档案资料、香港注册登记处资料，香港乐宝目前处于解散状态。

根据第三方代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查询到的 Labox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信息，开曼乐宝系 2006 年 4 月在开曼群岛设立的一家公司。同时，根据晨兴创投相关律师提供的

其与开曼代理机构的邮件记录，晨兴创投已于 2013 年向代理机构明确其不再需要开曼乐宝这家公司，并于 2013 年开始停止支付开曼乐宝的年费。目前，晨兴创投已经放弃对开曼乐宝的续费与维护。

据此，2006 年由晨兴创投主导搭建的合作架构已丧失一切未来开展经营的基础。

(5) 蒋宏业不持有开曼乐宝权益

根据开曼当地公司注册代理机构的解释，对于在开曼注册成立的公司，相关登记决策权限均由发起人通过注册代理公司单线完成。而通过晨兴要求代理机构放弃对开曼乐宝的维护亦可以进一步证明，蒋宏业作为境内实体欢乐无限的经营管理者，并不实际参与境外架构搭建过程，在其退出与晨兴创投等外部投资人的合作平台后，更不具备影响、控制香港乐宝、开曼乐宝等境外主体的权限。

根据蒋宏业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蒋宏业本人不持有任何开曼乐宝及其上层架构的权益，其本人于 2008 年至今在欢乐无限等公司不负责具体经营管理业务，对欢乐无限的投资以及经营活动、及与乐宝信息的合作实质上已于 2009 年完全终止。2010 年至今乐宝信息、欢乐无限已经不存在任何经营业务，其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通过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等开展任何形式的业务。

(6)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016 年 1 月 26 日，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对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业务以及经营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以及承诺，承诺如下：

“1、欢乐无限、乐宝信息主营业务内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欢乐无限以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等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2010 年至今该等公司已经不存在任何经营业务，本人将来亦不会通过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等开展任何业务。

2、欢乐无限、乐宝信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产、人员和机构方面亦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3、由于欢乐无限、乐宝信息没有定期年检以及不存在经营业务，2012 年被吊销了营业执照，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由于逾期年检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了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之外，就本人所知，该等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本人并不存在因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等公司受处罚而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人担任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欢乐无限、乐宝信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以及重大债权债务。本人承诺今后若由于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债权债务产生的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与发行人无涉。

6、本人将积极联系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法定代表人，尽力督促欢乐无限、乐宝信息

进行公司注销。

2016年2月5日, 实际控制人蒋宏业对其持有欢乐无限、乐宝信息的相关权益事项进行说明并承诺确认,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 其不持有任何开曼乐宝及其上层架构的权益, 如果今后有任何人主张其依旧还继续享有香港乐宝以及开曼乐宝的权益, 其本人在此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其本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自愿放弃对于香港乐宝、开曼乐宝的权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不同, 不属于同行业, 发行人董事、高管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 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泄密以及大量流失的情形。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 提供或接受劳务, 委托或受托销售, 租入或租出资产等形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3号《审计报告》等文件,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2,114,000元、1,992,340.79元、2,010,393.94元;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报酬分别为300,000元、300,000元、300,000元。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冯达	160,000.00	20,000.00	130,000.00
	沈宇智	90,0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董沪众	19,431.33	19,431.33	16,231.33
	张建平	19,431.33	19,431.33	16,231.33
	刘韵洁	19,431.34	19,431.34	16,231.3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余额主要是由于备用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其他应付款项为应向独立董事支付的薪酬。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未了结的应收应付科目余额。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9.5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9.6 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针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经通过出售所有经营资产、业务和客户资源的方式，清理了原所从事的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的业务，所以其在现有情况下和可预见未

来均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增专利，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增注册商标，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

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述事实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原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网达软件	手机电视棒机顶盒等连接控制通信[简称:UPnP设备控制]V2.1	软著登字第1071616号	2015SR184530	2014年09月30日	原始取得
2	网达软件	网达 Android 和 iOS 自动构建软件[简称:自构建]V1.5	软著登字第1071454号	2015SR184368	2014年01月31日	原始取得
3	网达软件	网达视频通讯软件[简称:软电话]V2.1	软著登字第1072330号	2015SR185244	2015年01月16日	原始取得
4	网达软件	网达手机扫描图像识别软件[简称:图像识别]V2.6	软著登字第1075999号	2015SR188913	2014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5	网达软件	网达企业资讯软件[简称:企业资讯]V1.8	软著登字第1074013号	2015SR186927	2014年08月31日	原始取得
6	网达软件	WRP 集成开发环境软件[简称:WRP Studio]V2.5.2	软著登字第1075995号	2015SR188909	2014年03月31日	原始取得

(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净值为 11,479,242.33 元,具体

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电子设备	16,260,057.18	7,660,495.79	8,599,561.39
运输设备	10,609,818.80	7,797,134.82	2,812,683.98
其他设备	331,006.73	264,009.77	66,996.96
合计	27,200,882.71	15,721,640.38	11,479,242.33

(八)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地产权证, 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 但是鉴于发行人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租赁房屋瑕疵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租赁房地产权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的所有权, 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取得了合法权利凭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 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1	北京易橙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度手机视频业务节目质量技术检查服务	技术服务	4,092,000.00

		合作协议		
2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2016 年内容采编制作服务项目合同书	技术服务	6,576,000.00
3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 年媒资系统改造工程-媒资系统定制开发软件合同书	技术开发	12,932,000.00
4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 年 UGC 平台建设工程定制软件-用户增值系统合同书	技术开发	7,102,000.00
5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 年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大数据平台管理及外围软件部件合同书	技术开发	5,370,300.00
6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 能力开放平台建设工程-能力管控部件合同书	技术开发	5,543,800.00
7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 年视频云建设工程云转码-点播系统软件项目合同书	技术开发	3,445,000.00
8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 年行业应用视频工程等三工程云存储软件合同书	技术开发	3,582,800.00
9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 年视频云建设工程直播云转码系统项目合同书	技术开发	7,312,500.00
10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 视频容灾节点建设工程自动化运维管理软件合同书	技术开发	4,352,400.00
11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 年互联网那个电视增值产品与平台建设项目应用商城业务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合同书	技术开发	4,452,000.00
12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4G 播控平台-播出控制平台与播控中心项目	技术开发	29,987,557.00
13	北京易橙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视频足球频道合作协议	技术服务	按实际推广结算
14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 年 LiveShow 项目现场直播平台	技术开发	10,939,500.00
15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 年印象天下项目在线编码直播收录系统	技术开发	6,575,400.00
16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 年印象天下项目在线编码直播收录系统	技术开发	3,688,800.00
17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2016 年互联网门户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书	技术服务	9,190,000.00
18	央广视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视频 license 销售合同	软件销售	以实际激活数量结算

2、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1	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央视国际播控平台-播出控制平台与播控中心项目合同	硬件设备	3,690,000.00
2	北京汉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央视国际播控平台-播出控制平台与播控中心项目合同	硬件设备	3,622,480.00
3	北京宇田索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央视国际播控平台-播出控制平台与播控中心项目合同	硬件设备	7,850,000.00
4	上海承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 视频云建设-云存储管理软件、2015 年行应用视频工程云存储软件、2015 年印象天下项目云存储软件项目合同	云存储软件及相关附件、技术服务、培训及相关软件	3,045,380.00
5	安徽广行领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转编码系统软件工程合同	视频编转码系统软件	4,109,495.00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监事会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14日	1、审议《选举林育庆任监事会主席》。

<p>董事会会议</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p>	<p>2016年 2月25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之财务报告及2015年年报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p>监事会会议</p>	<p>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p>	<p>2016年 2月25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之财务报告及2014年年报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核之财务报告及 2015 年年报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	--------------------	---

本所律师核查了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事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事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得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股东的确认，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

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

依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共获得补贴及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906,107.06	143,496.23	903,852.21
2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财政扶持款	浦东新区金桥经济开发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财政支持实施细则(试行)	918,121.45	1,149,210.90	-
			2,152,000.00	275,558.98	-
3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资助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育企业)浦东新区配套资助企业的通知(沪浦科[2013]74号)	583,333.33	-	-
			500,000.00	-	-
4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金桥出口加工区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升经济能级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通知(沪金管[2011]57号)	100,000.00	1,499,000.00	691,000.00
5	专利资助款	-	10,711.00	-	-
6	2012年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浦东新区款项	《关于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浦东新区配套资金的通知》	-	1,200,000.00	-
			-	800,000.00	-
7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上市财政扶持补贴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沪浦金融管理	-	1,000,000.00	-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93 号)			
8	研发费用补贴和专利奖励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2]82 号)	-	414,358.00	-
9	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专项补贴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200,000.00	-
10	上海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2 年度金桥园首批项目资助的通知》(沪高新管[2013]5 号)	-	150,000.00	350,000.00
11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 2011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计[2010]671 号)	-	40,000.00	24,000.00
12	上海市 2010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发[2009]24 号文	-	-	1,558,000.00
			-	-	1,442,000.00
13	研发投入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给予 2013 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专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的通知》沪浦科[2013]52 号	-	-	600,000.00
14	营改增试点财政扶持	《关于开展 2012 年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财政扶持资金年度清算工作的通知》沪财税[2013]23 号	-	-	154,109.00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5	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关于开展 2012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	-	100,000.00
16	生产力促进中心补助款	-	-	7,000.00	-
	合计		5,170,272.84	6,878,624.11	5,822,961.21

(二) 依法纳税的确认

1、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

(1) 明昊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明昊信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 合肥网达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网达是该局所管辖的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常纳税，并无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网达是该局所管辖的正常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期正常申报纳税，征管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众响信息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

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众响信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经征管系统查询，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 质量技术合规性核查

1、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网达自 2015 年 7 月至今，在该局辖区从事软件开发相关业务，没有被该局处以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记录，也未发现企业有发生质量事故的行为。

3、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该企业申请开具无违法记录的回复》确认，众响信息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质量技监方面的违法记录。

(二) 工商合规性核查

1、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明昊信息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综合登记业务软件系统中未发现合肥网达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众响信息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正常缴存人数 352 人,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明昊信息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明昊信息于 2009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5 年 12 月明昊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7 人,明昊信息开户缴存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3、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网达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合肥网达于 2012 年 11 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合肥网达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众响信息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众响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5 年 12 月众响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0 人，众响信息开户缴存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达软件、合肥网达已分别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以满足公司员工需求和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人事管理。

根据前锦网络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网达、合肥网达一直按时、准确且足额向前锦网络汇付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且前锦网络亦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保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截至目前，前锦网络不存在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公基金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四）环保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方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过程中未产生、排放污染物，亦不存在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过主管机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

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核查后进一步补充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项目，均通过了上海市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排放污染物，亦不存在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同时不存在新增用地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部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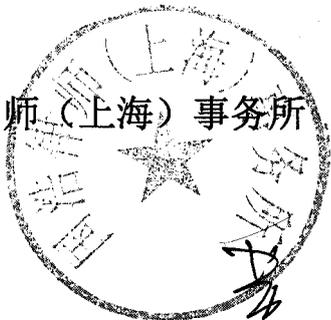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于境内 A 股主板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Huang Ningning.

主办律师: 钱大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ad lawyer, Qian Dazhi.

邵 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Shao Qi.

2016年3月30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 O N G PARIS MADRID SILICON

K O N G

V A L L E 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06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206
第二部分 正文	20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2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66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6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5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7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网达软件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首发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经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修订后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网鸣投资	指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智投资	指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恒投资	指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诺投资	指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财投资	指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茂产投	指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泰创投	指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孵创投	指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泓瑞方	指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昊信息	指	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网达	指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众响信息	指	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明昊	指	合肥明昊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达投资	指	上海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欢乐无限	指	上海欢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辰投资	指	上海龙辰投资有限公司
前锦网络	指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6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
新股、A股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首发	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由钱大治、邵禛、胡瑜、江子扬、王珍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

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若无特殊标识，以下将上述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部分 引言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于2009年12月9日设立，2012年8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时，系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17,273,877.94元，折合股份总额16,56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6,560万元，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做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

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300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擅自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也不存在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申

请但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300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网达软件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网达软件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

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随意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 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1) 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6月三年连续盈利, 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5,094,250.74元、67,152,121.18元、73,260,697.59元、15,145,963.32元(合并报表口径, 下同), 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 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48,877,819.77元、61,194,360.07元、75,176,591.16元、-57,935,546.4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560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中的比例未超过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

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 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23、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 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 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

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系由发行人前身网达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1 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2 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

与调整。

(三) 九名企业/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3 九名企业/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外，发行人部分企业/法人股东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鸣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鸣投资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582057735X。

(2)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智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智投资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580647344G。

(3)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恒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恒投资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582064804F。

(4)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诺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诺投资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580647408E。

(5)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睿财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

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财投资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81530607Q（1-1）。

（6）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华茂产投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茂产投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698968557G（1-1），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倪俊龙。

（7）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中孵创投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孵创投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574799527，注册资本变更为 73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孵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8.1175	42.58
2	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2.8571	14.29
3	成都新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834.2857	11.43
4	苏州东创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5.2381	9.52
5	广州联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687.0621	9.41
6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9.4138	5.88
7	沧州市科技创业中心	347.6191	4.76
8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孵化区管理有限公司	85.8828	1.18
9	宁波杉杉望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238	0.95
	总计	73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诺投资、网恒投资系网达软件的员工持股企业平台，网达软件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6.4 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

2、发行人员工合伙企业的设立符合《合伙企业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合伙企业合伙人至今发生的历次出资额转让均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发行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出资转让纠纷或者其他潜在争议；

3、补充事项期间，员工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人间合伙份额未发生转让，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4、发行人的9位企业法人股东中，网鸣投资、网智投资、网恒投资、网诺投资、睿财投资、华茂产投共6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5、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英泓瑞方、中孵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达泰创投、英泓瑞方、中孵创投已依法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基于合法原因发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由增资方、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共同商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发生原因、定价依据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补充阐述如下：

2016年6月8日，发行人设立西安分公司，并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编号为91610131MA6TY7F63W的《营业执照》，负责人邵南，营业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西侧糖果SOHO2幢1单元13层11306号房，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方的界定”所述事实情况外，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方，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明昊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入或租出资产等形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6月，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2,114,000元、1,992,340.79元、2,010,393.94元、964,928.73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6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报酬分别为300,000元、300,000元、300,000元、150,000元。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冯达	180,000.00	160,000.00	20,000.00	130,000.00
	沈宇智	30,000.00	90,000.00	--	--
	刘天山	58,200.00	--	--	--
其他应付	董沪众	59,431.33	19,431.33	19,431.33	16,231.3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	张建平	59,431.34	19,431.33	19,431.33	16,231.33
	刘韵洁	59,431.34	19,431.34	19,431.34	16,231.3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余额主要是由于备用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其他应付款项为应向独立董事支付的薪酬。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未了结的应收应付科目余额。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9.5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9.6 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针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经通过出售所有经营资产、业务和客户资源的方式,清理了原所从事的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的业务,所以其在现有情况下和可预见未来均不与

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新增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合肥网达	合蜀山国用(2015)第008号	合肥市蜀山产业园汶水路与雪霁路交口东北角	工业	出让	33,333	2065.5.6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所述事实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房屋租金	租赁期间
1	网达软件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	上海市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第3层西侧B单元	办公	703	81,263.99元/月	2016.4.6-2017.4.5

		公司					
2	明昊信息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第 3 层东侧 A 单元	办公	703	81,263.99 元/月	2016.4.6-2017.4.5
3	合肥明昊	合肥市蜀弘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516 室	办公	100	1000 元/月, 前六个月免 费	2016.3.22 - 2017.3.21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增专利，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增注册商标，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0.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

法律意见书中“10.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所述事实情况外，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合肥明昊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明昊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1540064《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整，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516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章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系统集成服务及数据处理，计算机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网络游戏出版、运营，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净值为 9,229,852.6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电子设备	17,034,285.34	9,599,434.48	7,434,850.86
运输设备	10,609,818.80	8,873,469.24	1,736,349.56
其他设备	331,006.73	272,354.51	58,652.22
合计	27,975,110.87	18,745,258.23	9,229,852.64

(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地产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一直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租赁房屋瑕疵出具了承诺，发行人租赁房地产权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取得了合法权利凭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1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软件后备开发储备池项目合同 (听书独立业务线业务管理平台)	技术开发	319.97
2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软件后备开发储备池项目合同 (搜索二期咪咕数媒(2015) 62号)	技术开发	878.80
3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软件后备开发储备池项目合同 (和新闻三期平台开发)	技术开发	638.00
4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2015 年咪咕内容云 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流量服务第 三期建设单项工程业务质量软 件合同书	技术开发	344.50
5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2016 年 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合同	技术开发	365.10
6	央广视讯传媒(上海) 有限公司/央广视讯传 媒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视频业务推广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手机视频业务信息服 务合作协议	技术服务	按实际推广结算

2、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其他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一项商品房出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合同名称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 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商品房 出售合同	川桥路 409 号	6,295.75	8,939.97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

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5月18日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8日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事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事项和会

议形成的决议得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股东的确认，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

依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6年1月-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共获得补贴及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906,107.06	143,496.23	903,852.21
2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财政支持实施细则(试行)	浦东新区金桥经济开发区	442,554.33	918,121.45	1,149,210.90	-
		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财政支持实施细则(试行)	-	2,152,000.00	275,558.98	-
3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资助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年度	250,000.00	583,333.33	-	-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育企业)浦东新区配套资助企业的通知(沪	-	500,000.00	-	-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浦科[2013]74号)				
4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	650,000.00	-	-	-
		财政局关于印发《2013年度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沪文创办[2013]04号)	194,444.44	-	-	-
5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金桥出口加工区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升经济能级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通知(沪金管[2011]57号)	-	100,000.00	1,499,000.00	691,000.00
6	专利资助款	-	-	10,711.00	-	-
7	2012年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浦东新区款项	《关于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浦东新区	-	-	1,200,000.00	-
		配套资金的通知》	-	-	800,000.00	-
8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上市财政扶持补贴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沪浦金融管理[2012]93号)	-	-	1,000,000.00	-
9	研发费用补贴和专利奖励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2]82号)	-	-	414,358.00	-
10	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专项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200,000.00	-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补贴					
11	上海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2年度金桥园首批项目资助的通知》(沪高新管[2013]5号)	-	-	150,000.00	350,000.00
12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201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计[2010]671号)	-	-	40,000.00	24,000.00
13	上海市2010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发[2009]24号文	-	-	-	1,558,000.00
			-	-	-	1,442,000.00
14	研发投入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给予2013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研发投入补贴专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的通知》沪浦科[2013]52号	-	-	-	600,000.00
15	营改增试点财政扶持	《关于开展2012年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财政扶持资金年度清算工作的通知》沪财税[2013]23号	-	-	-	154,109.00
16	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关于开展2012年度浦东新区科技进步奖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100,000.00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7	生产力促进中心 补助款	-	-	-	7,000.00	-
	合计		1,536,998.77	5,170,272.84	6,878,624.11	5,822,961.21

(二) 依法纳税的确认

1、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

(1) 明昊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明昊信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 合肥网达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网达是该局所管辖的纳税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规违章记录，能按规定准期进行纳税申报。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合肥网达是该局所管辖的正常纳税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期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 众响信息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众响信息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

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经征管系统查询,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该企业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 合肥明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合肥明昊是该局所管辖的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违规违章记录。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区分局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合肥明昊是该局所管辖的正常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按期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 质量技术合规性核查

1、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网达自2016年1月至今,在该局辖区从事软件开发相关业务,没有被该局处以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记录,也未发现企业有发生质量事故的行为。

2、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明昊自2016年3月至今,在该局辖区从事软件开发相关业务,没有被该局处以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记录,也未发现企业有发生质量事故的行为。

(二) 工商合规性核查

1、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明昊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综合登记业务软件系统中未发现合肥网达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众响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5、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综合登记业务软件系统中未发现合肥明昊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6 年 6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正常缴存人数 327 人，发行人开户缴存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明昊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

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4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明昊信息于2009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6年6月明昊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7人,明昊信息开户缴存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3、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网达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合肥网达于2012年11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合肥网达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8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众响信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众响信息于2014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6年6月众响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10人,众响信息开户缴存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5、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明昊自2016年5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仲裁败诉的情况。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合肥明昊于2016年6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合肥明昊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达软件、合肥网达已分别与前锦网络信

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以满足公司员工需求和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人事管理。

根据前锦网络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网达、合肥网达一直按时、准确且足额向前锦网络汇付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且前锦网络亦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保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截至目前，前锦网络不存在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公基金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四）环保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方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过程中未产生、排放污染物，亦不存在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过主管机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质监、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

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部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于境内 A 股主板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11
6、 利润表	13
7、 现金流量表	14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1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33030100号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网达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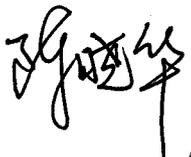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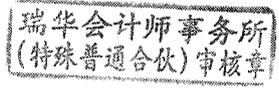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3,839,474.57	263,861,825.00	271,914,741.84	242,818,68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37,510,130.67	102,872,390.35	78,908,009.94	62,120,610.76
预付款项	六、3	4,926,882.41	16,666.63	36,666.67	494,431.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6,998,031.22	3,898,626.68	1,388,443.83	1,082,589.70
存货	六、5	26,214,673.14	7,323,705.21	9,152,509.57	7,662,428.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4,882,706.47	176,232.00		
流动资产合计		384,371,898.48	378,149,445.87	361,400,371.85	314,178,741.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9,229,852.64	11,479,242.33	9,864,860.67	10,729,732.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12,963,162.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2,139,996.33	2,273,971.04	1,295,354.88	734,82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0		12,800,000.00	1,247,86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33,011.45	26,553,213.37	12,408,078.79	11,464,562.36
资产总计		408,704,909.93	404,702,659.24	373,808,450.64	325,643,303.69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3,000.00
应付账款	六、11	15,491,925.96	7,133,479.09	5,560,393.82	4,851,735.45
预收款项	六、12	3,652,681.50	13,313,148.60	18,758,123.08	916,237.0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7,275,402.68	6,893,064.47	6,164,060.54	8,843,220.44
应交税费	六、14	18,520,496.56	27,929,419.69	19,963,897.78	14,505,845.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5	1,178,078.51	437,908.15	962,162.15	879,501.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118,585.21	55,707,020.00	51,408,637.37	30,689,53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16	4,181,303.56	4,199,582.63	2,782,999.47	2,332,301.44
递延收益	六、17	4,904,776.57	6,441,775.34	4,843,230.12	3,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6,080.13	10,641,357.97	7,626,229.59	5,932,301.44
负债合计		55,204,665.34	66,348,377.97	59,034,866.96	36,621,841.1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8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9	48,873,133.58	48,873,133.58	48,873,133.58	48,873,133.5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0	18,665,819.55	18,665,819.55	11,054,307.40	7,667,500.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1	120,361,291.46	105,215,328.14	89,246,142.70	66,880,82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3,500,244.59	338,354,281.27	314,773,583.68	289,021,462.5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53,500,244.59	338,354,281.27	314,773,583.68	289,021,462.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8,704,909.93	404,702,659.24	373,808,450.64	325,643,303.69

载于第19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良 (网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宇智 (沈宇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良 (李良)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458,950.19	207,263,682.48	176,830,653.47	161,343,355.6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2	86,458,950.19	207,263,682.48	176,830,653.47	161,343,355.60
二、营业总成本		70,159,541.83	128,644,076.08	116,113,248.51	97,248,913.6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2	42,611,281.01	73,439,057.59	62,160,233.72	51,747,06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3	574,776.24	971,607.62	894,528.14	713,206.86
销售费用	六、24	3,533,103.81	8,701,794.79	9,697,153.89	13,814,263.14
管理费用	六、25	22,169,243.34	47,665,095.07	47,252,752.50	35,700,798.88
财务费用	六、26	-1,306,642.07	-5,127,072.79	-5,242,733.25	-6,423,089.85
资产减值损失	六、27	2,577,779.50	2,993,593.80	1,351,313.51	1,696,666.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99,408.36	78,619,606.40	60,717,404.96	64,094,441.92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1,537,619.77	5,389,282.67	6,878,624.11	5,939,93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28				107,975.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180,000.00	102,95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29			102,95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37,028.13	83,828,889.07	67,493,073.71	70,034,378.3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2,691,064.81	10,568,191.48	340,952.53	4,940,127.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5,963.32	73,260,697.59	67,152,121.18	65,094,25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5,963.32	73,260,697.59	67,152,121.18	65,094,250.7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45,963.32	73,260,697.59	67,152,121.18	65,094,25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45,963.32	73,260,697.59	67,152,121.18	65,094,250.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09	0.44	0.41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0.09	0.44	0.41	0.39

载于第19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冯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宇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良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35,802.34	189,926,577.32	189,028,398.30	140,300,72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6,107.06	143,496.23	903,85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1,781,650.62	21,507,318.87	14,128,062.88	11,722,70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17,452.96	212,340,003.25	203,299,957.41	152,927,28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28,686.78	42,741,570.99	30,142,179.67	12,642,67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59,392.03	67,248,865.83	72,599,198.01	61,438,31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73,425.48	11,640,189.64	13,130,583.80	13,107,51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10,491,495.07	15,532,785.63	26,233,635.86	16,860,96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52,999.36	137,163,412.09	142,105,597.34	104,049,46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35,546.40	75,176,591.16	61,194,360.07	48,877,81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804.03	18,619,793.85	5,911,598.85	7,263,46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804.03	18,619,793.85	5,911,598.85	7,263,46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804.03	-18,619,793.85	-5,911,598.85	-6,703,46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02,000.00	34,530,000.00	30,95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800,000.00	5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	54,352,000.00	35,030,000.00	31,45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54,352,000.00	-35,030,000.00	-31,45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22,350.43	2,204,797.31	20,252,761.22	10,720,964.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861,825.00	261,657,027.69	241,404,266.47	230,683,302.4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839,474.57	263,861,825.00	261,657,027.69	241,404,266.47

载于第19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冯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宇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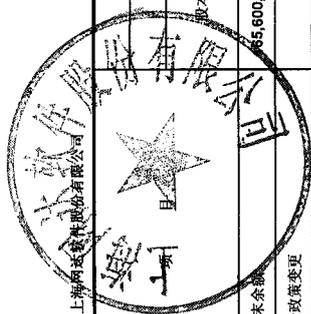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48,873,133.58				18,665,819.55		105,215,328.14			338,354,28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600,000.00				48,873,133.58				18,665,819.55		105,215,328.14			338,354,28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5,600,000.00				48,873,133.58				18,665,819.55		120,361,281.46			353,500,244.59



编制单位：上海阿兹美特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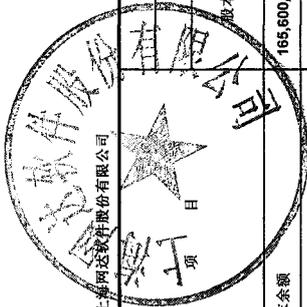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48,873,133.58							314,773,583.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600,000.00					48,873,133.58							314,773,58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611,512.15		-57,291,512.15			-49,68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9,68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48,873,133.58							338,354,281.27



编制单位: 上海阿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48,873,133.58				7,667,500.72		66,880,828.20			289,021,462.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600,000.00				48,873,133.58				7,667,500.72		66,880,828.20			289,021,462.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6,806.68		22,365,314.50			25,752,121.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152,121.18			67,152,121.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86,806.68		-44,786,806.68			-41,4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86,806.68		-3,386,806.68			
3、对股东的分配											-41,400,000.00			-41,4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48,873,133.58				11,054,307.40		89,246,142.70			314,773,583.68

(承上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普通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48,873,133.58				3,375,631.46		39,198,446.72		257,047,211.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600,000.00		48,873,133.58				3,375,631.46		39,198,446.72		257,047,211.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1,869.26		27,682,381.48		31,974,250.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094,250.74		65,094,250.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91,869.26		-37,411,869.26		-33,1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291,869.26		-4,291,869.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3,120,000.00		-33,12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48,873,133.58				7,667,500.72		66,880,828.20		289,021,462.50	

公司于第19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冯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宇智

沈宇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良

李良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343,921.94	214,849,598.97	217,613,313.11	191,957,32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124,112,360.70	87,109,403.94	55,460,172.90	58,961,458.70
预付款项		4,920,215.80			471,698.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512,530.4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5,588,158.54	14,533,500.05	4,075,066.92	1,747,205.79
存货		26,670,883.55	10,982,064.96	9,872,748.68	7,576,508.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06,474.47			
流动资产合计		346,342,015.00	327,474,567.92	307,533,832.01	260,714,193.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3,500,831.46	23,500,831.46	23,500,831.46	23,500,831.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78,267.24	10,699,762.52	8,511,331.79	8,465,309.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2,910.30	1,716,963.87	945,804.37	689,39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7,86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42,009.00	35,917,557.85	34,205,830.86	32,655,539.60
资产总计		380,684,024.00	363,392,125.77	341,739,662.87	293,369,733.30

(承上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3,000.00
应付账款	70,284,713.11	36,764,349.27	42,657,493.15	4,851,735.45
预收款项	3,652,681.50	13,253,148.60	17,148,609.50	916,237.09
应付职工薪酬	4,875,187.39	4,765,116.04	4,842,210.50	7,134,904.25
应交税费	8,553,166.04	17,966,418.22	15,586,637.69	12,482,974.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1,136.94	282,813.20	714,035.59	689,694.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086,884.98	73,031,845.33	80,948,986.43	26,768,54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158,632.62	4,186,431.69	2,650,494.38	2,172,302.39
递延收益	4,904,776.57	6,441,775.34	4,843,230.12	3,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3,409.19	10,628,207.03	7,493,724.50	5,772,302.39
负债合计	97,150,294.17	83,660,052.36	88,442,710.93	32,540,848.13
股东权益:				
股本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673,877.94	51,673,877.94	51,673,877.94	51,673,877.9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65,819.55	18,665,819.55	11,054,307.40	7,667,500.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594,032.34	43,792,375.92	24,968,766.60	35,887,506.51
股东权益合计	283,533,729.83	279,732,073.41	253,296,951.94	260,828,885.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0,684,024.00	363,392,125.77	341,739,662.87	293,369,733.30

载于第19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马达 (Signature and Sea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宇智 (Signature and Seal)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良 (Signature and Seal)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85,323,415.74	173,364,004.24	124,429,647.00	156,839,196.5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61,473,879.87	85,945,017.62	74,737,764.12	78,371,48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772.21	485,929.87	357,121.40	457,872.20
销售费用		2,496,407.76	6,358,377.89	8,008,184.96	11,815,415.34
管理费用		15,762,283.02	33,182,502.28	38,608,846.93	30,357,825.44
财务费用		-814,946.40	-4,066,610.83	-4,237,586.05	-5,762,818.32
资产减值损失		3,000,775.25	3,605,126.08	311,982.30	-461,80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0,000,000.00	20,512,53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8,244.03	77,853,661.33	27,155,863.74	42,061,220.91
加：营业外收入		1,536,998.77	5,374,805.42	6,878,624.11	5,958,96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5,005.63
减：营业外支出			1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5,242.80	83,048,466.75	34,034,487.85	48,020,187.75
减：所得税费用		733,586.38	6,933,345.28	166,421.08	5,101,495.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1,656.42	76,115,121.47	33,868,066.77	42,918,692.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1,656.42	76,115,121.47	33,868,066.77	42,918,692.61

载于第19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冯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良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29,858.84	147,627,446.67	152,724,183.59	138,725,90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6,107.06	143,496.23	903,85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636.31	20,015,236.45	12,994,959.35	49,972,46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32,495.15	168,548,790.18	165,862,639.17	189,602,22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14,551.58	24,070,521.89	14,010,780.08	47,404,10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93,750.87	49,623,537.01	59,804,930.57	54,060,82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83,591.28	8,620,216.35	9,693,106.38	12,917,99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2,574.42	18,869,805.22	24,599,532.48	12,946,65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54,468.15	101,184,080.47	108,108,349.51	127,329,58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1,973.00	67,364,709.71	57,754,289.66	62,272,63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5,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704.03	5,776,423.85	5,911,598.85	8,836,69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704.03	5,776,423.85	5,911,598.85	8,836,69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704.03	-5,776,423.85	-5,911,598.85	-7,661,19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02,000.00	34,530,000.00	30,95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5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	54,352,000.00	35,030,000.00	31,45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54,352,000.00	-35,030,000.00	-31,45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05,677.03	7,236,285.86	16,812,690.81	23,158,048.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49,598.97	207,613,313.11	190,800,622.30	167,642,574.0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43,921.94	214,849,598.97	207,613,313.11	190,800,622.30

载于第19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冯达
冯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宇智
沈宇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良
李良

股东权益变动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51,673,877.94				18,665,819.55		43,792,375.92	279,732,07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65,600,000.00				51,673,877.94				18,665,819.55		43,792,375.92	279,732,07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1,656.42	3,801,656.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5,600,000.00				51,673,877.94				18,665,819.55		47,594,032.34	283,533,72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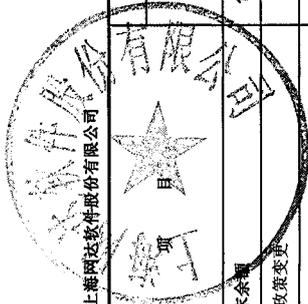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1)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51,673,877.94				11,054,307.40		24,968,766.60	253,296,95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600,000.00				51,673,877.94				11,054,307.40		24,968,766.60	253,296,951.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11,512.15		18,823,609.32	26,435,121.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115,121.47	76,115,121.4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11,512.15		-57,291,512.15	-49,6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611,512.15		-7,611,512.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9,680,000.00	-49,680,000.00
4、其他												
(四) 股本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51,673,877.94				18,665,819.55		43,792,375.92	279,732,073.41

编制单位：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承上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2)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51,673,877.94								7,667,500.72			35,887,506.51	260,828,88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600,000.00						51,673,877.94								7,667,500.72			35,887,506.51	260,828,885.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6,806.68			-10,918,739.91	-7,531,933.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868,066.77	33,868,066.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本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51,673,877.94								11,054,307.40			24,968,766.60	253,296,951.94

编制单位：上海阿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吴民伟

(承上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2013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51,673,877.94				3,375,631.46		30,380,683.16	251,030,19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600,000.00				51,673,877.94				3,375,631.46		30,380,683.16	251,030,192.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1,869.26		5,506,823.35	9,798,692.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918,692.61	42,918,692.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91,869.26		-37,411,869.26	-33,1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291,869.26		-4,291,869.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600,000.00				51,673,877.94				7,667,500.72		35,887,506.51	260,828,885.17

载于第19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冯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宇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良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自然人蒋宏业、冯达、郑颖勤和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其中: 蒋宏业出资16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6.00%; 冯达出资3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00%; 郑颖勤出资1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该次出资业经上海建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沪建衡[2009]验字465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登记, 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1178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经2011年8月1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原股东按照章程认缴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 同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其中: 蒋宏业出资1,540.00万元, 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 冯达出资230.00万元, 郑颖勤出资30.00万元。该次出资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审验, 并由其出具国浩浙验字[2011]第01号《验资报告》。

2011年9月13日, 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公司8.70%的股权(即200.00万元出资)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9月27日, 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崔晓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公司1.74%的股权(即40.00万元出资)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晓路。

经2011年10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由新股东以1:4的价格认缴, 其中: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60%;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60%;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60%;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60%; 曹敏出资2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 沈浩出资1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0.60%。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500.00万元。该次出资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验，并由其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301C166号《验资报告》。

2012年3月29日，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江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1.40%的股权（即35.00万元出资）以1,6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晖。

2012年4月1日，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徐永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0.20%的股权（即5.00万元出资）以2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永平。

2012年4月1日，冯达与徐永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0.20%的股权（即5.00万元出资）以2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永平。

2012年4月1日，上海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0.80%的股权（即20.00万元出资）以9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蒋宏业与崔晓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0.80%的股权（即20.00万元出资）以9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晓路。

2012年5月15日，蒋宏业与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1.60%的股权（即40.00万元出资）以2,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5日，蒋宏业与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0.40%的股权（即10.00万元出资）以5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5月15日，蒋宏业与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1.60%的股权（即40.00万元出资）以2,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2012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由新股东以1: 55的价格认缴，其中：海滨出资1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1%；陈峰出资1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1%。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760.00万元。该次出资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国浩浙验字[2012] 313C4号《验资报告》。

经2012年7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的净资产额217,273,877.94元，按照1.3120: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转作股本，剩余净资产51,673,877.9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该次变更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国浩验字[2012] 313A104号《验资报告》。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蒋宏业	95,400,000.00	57.61

冯达	15,300,000.00	9.24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7.25
海滨	7,800,000.00	4.71
陈峰	7,800,000.00	4.71
崔晓路	3,600,000.00	2.17
郑颖勤	2,400,000.00	1.45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1.45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1.45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1.45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1.45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1.45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1.45
江晖	2,100,000.00	1.27
曹敏	1,500,000.00	0.91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0.72
沈浩	900,000.00	0.54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36
徐永平	600,000.00	0.36
合 计	165,600,000.00	100.00

2012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

2、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基于两大核心技术“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运营管理平台”和“移动终端虚拟操作系统”，为客户提供软件定制开发及相关运营支撑服务和客户端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批准。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

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公司的内部监督。

公司下设项目实施与服务部、项目质量管理部、研究院、商业智能事业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等主要职能部门，拥有 4 个子公司和 1 个分公司，分别是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昊信息公司”）、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网达公司”）、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响信息公司”）、合肥明昊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昊互娱”）和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0“存货”、20“收入”的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本附注四、24“重大会计

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项目投标或签订合同起，到研发投入，再到实施，最后交付验收并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

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

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

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劳务成本、库存商品等。

公司申报期的存货主要是劳务成本，其核算方法为：财务部根据项目立项情况，设置“劳务成本—项目”，对各项目发生的职工薪酬、软硬件支出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月末确认收入时，按照项目预计总成本（或项目完工成本）和该项目的完工进度进行结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采购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时，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劳务成本的发出详见本附注四、20之说明。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

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

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在质保期对所售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按预计可能发生的后续服务支出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的后续服务支出在预计负债中列支，质保期满后结余的质保金予以冲回。

20、收入

（1）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①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指公司基于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或通用工具，通过定制开发软件产品，为

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开发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当期应确认的技术开发项目收入=合同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

当期应确认的技术开发项目成本=项目预计总成本（或项目完工成本）×截至当期期末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确认成本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出于对项目管理的要求，公司与客户定期核对项目进展情况，故采用经客户认可的完工进度确认单作为项目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

②软件产品销售

软件产品销售主要是公司将自有的软件产品直接或应客户需求对产品适当优化后授权给客户使用。

公司在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管理权和控制权，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务中，公司在取得客户对产品的验收单后按照合同价款一次确认收入。

③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与技术开发或软件产品销售相关的衍生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 IT 运营维护、客户端产品的推广和适配等。

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要客户考核或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考核或验收结果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

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

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成本结转

公司技术开发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四、20“收入”。

公司采用经客户认可的完工进度确认单作为项目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项目完工进度是客户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重要判断，对当期或以后期间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营业成本的结转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在质保期内对所售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按预计可能发生的后续服务支出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后续服务情况。这项准备的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 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7% 计缴[注 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河道管理费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注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注 3]。

注 1：本公司、明昊信息公司和众响信息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合肥网达公司和明昊互娱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2：合肥网达公司和明昊互娱公司无需缴纳河道管理费。

注 3：考虑税收优惠后，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 12.5%，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 15%；明昊信息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 12.5%，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 25%；合肥网达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 0%，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 1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明昊信息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合肥网达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9月4日通过复审，现持有编号为GF2014310002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15%。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明昊信息公司和合肥网达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7,609.60	179,857.34
银行存款	203,681,864.97	263,681,967.66
合计	203,839,474.57	263,861,825.0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7,278,025.99	100.00	9,767,895.32	6.63	137,510,13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47,278,025.99	100.00	9,767,895.32	6.63	137,510,130.67

(续)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0,234,423.16	100.00	7,362,032.81	6.68	102,872,390.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10,234,423.16	100.00	7,362,032.81	6.68	102,872,390.35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6,284,704.03	5,814,235.20	5.00
1至2年	26,978,159.31	2,697,815.93	10.00
2至3年	3,758,685.70	1,127,605.71	30.00
3至4年	256,476.95	128,238.48	50.00
合计	147,278,025.99	9,767,895.32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05,862.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核销应收账款。

(5)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91,536.30	1年以内	44.26	3,259,576.82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30,906.26	1年以内	13.46	991,545.31
北京易橙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8,550.76	1年以内	5.70	168,927.54
		5,016,012.23	1至2年		501,601.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20.00	1年以内	5.02	14,416.00
		5,649,980.63	1至2年		564,998.06
		1,399,997.90	2至3年		419,999.37
		50,000.00	3至4年		25,000.00
上海翡翠东方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6,501.70	1年以内	4.73	255,325.09
		1,862,890.50	1至2年		186,289.05
合计		107,774,696.28		73.17	6,387,678.4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926,882.41	100.00		
1至2年			16,666.63	100.00
合计	4,926,882.41	100.00	16,666.6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卡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059.61	18.57	1年以内	软硬件采购款
北京汉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156.31	15.98	1年以内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512.82	14.62	1年以内	
上海艺赛旗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300.00	9.69	1年以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71,698.11	9.57	1年以内	上市费
合计		3,371,726.85	68.43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1,861.15	100.00	703,829.93	9.14	6,998,031.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01,861.15	100.00	703,829.93	9.14	6,998,031.22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30,539.62	100.00	531,912.94	12.01	3,898,626.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30,539.62	100.00	531,912.94	12.01	3,898,626.68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18,732.90	330,936.65	5.00
1 至 2 年	669,374.61	66,937.46	10.00
2 至 3 年	138,182.60	41,454.78	30.00
3 至 4 年	12,060.00	6,030.00	50.00
4 至 5 年	25,200.00	20,160.00	80.00
5 年以上	238,311.04	238,311.04	100.00
合计	7,701,861.15	703,829.93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1,916.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核销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383,093.40	2,223,882.68
备用金	4,800,537.79	1,828,133.30
房租及物业押金	518,229.96	378,523.64
合 计	7,701,861.15	4,430,539.62

(6)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涛	备用金	1,360,300.00	1 年以内	17.66	68,015.00
邵南	备用金	929,700.00	1 年以内	14.78	46,485.00
		208,799.70	1 至 2 年		20,879.97
上海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86,190.50	1 年以内	14.10	54,309.53
孙浩	备用金	1,054,300.00	1 年以内	13.69	52,715.00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45,480.00	1 年以内	5.62	17,274.00
		87,361.97	1 至 2 年		8,736.20
合 计		5,072,132.17		65.85	268,414.7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劳务成本	26,214,673.14		26,214,673.14
合计	26,214,673.14		26,214,673.1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劳务成本	7,323,705.21		7,323,705.21
合计	7,323,705.21		7,323,705.21

(2) 劳务成本分类

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2016年6月30日
技术开发	2,630,418.31	46,884,952.76	35,266,873.02	14,248,498.05
技术服务	4,693,286.90	14,421,727.59	7,148,839.40	11,966,175.09
其他		195,568.59	195,568.59	
合计	7,323,705.21	61,502,248.94	42,611,281.01	26,214,673.14

(3)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32,400.50	176,232.00
待抵扣增值税	3,650,305.97	
合计	4,882,706.47	176,232.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260,057.18	10,609,818.80	331,006.73	27,200,882.71
2、本期增加金额	774,228.16			774,228.16
其中：购置	774,228.16			774,228.16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17,034,285.34	10,609,818.80	331,006.73	27,975,110.87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660,495.79	7,797,134.82	264,009.77	15,721,640.38
2、本期增加金额	1,938,938.69	1,076,334.42	8,344.74	3,023,617.85
其中：计提	1,938,938.69	1,076,334.42	8,344.74	3,023,617.85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9,599,434.48	8,873,469.24	272,354.51	18,745,258.2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99,561.39	2,812,683.98	66,996.96	11,479,242.33
2、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7,434,850.86	1,736,349.56	58,652.22	9,229,852.64

(2) 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3,184,000.00		13,184,000.00
其中：购置	13,184,000.00		13,184,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13,184,000.00		13,184,000.00
二、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20,837.52		220,837.52
其中：计提	220,837.52		220,837.52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220,837.52		220,837.5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2,963,162.48		12,963,162.48

(2) 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447,769.88	10,471,725.25	1,097,252.33	7,443,306.61
预计负债	623,794.89	4,181,303.56	627,964.75	4,186,431.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431.56	456,210.41	548,753.96	3,658,359.75
合计	2,139,996.33	15,109,239.22	2,273,971.04	15,288,098.0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20,759.00	7,356,854.55
可抵扣亏损	990,486.99	405,635.47
合 计	8,811,245.99	7,762,490.0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

2020年	405,635.47	405,635.47	
2021年	584,851.52		
合计	990,486.99	405,635.47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购置款		12,800,000.00
合计		12,800,000.00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423,036.38	6,966,513.69
1至2年	68,889.58	166,965.40
合计	15,491,925.96	7,133,479.09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52,681.50	13,313,148.60
合计	3,652,681.50	13,313,148.60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740,666.18	35,763,742.16	35,327,649.81	7,176,758.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398.29	4,809,762.67	4,863,516.81	98,644.1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93,064.47	40,573,504.83	40,191,166.62	7,275,402.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05,020.15	29,346,017.23	29,029,079.01	6,721,958.37
2、职工福利费		2,110,178.61	2,110,178.6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3、社会保险费	72,698.23	2,358,181.70	2,342,964.85	87,91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623.49	2,078,968.19	2,070,052.57	73,539.11
工伤保险费	3,452.85	82,950.68	84,875.80	1,527.73
生育保险费	4,621.89	196,262.83	188,036.48	12,848.24
4、住房公积金	262,947.80	1,785,385.00	1,791,162.00	257,170.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979.62	54,265.34	109,714.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740,666.18	35,763,742.16	35,327,649.81	7,176,758.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5,495.54	4,559,170.19	4,612,033.89	92,631.84
2、失业保险费	6,902.75	250,592.48	251,482.92	6,012.31
合计	152,398.29	4,809,762.67	4,863,516.81	98,644.15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并向相关主管部门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4、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607,341.68	10,065,944.37
企业所得税	1,377,557.29	8,333,47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976.29	495,453.04
教育费附加	228,220.25	301,978.36
地方教育附加	152,146.83	201,318.90
河道管理费	1,089.48	34,860.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628,164.74	8,496,390.15
合计	18,520,496.56	27,929,419.69

(2) 其他说明

期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主要为2015年公司分配股利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8,244,000.00元。

15、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租及物业费	565,034.22	36,0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4,505.20	144,505.20
独立董事津贴	178,294.00	58,294.00
其他	290,245.09	199,108.95
合计	1,178,078.51	437,908.15

(2) 账龄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77,268.46	437,098.10
1至2年	810.05	810.05
合计	1,178,078.51	437,908.15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6、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预计后续服务支出	4,199,582.63	760,042.64	778,321.71	4,181,303.56
合计	4,199,582.63	760,042.64	778,321.71	4,181,303.56

(2) 其他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和售后服务经验，对公司负有履行后续服务义务的合同按照收入的2%计提预计的后续服务支出。

17、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6,441,775.34		1,536,998.77	4,904,776.57
合计	6,441,775.34		1,536,998.77	4,904,776.5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资助	916,666.67		250,000.00		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财政扶持款	885,108.67		442,554.33		442,554.34	与资产相关
2014年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财政扶持	2,100,000.00				2,100,000.00	尚未验收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650,000.00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50,000.00		194,444.44		155,555.56	与资产相关
2015年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	540,000.00				540,000.00	尚未验收
2014年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尚未验收
江苏未来网络创新研究院项目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尚未验收
合计	6,441,775.34		1,536,998.77		4,904,776.57	

对于需要验收的政府补助，公司依据验收报告或验收时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18、股本

(1) 2016年1-6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蒋宏业	95,400,000.00			95,400,000.00	57.61
冯达	15,300,000.00			15,300,000.00	9.24
郑颖勤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7.25
崔晓路	3,600,000.00			3,600,000.00	2.17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曹敏	1,500,000.00			1,500,000.00	0.91
沈浩	900,000.00			900,000.00	0.54
江晖	2,100,000.00			2,100,000.00	1.27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72
徐永平	600,000.00			600,000.00	0.36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36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海滨	7,800,000.00			7,800,000.00	4.71
陈峰	7,800,000.00			7,800,000.00	4.71
合计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100.00

(2)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蒋宏业	95,400,000.00			95,400,000.00	57.61
冯达	15,300,000.00			15,300,000.00	9.24
郑颖勤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7.25
崔晓路	3,600,000.00			3,600,000.00	2.17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上海网恒投资中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心（有限合伙）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曹敏	1,500,000.00			1,500,000.00	0.91
沈浩	900,000.00			900,000.00	0.54
江晖	2,100,000.00			2,100,000.00	1.27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72
徐永平	600,000.00			600,000.00	0.36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36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海滨	7,800,000.00			7,800,000.00	4.71
陈峰	7,800,000.00			7,800,000.00	4.71
合计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100.00

(3)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蒋宏业	95,400,000.00			95,400,000.00	57.61
冯达	15,300,000.00			15,300,000.00	9.24
郑颖勤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7.25
崔晓路	3,600,000.00			3,600,000.00	2.17
上海网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曹敏	1,500,000.00			1,500,000.00	0.91
沈浩	900,000.00			900,000.00	0.54
江晖	2,100,000.00			2,100,000.00	1.27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72
徐永平	600,000.00			600,000.00	0.36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36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海滨	7,800,000.00			7,800,000.00	4.71
陈峰	7,800,000.00			7,800,000.00	4.71
合计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100.00

(4) 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蒋宏业	95,400,000.00			95,400,000.00	57.61
冯达	15,300,000.00			15,300,000.00	9.24
郑颖勤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7.25
崔晓路	3,600,000.00			3,600,000.00	2.17
上海网智投资中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心（有限合伙）					
上海网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上海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合肥睿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曹敏	1,500,000.00			1,500,000.00	0.91
沈浩	900,000.00			900,000.00	0.54
江晖	2,100,000.00			2,100,000.00	1.27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72
徐永平	600,000.00			600,000.00	0.36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深圳市英泓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36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1.45
海滨	7,800,000.00			7,800,000.00	4.71
陈峰	7,800,000.00			7,800,000.00	4.71
合计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100.00

(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其形成过程详见本附注一、1“历史沿革”之说明。

19、资本公积

(1) 2016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48,873,133.58			48,873,133.5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8,873,133.58			48,873,133.58
合计	48,873,133.58			48,873,133.58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8,873,133.58			48,873,133.5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8,873,133.58			48,873,133.58
合计	48,873,133.58			48,873,133.58

(3)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8,873,133.58			48,873,133.5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8,873,133.58			48,873,133.58
合计	48,873,133.58			48,873,133.58

(4)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8,873,133.58			48,873,133.5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8,873,133.58			48,873,133.58
合计	48,873,133.58			48,873,133.58

20、盈余公积

(1) 2016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65,819.55			18,665,819.55
合计	18,665,819.55			18,665,819.55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054,307.40	7,611,512.15		18,665,819.55
合计	11,054,307.40	7,611,512.15		18,665,819.55

(3)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67,500.72	3,386,806.68		11,054,307.40
合计	7,667,500.72	3,386,806.68		11,054,307.40

(4)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75,631.46	4,291,869.26		7,667,500.72
合计	3,375,631.46	4,291,869.26		7,667,500.72

(5) 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各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1、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215,328.14	89,246,142.70	66,880,828.20	39,198,446.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5,963.32	73,260,697.59	67,152,121.18	65,094,250.7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11,512.15	3,386,806.68	4,291,869.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680,000.00	41,400,000.00	33,1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361,291.46	105,215,328.14	89,246,142.70	66,880,828.20

(2) 其他说明

① 报告期提取盈余公积的说明详见本附注六、20、(5) 之说明。

② 2015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商登记在册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49,680,000.00 元（含税）。

③ 2014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工商登记在册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41,400,000.00 元（含税）。

④ 2013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工商登记在册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33,120,000.00 元（含税）。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6,458,950.19	207,263,682.48	176,830,653.47	161,343,355.60
营业收入合计	86,458,950.19	207,263,682.48	176,830,653.47	161,343,355.60
主营业务成本	42,611,281.01	73,439,057.59	62,160,233.72	51,747,068.43
营业成本合计	42,611,281.01	73,439,057.59	62,160,233.72	51,747,068.43

(2) 主营业务（分性质）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技术开发收入	65,240,452.80	35,266,873.02	108,413,547.38	25,864,891.32
技术服务收入	20,182,908.99	7,148,839.40	96,815,947.07	46,255,027.36

行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28,984.62			
其他	806,603.78	195,568.59	2,034,188.03	1,319,138.91
合计	86,458,950.19	42,611,281.01	207,263,682.48	73,439,057.59

(续)

行业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技术开发收入	60,532,403.90	23,377,673.01	90,283,802.58	27,927,784.36
技术服务收入	106,859,783.75	38,284,142.07	66,283,235.46	23,018,212.97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8,786,324.78	31,621.84	3,421,625.55	3,600.25
其他	652,141.04	466,796.80	1,354,692.01	797,470.85
合计	176,830,653.47	62,160,233.72	161,343,355.60	51,747,068.4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55,880,565.93	20,736,229.03	176,622,963.59	52,383,360.30
华北	26,967,762.35	21,169,956.86	21,995,071.97	18,964,089.93
华中	1,862,999.99	368,907.79	4,812,496.50	543,463.00
华南	546,503.38	192,783.32	2,478,996.59	812,936.21
西南	1,201,118.54	143,404.01	1,269,248.19	625,857.83
西北			84,905.64	82,802.67
东北				26,547.65
合计	86,458,950.19	42,611,281.01	207,263,682.48	73,439,057.59

(续)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128,479,268.21	43,874,784.37	122,101,051.48	39,922,826.71
华北	19,389,832.84	9,025,893.36	17,796,464.24	5,497,383.86
华中	19,574,450.39	4,232,101.68	9,505,773.17	1,305,804.52
华南	5,811,920.12	2,155,858.58	5,710,949.86	2,656,354.74
西南	2,402,081.91	1,675,212.70	2,994,574.83	1,544,138.26
东北	142,800.00	104,219.27	1,807,974.53	257,555.67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北	1,030,300.00	1,092,163.76	1,358,490.57	546,563.49
港澳台			68,076.92	16,441.18
合计	176,830,653.47	62,160,233.72	161,343,355.60	51,747,068.43

(4) 报告期内各期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	2016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7,566,789.59	31.88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23,603,830.37	27.30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6,319,877.60	18.88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57,981.23	2.73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2,112,320.76	2.44
合计	71,960,799.55	83.23

(续)

客户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80,482,266.04	38.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7,784,951.12	13.41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8,333,358.49	8.85
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	11,232,301.24	5.42
上海翡翠东方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32,958.63	4.07
合计	146,265,835.52	70.58

(续)

客户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69,997,285.73	39.58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14,050,581.79	7.9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39,053.87	6.0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17,164.93	6.00
上海翡翠东方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48,006.17	5.00
合计	114,152,092.49	64.55

(续)

客户	2013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0,211,344.84	49.7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69,235.85	7.11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5,170,893.39	3.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525,137.75	2.80
北京华录北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344,444.44	2.69
合计	105,721,056.27	65.51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25,77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398.94	346,228.47	353,467.94	199,259.80
教育费附加	217,024.90	332,311.07	291,878.06	253,647.06
地方教育附加	144,683.28	221,540.73	194,585.35	169,098.04
河道管理费	58,669.12	71,527.35	54,596.79	65,430.54
合计	574,776.24	971,607.62	894,528.14	713,206.86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说明。

24、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员工薪酬	1,953,502.21	4,454,378.65	4,377,121.80	4,303,661.08
市场费	784,878.58	1,379,016.06	3,029,337.28	1,750,252.24
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551,168.03	837,049.65	1,097,889.28	1,421,711.87
后续服务支出	-18,279.07	1,416,583.16	450,698.03	480,003.01
折旧费	151,242.36	318,831.99	282,552.19	280,797.47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10,359.60	258,310.28	242,056.07	249,238.64
广告及推广费			38,834.95	5,312,387.17
其他	232.10	37,625.00	178,664.29	16,211.66
合计	3,533,103.81	8,701,794.79	9,697,153.89	13,814,263.14

25、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	11,743,287.99	25,551,453.37	25,121,974.00	20,379,721.47
员工薪酬	6,650,105.90	15,108,641.52	12,498,789.54	8,507,201.20
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276,015.66	3,324,625.85	4,822,060.84	3,409,379.37
中介费	109,174.88	665,806.58	1,747,519.88	1,129,573.23
折旧费	463,230.97	921,658.63	890,885.39	582,725.63
业务招待费	321,746.43	507,036.92	878,816.49	572,540.80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08,349.98	871,924.40	706,691.69	514,102.62

董事会费	120,000.00	240,000.00	244,277.00	244,470.00
印花税等税费		56,303.08	171,202.09	92,428.40
其他	277,331.53	417,644.72	170,535.58	268,656.16
合计	22,169,243.34	47,665,095.07	47,252,752.50	35,700,798.88

其中研发支出明细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员工薪酬	8,918,645.06	21,172,725.19	21,846,710.62	16,409,990.64
折旧费	618,373.28	1,273,583.48	1,189,360.93	591,602.52
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867,513.84	1,132,442.85	875,429.40	1,277,045.93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589,354.29	872,914.90	606,554.84	364,138.96
培训费、咨询费等		107,572.82	380,298.70	1,174,247.83
调研试验费	611,807.55	939,978.49	177,791.94	525,322.68
其他	137,593.97	52,235.64	45,827.57	37,372.91
合计	11,743,287.99	25,551,453.37	25,121,974.00	20,379,721.47

26、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12,606.97	5,146,483.49	5,274,384.61	6,447,109.86
汇兑损益				1,389.82
其他	5,964.90	19,410.70	31,651.36	22,630.19
合计	-1,306,642.07	-5,127,072.79	-5,242,733.25	-6,423,089.85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577,779.50	2,993,593.80	1,351,313.51	1,696,666.22
合计	2,577,779.50	2,993,593.80	1,351,313.51	1,696,666.22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36,998.77	1,536,998.77	5,170,272.84	4,264,165.7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21.00		219,009.83	
合计	1,537,619.77	1,536,998.77	5,389,282.67	4,264,165.78

(续)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878,624.11	6,735,127.88	5,822,961.21	4,919,109.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975.24	107,975.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975.24	107,975.24
其他			9,000.00	9,000.00
合计	6,878,624.11	6,735,127.88	5,939,936.45	5,036,084.2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906,107.06	143,496.23	903,852.21	与收益相关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财政扶持款	442,554.33	918,121.45	1,149,210.9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资助	250,000.00	583,333.33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94,444.44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款		100,000.00	1,499,000.00	69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浦东新区款项		10,711.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中小企业上市财政扶持补贴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贴和专利奖励			414,358.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专项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40,0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2010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558,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贴				1,442,000.00	与资产相关
营改增试点财政扶持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154,109.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力促进中心补助款			7,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36,998.77	5,170,272.84	6,878,624.11	5,822,961.21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仲裁赔偿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2,955.36	-102,955.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2,955.36	-102,955.36		
合计	102,955.36	-102,955.36		

30、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57,090.10	11,546,807.64	901,477.43	5,115,875.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974.71	-978,616.16	-560,524.90	-175,747.91
合计	2,691,064.81	10,568,191.48	340,952.53	4,940,127.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17,837,028.13	83,828,889.07	67,493,073.71	70,034,378.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75,554.22	12,574,333.36	8,436,634.21	8,754,297.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4,943.07	-1,073,638.74	-6,121,818.00	-2,942,108.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80.73		-100,220.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995.19	30,302.22	44,196.71	61,392.3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4,458.47	700,849.45	-279,319.50	210,552.83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614,941.36	4,028.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669,935.54	-1,123,799.53	-1,047,813.44
所得税费用	2,691,064.81	10,568,191.48	340,952.53	4,940,127.63

3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用于开立保函的定期存单质押解除		10,000,000.00		
利息收入	1,312,606.97	5,146,483.49	5,274,384.61	6,447,109.86
政府补助		5,862,711.00	7,978,358.00	3,719,109.00
保证金及押金	451,988.50	257,714.15	574,700.00	1,428,607.30
其他及个人往来款净额	17,055.15	240,410.23	300,620.27	127,883.69
合计	1,781,650.62	21,507,318.87	14,128,062.88	11,722,709.8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差旅费及交通费等	3,625,938.55	5,294,698.10	6,787,449.52	6,063,413.0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市场费、业务招待费等	1,091,168.69	1,899,228.08	3,908,153.77	2,322,793.04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975,629.98	3,323,416.46	2,701,678.24	1,967,686.32
中介费	109,174.88	240,360.53	703,228.64	2,303,821.06
广告及推广费			38,834.95	1,601,887.17
保证金及押金	750,905.54	1,822,654.68	310,282.00	986,332.75
调研试验费	532,247.17	840,293.59	177,791.94	525,322.68
定期存单质押开立保函			10,000,000.00	
其他及个人往来款净额	3,406,430.26	2,112,134.19	1,606,216.80	1,089,707.09
合计	10,491,495.07	15,532,785.63	26,233,635.86	16,860,963.16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市费	800,000.00	5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00,000.00	5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45,963.32	73,260,697.59	67,152,121.18	65,094,250.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77,779.50	2,993,593.80	1,351,313.51	1,696,666.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3,617.85	4,610,507.01	4,531,904.39	3,255,412.82
无形资产摊销	220,837.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75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955.36	-107,975.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1,389.8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974.71	-978,616.16	-560,524.90	-175,74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90,967.93	1,828,804.36	-1,490,081.20	-694,853.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31,614.61	-19,366,674.87	-27,051,403.49	-29,831,40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15,136.76	12,828,279.43	17,158,075.22	9,502,324.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35,546.40	75,176,591.16	61,194,360.07	48,877,819.77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3,839,474.57	263,861,825.00	261,657,027.69	241,404,266.4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63,861,825.00	261,657,027.69	241,404,266.47	230,683,302.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22,350.43	2,204,797.31	20,252,761.22	10,720,964.0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03,839,474.57	263,861,825.00	261,657,027.69	241,404,266.47
其中: 库存现金	157,609.60	179,857.34	242,076.14	98,464.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	203,681,864.97	263,681,967.66	261,414,951.55	241,305,802.34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839,474.57	263,861,825.00	261,657,027.69	241,404,266.47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271,914,741.84元，其中：10,000,000.00元开立保函质押定期存款和257,714.15元履约保证金由于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242,818,680.62元，其中：693,000.0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和721,414.15元履约保证金由于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明细情况

公司名称	2013年度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度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度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6月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合肥明昊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2、其他说明

(1) 众响信息公司由本公司投资设立，于2014年1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众响信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万元。

(2) 明昊互娱公司由本公司投资设立，于2016年3月22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明昊互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万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上海浦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蜀山	合肥蜀山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合肥明昊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蜀山	合肥蜀山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对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合肥明昊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此，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不存在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

报告期末，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包括：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2、金融资产转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金融资产转移。

3、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蒋宏业	57.64	57.61

蒋宏业通过上海网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03%的股权,该股权不享有表决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冯达	出资比例9.24%的股东
沈宇智	本公司高管
刘天山	本公司董事
董沪众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平	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韵洁	本公司独立董事

4、关联方交易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

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任命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管报酬	964,928.73	2,010,393.94	1,992,340.79	2,114,000.00
实际控制人报酬	1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冯达	180,000.00	15,000.00	160,000.00	9,000.00
沈宇智	30,000.00	1,500.00	90,000.00	4,500.00
刘天山	58,200.00	2,91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董沪众	59,431.33	19,431.33	19,431.33	16,231.33
张建平	59,431.33	19,431.33	19,431.33	16,231.33
刘韵洁	59,431.34	19,431.34	19,431.34	16,231.34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8月8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2,732,091.37	100.00	8,619,730.67	6.49	124,112,360.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2,732,091.37	100.00	8,619,730.67	6.49	124,112,360.7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3,426,211.54	100.00	6,316,807.60	6.76	87,109,403.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3,426,211.54	100.00	6,316,807.60	6.76	87,109,403.94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9,741,923.81	5,487,096.19	5.00
1至2年	19,028,555.91	1,902,855.59	10.00
2至3年	3,755,134.70	1,126,540.41	30.00
3至4年	206,476.95	103,238.48	50.00
合计	132,732,091.37	8,619,730.67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02,923.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报告期本公司未核销应收账款。

(5)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65,191,536.30	1年以内	49.12	3,259,576.82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9,830,906.26	1年以内	14.94	991,545.31
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	1年以内	3.76	11,900.00
		4,750,000.00	1至2年		475,000.00
北京易橙天下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8,550.76	1年以内	3.60	168,927.54
		1,403,549.25	1至2年		140,354.93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4,647,511.40	1年以内	3.50	232,375.57
合计		99,440,053.97		74.92	5,279,680.1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29,197.27	100.00	1,641,038.73	6.03	25,588,158.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229,197.27	100.00	1,641,038.73	6.03	25,588,158.54

(续)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76,686.60	100.00	943,186.55	6.09	14,533,50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476,686.60	100.00	943,186.55	6.09	14,533,500.05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039,354.54	1,201,967.73	5.00
1至2年	2,987,045.91	298,704.59	10.00
2至3年	89,186.30	26,755.89	30.00
5年以上	113,610.52	113,610.52	100.00
合计	27,229,197.27	1,641,038.73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7,852.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内部往来	21,372,805.80	11,511,643.5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383,093.40	2,223,882.68
备用金	3,220,598.09	1,563,313.60
房租及物业押金	252,699.98	177,846.82
合计	27,229,197.27	15,476,686.60

(6)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	内部往来	17,828,574.80	1年以内	65.48	891,428.7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上海众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544,231.00	1至2年	9.34	254,423.10
上海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86,190.50	1年以内	3.99	54,309.53
孙浩	备用金	1,054,300.00	1年以内	3.87	52,715.00
合肥明昊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00,000.00	1年以内	3.67	50,000.00
合计		23,513,296.30		86.35	1,302,876.37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对子公司投资	23,500,831.46			23,500,831.46
合计	23,500,831.46			23,500,831.4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00,831.46			13,500,831.46		
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3,500,831.46			23,500,831.4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323,415.74	173,351,025.16	124,126,010.90	156,290,368.82
其他业务收入		12,979.08	303,636.10	548,827.69
营业收入合计	85,323,415.74	173,364,004.24	124,429,647.00	156,839,196.51
主营业务成本	61,473,879.87	85,932,038.54	74,434,128.02	77,822,660.75
其他业务成本		12,979.08	303,636.10	548,827.6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合计	61,473,879.87	85,945,017.62	74,737,764.12	78,371,488.44

(2) 主营业务 (分性质)

行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技术开发收入	64,764,452.80	54,376,754.18	108,086,660.57	51,258,366.35
技术服务收入	19,523,374.54	6,901,557.10	63,230,176.56	33,354,533.28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28,984.62			
其他	806,603.78	195,568.59	2,034,188.03	1,319,138.91
合计	85,323,415.74	61,473,879.87	173,351,025.16	85,932,038.54

(续)

行业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技术开发收入	59,086,906.73	41,439,499.65	86,583,468.62	51,318,844.17
技术服务收入	56,127,052.89	32,837,280.03	65,717,197.73	26,332,835.94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8,786,324.78	31,621.84	3,421,625.55	3,600.25
其他	125,726.50	125,726.50	568,076.92	167,380.39
合计	124,126,010.90	74,434,128.02	156,290,368.82	77,822,660.75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54,984,620.82	33,959,422.05	149,877,562.60	62,472,065.41
华北	26,774,834.80	24,746,259.03	14,948,098.66	17,591,292.98
华中	1,862,999.99	1,763,912.39	4,692,213.48	3,244,003.90
华南	499,841.59	423,113.35	2,478,996.59	1,506,212.82
西南	1,201,118.54	581,173.05	1,269,248.19	1,006,179.59
西北			84,905.64	85,736.19
东北				26,547.65
合计	85,323,415.74	61,473,879.87	173,351,025.16	85,932,038.54

(续)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94,920,337.26	54,054,124.97	117,066,932.62	47,141,521.32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3,535,154.52	2,503,191.10	17,777,596.32	17,937,806.06
华中	16,283,417.08	12,197,587.42	9,505,773.17	4,153,620.70
华南	5,811,920.12	2,710,368.15	5,710,949.86	5,243,034.00
西南	2,402,081.92	1,682,832.80	2,994,574.83	1,544,138.26
西北	1,030,300.00	1,181,804.31	1,358,490.57	1,528,543.56
东北	142,800.00	104,219.27	1,807,974.53	257,555.67
港澳台			68,076.92	16,441.18
合计	124,126,010.90	74,434,128.02	156,290,368.82	77,822,660.75

(4)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	2016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7,566,789.59	32.31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23,603,830.37	27.66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6,319,877.60	19.13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57,981.23	2.76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2,112,320.76	2.48
合计	71,960,799.55	84.34

(续)

客户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80,482,266.04	46.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7,784,951.12	16.03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8,333,358.49	10.58
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	11,232,301.24	6.48
央广视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253,872.32	4.76
合计	146,086,749.21	84.27

(续)

客户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69,997,285.73	56.2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39,053.87	8.5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658,421.24	5.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811,920.12	4.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5,269,151.81	4.24

合计	98,375,832.77	79.06
(续)		
客户	2013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0,211,344.84	51.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69,235.85	7.31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5,170,893.39	3.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525,137.75	2.89
北京华录北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344,444.44	2.77
合计	105,721,056.27	67.41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20,512,530.40	
合计		30,000,000.00	20,512,530.4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01,656.42	76,115,121.47	33,868,066.77	42,918,692.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00,775.25	3,605,126.08	311,982.30	-461,80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6,797.80	3,996,865.72	3,723,965.87	2,173,351.6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34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005.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9.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0,512,53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946.43	-771,159.50	-256,405.85	76,765.1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88,818.59	-1,109,316.28	-2,296,239.89	-707,326.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685,080.77	-35,712,790.25	-7,731,461.39	13,504,71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18,643.32	51,240,862.47	50,646,912.25	4,804,521.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1,973.00	67,364,709.71	57,754,289.66	62,272,635.15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0,343,921.94	214,849,598.97	207,613,313.11	190,800,622.3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14,849,598.97	207,613,313.11	190,800,622.30	167,642,574.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05,677.03	7,236,285.86	16,812,690.81	23,158,048.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①现金	160,343,921.94	214,849,598.97	207,613,313.11	190,800,622.30
其中: 库存现金	156,448.91	178,696.65	236,819.45	22,24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187,473.03	214,670,902.32	207,376,493.66	190,778,377.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43,921.94	214,849,598.97	207,613,313.11	190,800,622.3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17,613,313.11元,其中:10,000,000.00元开立保函质押定期存款由于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1,957,322.30元，其中：693,000.0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和463,700.00元履约保证金由于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955.36	107,975.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6,998.77	4,264,165.78	6,735,127.88	4,919,10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00.00		9,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536,998.77	4,084,165.78	6,632,172.52	5,036,084.24
所得税影响额	230,549.82	612,624.87	841,890.99	628,51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06,448.95	3,471,540.91	5,790,281.53	4,407,573.7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4.38	0.09	0.09
	2015年度	23.02	0.44	0.44
	2014年度	22.76	0.41	0.41
	2013年度	24.85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4.00	0.08	0.08
	2015年度	21.93	0.42	0.42
	2014年度	20.80	0.37	0.37
	2013年度	23.16	0.37	0.3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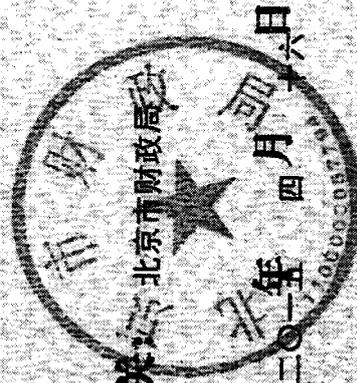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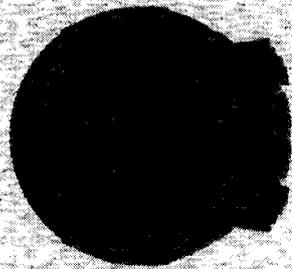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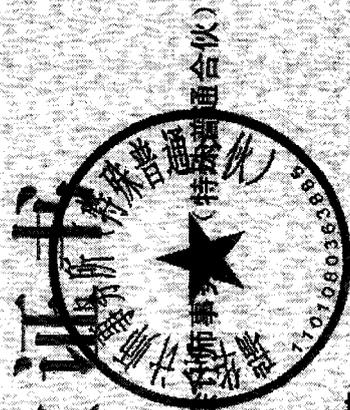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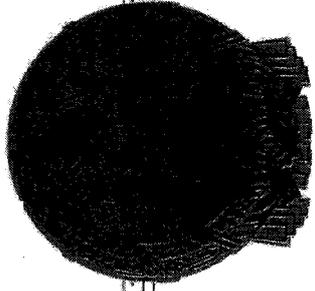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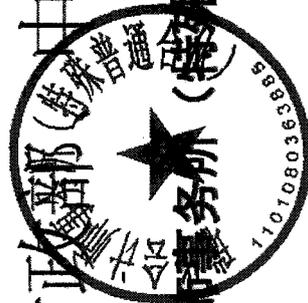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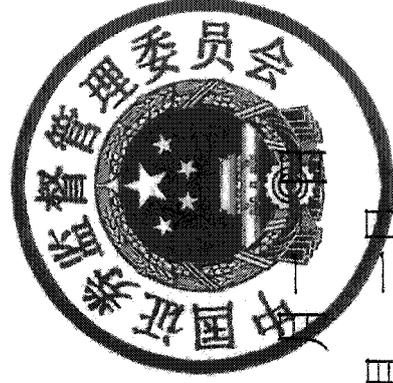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别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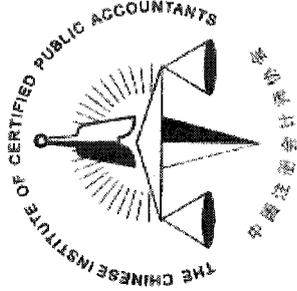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Full name 陆炜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231982122786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101

20150101

